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後 漢 書 集 解

(十 八)

王 先 謙 集 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後漢書集解

(八十)

王先謙集解

國學基本叢書

祭祀志上第七

光武即位告天
郊封禪

後漢書七

梁刻令劉

昭注補

王先謙集解

祭祀之道自生民以來則有之矣。豺獮知祭祀。

〔集解〕黃山曰：前書郊祀志：豺獮有祭。顏注謂殺之而布列以祭其先也。詩：魚麗。孔疏義同。陸佃埤雅：舊說豺獮祭天，或又以爲皆自祭其先。

是又兼有祭天一義。禮王制：月令、周書時訓、呂覽孟春紀，皆有豺祭、獮祭之文。呂覽高注：豺殺獸，四圍陳之，獮取鯉魚，四面陳之，世謂之祭。是特陳列如祭，非其義。惟大戴夏小正：月獮祭魚，十月豺祭獸。傳皆曰：善其祭而後食之，乃班志所本。月令獮祭魚，鄭注：將食之，先以祭也。是謂祭食之祭。然豺獮食生於說亦空，非班義也。孔穎達說豺祭獸，謂禽獸皆殺之，但殺獸又陳禽，則殺之而已，不以爲祭。埤雅則謂祭言獸，以大者祭也。來道之云：獮每祭必取七魚列石上，人襲之，少頃再列如舊。又祭時取黃頰魚一枚，以爪按其首，使作聲。如人有祝史，故俗呼黃頰魚爲魚師。祭畢食諸魚，而縱黃頰魚於水，此經目驗與陸佃說皆不以爲祭食也。而況人乎？故人知之，至於念想，猶豺獮之自然也。顧古質略而後文飾耳。自古以來，王公所爲羣祀，至於王莽，漢書郊祀志既著矣，故今但列自中興以來所修

用者，曰爲祭祀志。

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卽邕之意也。〔集解〕黃山曰：前漢祭祀多因秦，後漢祭祀多本新莽，誅其罪而猶用其制，時爲之也。莽緣師經術，仍與漢制相成，故光武中興無以易之，而遂爲晉魏具

下相習，定規是此志。

實古今得失之林矣。

建武元年光武卽位于鄗爲壇營於鄗之陽

春秋保乾圖曰建天子於鄗之陽名曰行皇集解黃山曰光武紀卽位於元年六月己未壇場在鄗南千秋亭五成陌改鄗爲高邑文選景福殿

賦李注在南曰陽郡國志注五成陌在高邑縣西七里則所指縣治已非漢舊可知

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羣神皆從未曰祖配天地共

續餘牲尙約

黃圖載元始儀最悉曰元始四年幸衡莽奏曰帝王之義莫大承天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祭天於南就陽位祀地於北主義圖丘象天方澤則地園方因體南北從位燔燎升氣瘞埋就類牲欲繭栗味尚清玄器成匏勺貴誠因

賈天地神所統故類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班於羣神皇天后土隨王所在而事祐耳官本耳作焉甘泉太陰河漢少陽咸失厥位不合禮制聖王之制必上當天心下合地意中考人事故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回而求福厥路不通在易泰卦乾坤合體天地交通萬物聚出其律太簇天子親郊天地先祖配天先妣配地陰陽之別以目冬至祀天夏至祀后土君不嘗方而使有司六宗日月星山川海星則北辰川卽河山岱宗三光衆明山阜百川衆流淳汗皋澤以類相屬各數秩望相序於是定郊祀祀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河東祀官本空一格上帝壇圜八觚徑五丈高九尺茅營去壇十步竹宮徑三百步土營徑五百步神靈壇各於其方面三丈去茅營二十步廣坐官本作三十五步合祀神靈以璧琮用辟神道以通廣各三十步竹宮內道廣三丈有闕各九十一步壇方三丈拜位壇亦如之爲周道郊營之外廣九步營六甘泉北辰於南門之外日月海東門之外河北門之外岱宗西門之外爲周道前望之外廣九步列望遂乃近前望道外徑六十二步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五寸爲周道列望之外徑九步卿望亞列望外徑四十步壇廣三丈高二尺爲周道卿望之外徑九步大夫望亞卿望道外徑二十步壇廣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爲周道大夫望之外徑九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十五步壇廣一丈高一尺爲周道士望之外徑九步庶望亞士望道外徑九步壇廣五尺高五寸爲周道庶望之外徑九步凡天宗上帝宮壇營徑三里周九里營三重通八方后土壇方五丈六尺茅營去壇十步外土營方二百步限之其五零壇去茅營如上帝五神去營步數神道四通廣各十步宮內道廣各二丈有闕爲周道后土宮外徑九步營

魯宗西門之外河北門之外海東門之外徑各六十步。壇方二丈高二尺。爲周道前望之外徑六步。列望亞前望道外三十六步。壇廣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爲周道列望之外徑六步。卿望亞列望道外徑二十五步。壇廣一丈高一尺。爲周道卿望之外徑六步。大夫望亞卿望道之外徑十九步。壇廣八尺高八寸。爲周道大夫望之外徑九（官本作六）步。士望亞大夫望道外徑十二步。壇廣六尺高六寸。爲周道士望之外徑六步。凡地宗后土宮壇營方二里。周八里。營再重道四通。常以歲之孟春正月上辛上丁（官本下上作若是）親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偏于羣神。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地差在東。共牢而食。太祖（官本祖作宗疑誤）高皇帝高后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羣陽。夏至。使有司奉祭地祇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羣陰。天地用牲。燔燎瘞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樂。集解惠棟曰。注神道以通。以通作八通。見索隱。黃山曰。西京郊祀案。濫按前書郊祀志。高帝初因秦雍四時。增北時。而備五帝。文帝復起渭陽五帝廟。始合祀泰一。地祇。武帝又增汾陰后土。甘泉泰一。皆名曰郊。蓋以泰一爲天后土爲地。訖於元帝。祠泰一必之甘泉。祭后土必之汾陰。皆遠逾百里。至不能往。則遣有司告祠。尤悖親郊之義。成帝用匡衡之議。定長安南北郊。郊禮始正。乃成帝定而旋改。哀帝復而又廢。平帝元始五年。莽請復如衡議。復南北郊。乃議以孟春親郊天地。高帝高后並配。冬夏二至。遣有司分郊天地。高帝高后分配。古郊禮。后夫人不侍祠。安有先后配郊之禮。二至帝不親往。何名爲郊。附會古文。遂成奇謬。然終平帝之世。固未實行也。莽奏議在元始五年。是年十二月帝崩。則定壇場具郊儀。必已在莽居攝之後。故莽立官稷。增學官。奏立明堂辟雍。平紀皆書之。獨復長安南北郊。不見於紀。莽傳亦自言。予前在攝時。建郊宮。而注引黃圖。乃有元始四年。宰衡莽具郊儀之奏。其文則全襲匡衡原奏之詞。與志載莽前後各奏不合。其爲僞託明矣。中興於大祭祀。勳稱元始中故事。實則皆莽之亂制。諱之。故曰元始耳。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睠顧降命。屬秀黎元。爲民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僚。不謀同辭。

〔集解〕惠棟曰。今文大誓云。八百諸侯。不謀同辭。

咸曰。王莽篡弑竊位。秀發憤興義。兵破王邑。百萬衆於

昆陽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賊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心下爲元元所歸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

〔集解〕黃山曰祝文與光武紀所載

有異赤眉立劉盆子爲帝與光武即位同月九月遂陷長安殺更始青犢本與赤眉合同入函谷關建武二年尙與銅馬尤來餘黨共立孫登爲天子此文乃言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賊不合紀無赤眉青犢是也蓋祝文本無副本史臣補撰未免溢美范書已經刪潤志則直錄史文適成其誤耳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依鄗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

南鄉西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

〔集解〕黃山曰前書郊祀志匡衡言甘泉秦時紫壇八陛宜通象八方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羣神之壇臣聞郊柴饗帝之義掃地而祭上質也其牲用犢

其席藥藉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上質不飾以章天德紫壇僞飾宜皆勿修天子從之則成帝初定長安南北郊其制必甚簡黃圖莽奏亦云牲欲藹栗氣尙清玄貴誠因質其儀乃復有園壇八陛茅營竹宮及神靈壇各於其方面之制蓋制爲莽居攝後所定奏則六朝撰黃圖者所附益也此志載圓壇八陛又有五帝外壇重營紫宮悉同甘泉明即莽制八陛者八階也壇八陛故有八階五帝別爲壇壇五階在園壇外如城之有郭故下亦云五帝陛郭也

青帝位在甲寅

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

〔集解〕惠棟曰案孝經緯授神

契曰。周天玉衡六開日大寒後。斗指艮爲立春。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子。癸丑。斗指丑爲大寒。二十四氣。周而復始。鄭志引堪輿。亦用此圖。蓋周秦以來。相傳舊法也。其外爲壘。重營皆紫。曰像

紫宮。〔集解〕惠棟曰。史記天官書云。匡衡十二曰紫宮。

有四通道曰爲門。日月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

別位不在羣神列中。八陞。陞五十八醜。

〔集解〕黃山曰。史記封禪書。其下四方地爲醜食。郊祀志作醜食。褚少孫孝武紀作饋食。索隱。醜音竹芮反。謂聯續而祭之。正義引劉伯莊云。謂繞壇設諸神祭座。

相連綴也。顏注。醜與饋同。謂聯續而祭也。皆以纁聯爲義。說文。纁。纁聯也。纁。合箸也。是纁聯之纁。本當作彘。从彘之字。皆有纁聯義。說文無醜字。饋。祭醑也。醑。挑取骨間肉也。是醑借字。醑後起字。皆當以饋爲正字。祭醑者。以酒沃地。聯綴祭之。即以饋位爲神位之數也。

合四百六十四醜。五帝陞郭。帝七十二醜。合三百六十醜。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外

營四門。門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背營內鄉。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封神四。合三十二

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

〔集解〕黃山曰。前書郊祀志載莽元始五年。奏定羣望。以類相從。爲五部。天地五帝五神日月星雷風雨而已。篋位二年。興神仙事。遂崇鬼神淫祀。至其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

所是郊祀列神之多。實莽居攝後所漸增。不關元始故事也。

營卽壘也。封。封土築也。背。中營神五星也。及中宮宿。五官神。〔集解〕錢大昕曰。中宮當作中官。及

五嶽之屬也。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宮星。

〔集解〕錢大昕曰。外宮當作外官。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

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禘，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杜林上疏曰：

爲漢起，不因緣堯，與殷周異宜，而舊制曰高帝配。

〔集解〕黃山曰：前書平紀，元始四年春正月，郊禘高祖以配天，其時高后配地之議未興，故惟依舊制以高帝配。高后配地之議未興，故惟依舊制以高帝配。

六年，祭泰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是舊制昉於文帝，由來已久。故杜林本之也。班紀於諸帝之郊，或於甘泉，或於郊，必著其地。獨平紀四年之郊不著，莽傳又即以屬之莽。此時南郊未復，平帝未加元服，亦不能親郊。觀元始五年冬，莽因帝疾，說命泰畤作金騶，四年之郊，莽亦必於甘泉泰畤行之，以帝不親行，故紀不著其地耳。居攝元年，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南郊始復。始建國元年，莽言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宜郊祀黃帝以配天，黃后以配地，蓋至是始自行其並配之制。皆詳莽傳。而漢當郊禘之說，又實由莽啓之。林殆不敢斥言其非也。

方軍師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從之。語在林傳。

東觀書載杜林上疏，悉於本傳。曰：臣聞營河雒以爲民刻

肌膚以爲刑，封疆畫界以建諸侯，井田什一以供國用，三代之□所同。及至漢興，因時宜，趨世務，省煩苛，取實事，不苟貪高亢之論，是以去土中之京師，就關內之遠都，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鉗之輕法，部縣不置世祿之家，農人三十而取一，政卑易行，禮簡易從，無有愚智，思仰漢德，樂承漢祀，基業特起，不因緣堯，堯遠於漢，民不曉信，言提其耳，終不悅諭。后稷近於周，民戶知之，世據以興，基由其許，本與漢異。郊祀高帝，誠從民望，得萬國之歡心，天下福應，莫大於此。民奉種祀，且猶世主，不失先俗，羣臣僉薦，錄績不成，九載乃陳宗廟至重，衆心難違，不可卒改。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明當尊用祖宗之故文章也。宜如舊制，以解天下之惑，合於易之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義。方軍師在外，祭可且如元年郊祭故事。

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

高帝配食。

〔集解〕黃山曰：據光武紀，平蜀在建武十二年，十三年四月，益州始傳送公孫述郊廟樂器。漢郊以正月，則增廣郊祀，當在十四年以後。高帝始配不及高后，仍不用莽議也。迄中元元年，封泰山，禪祭地於梁陰，始以高后一配。次年北郊

成立則已爲帝之末年矣。蓋帝亦知位在壇上。西面北上。漢舊儀曰：祭天紫壇，帳帷高，皇帝祭天，居堂下，西向，紺帷。帳紺席，鉤命決曰：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自內出者無匹不行。天

地。高帝、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犢六頭。漢舊儀曰：祭天養牛五歲至三千斤，按禮

記曰：天地之牛角繭栗，而此云五歲，本志用犢是也。日月北斗共用牛一頭，四營羣神共用牛四頭，凡用牛五頭，凡樂奏青陽、朱明、西

皓、玄冥及雲翹、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枚，外營四門門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二百一十六枚。

皆莞簟，率一席三神，日月北斗無陞郭，醲既送神，饋俎實於壇南已地。周禮：凡以神位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祇之居，辨其名物。鄭玄曰：猶，同也。居

謂坐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衆寡與其居向。孝經說郊祀之禮曰：燔燎埽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廚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有以虛危則祭天，闔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

〔集解〕惠棟曰：注凡以神位者，位作仕。

建武三十年二月，羣臣上言：卽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服虔注：漢書曰：封者，增天之高，歸功於天。張晏云：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項威注曰：封泰山

告太平，升中和之氣於天，祭土爲封，謂負土於泰山爲壇而祭也。禮記曰：因名山升中於天，盧植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於天也。東觀書載太尉趙熹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嘗不封禪，陛下聖德洋溢，順天行誅，撥亂中興，作民父母，修復宗廟，救萬姓

命黎庶賴福。海內清平。功成治定。羣司禮官。咸以為宜。登封告成。為民報德。百王所同。當仁不讓。宜登封岱宗。正三雍之禮。以明靈契。望秩羣神。以承天心也。〔集解〕惠棟曰。注每世之隆。袁紀云。治道之隆。詔書曰。卽位三十年。百

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其有形兆垠

堦勒石。凡千八百餘處。許慎說文序曰。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有形聲相益。故謂之字。〔官本益作溢。故作卽〕字者。言孳乳而滋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靡有同焉。〔集解〕惠棟曰。

汙。蕭該音一故反。說文汙。穢也。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虛美。必髡兼令屯田。從此羣臣不敢復言。

三月。上幸魯。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滂渭。瀟。涇。雜侘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侘川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望者不沈。過泰

山。告太守曰。上過。故承詔祭山及梁父。時虎賁中郎將梁松等議。記曰。齊將有事泰山。先有事配林。蓋

諸侯之禮也。河嶽視公侯王者祭焉。宜無卽事之漸。不祭配林。盧植注曰。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嶽之宗。故有事將祀之。先

卽其漸。天子則否矣。泰山廟在博縣。風俗通曰。博縣十月祀岱宗。名曰合凍。十二月涸凍。正月解凍。太守潔齋。親自執事。作脯廣一尺。長五寸。既祀訖。取泰山君夫人坐前脯三十胸。太守拜章。縣次驛馬。傳送維陽。〔集解〕惠棟曰。風俗通云。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泰

山君夫人。漢時皆稱泰山府君。黃山曰。注脯三十胸。說文。胸。脯挺也。胸與挺皆脯名。以同物通訓。公羊昭二十五年傳。何

注。屈曰。胸。申曰。脰。士虞禮鄭注。古文脰為挺。曲禮鄭注。屈中曰。胸是胸為脯之屈中者。作脯廣一尺。長五寸。故須中屈之。

注。屈曰。胸。申曰。脰。士虞禮鄭注。古文脰為挺。曲禮鄭注。屈中曰。胸是胸為脯之屈中者。作脯廣一尺。長五寸。故須中屈之。

注。屈曰。胸。申曰。脰。士虞禮鄭注。古文脰為挺。曲禮鄭注。屈中曰。胸是胸為脯之屈中者。作脯廣一尺。長五寸。故須中屈之。

三十二年正月。上齋。夜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於承。誠善用之。姦僞不萌。感此文。乃詔松等復案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列奏。乃許焉。東觀書曰。羣臣奏言。登封告成。爲民報德。百王所同。陛下輒拒絕不

許。臣下不敢頌功。述德業。河雒讖書。赤漢九世當巡封泰山。凡三十六事。傳奏左帷。陛下遂以仲月令辰。選岱嶽之正禮。奉圖雒之明文。以和靈瑞。以爲兆民。上曰。至泰山。乃復議。國家德薄。災異仍至。圖讖蓋如此。〔集解〕黃山曰。光武紀注。讖符命之書。讖。驗也。言王者受命之符驗也。山案文選。思元賦。舊注引蒼頡篇。讖書。河洛書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讖。祕密書也。出河洛。其言河洛者。謂河圖洛書之學。七經皆有讖。而以河洛爲宗。河洛五九。六藝四九。都凡八十一篇。張衡所奏定。衡傳載衡疏論圖讖得失最詳。言聖人以律曆卜筮九宮爲本。皆易之事也。鄭元以讖合夢。而知當終。翟醜因災異。推考圖書。而知漢四百。年。將有弱主閉門聽難之禍。通其術者。自能用之。餘皆但就流傳祕文。傳會其說而已。初。孝武帝欲求神僊。曰。扶方者言。

黃帝由封禪而後僊。〔集解〕黃山曰。釋名釋言語。扶。傳也。傳。近之也。是扶方者。謂李少君。文成。五利。公孫卿。諸方士。其方益衰。則傳會封禪。著其非誠。於是欲封禪。封禪不常。時人

莫知。元封元年。上召方士言。作封禪器。曰。示羣儒。多言不合於古。於是罷諸儒不用。三月。上東上泰山。

郭璞注。山海經曰。泰山從山下至頭。四十八里二百步。乃上石立之泰山顛。風俗通曰。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

遂東巡海上。求僊人。無所見而還。四月。封泰山。風俗通曰。封廣丈二尺。高九尺。下有玉牒書也。恐所施用非是。乃祕其事。語在漢書

郊祀志

東觀書曰。上至泰山。有司復奏河雒圖記表章。赤漢九世。尤著明者。前後凡三十六事。與博士充等議。以為殷統未絕。祭庶

非其臣。尺土靡不其有。宗廟不祀。十有八年。陛下無十室之資。奮振於匹夫。除殘去賊。興復祖宗。集就天下。海內治平。夷狄慕義。功德

盛於高宗。武王宜封禪。為百姓祈福。請親定刻石紀號文。太常奏儀制。詔曰。許。昔小白欲封夷。吾難之。季氏欲旅。仲尼弗許。蓋齊諸侯

季氏大夫。皆無事於泰山。今予末小子。巡祭封禪。德薄而任重。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於得承鴻業。帝堯善及子孫之餘。蓋應圖錄。

當得是。當懼於過差。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為議者所誘。述後世知吾罪深矣。〔集解〕惠棟曰。注博士充。曹充也。建武中。為博士。定封禪

禮。見曹上許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集解〕黃山曰。張純傳。純在朝歷世明習

禮。傳。大夫從。井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是當時奏上封禪所施用。即純主之前。漢御史大夫。成帝更名大司空。光武即位。惟置大司

空。凡郊祀之事。兼掌掃除樂器。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時。純為司空。而傳云。視御史大夫者。視武帝封禪御史乘屬。從行故事也。當用

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集解〕黃山曰。舊唐禮儀志。房元齡等奏封禪儀。請方石三

玉牒。故石下。是此文當作用。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東西各三。南北

各二。皆長三尺。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縷五周。日水銀和金。日為泥。

玉璽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集解〕黃山曰。說文。檢。書署也。徐云。書函之蓋。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其上。而

印之也。檢。舊唐禮儀志。作簡。云。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隨璽大小。仍纏以

玉璽。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

〔集解〕黃山曰。說文。檢。書署也。徐云。書函之蓋。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其上。而

印之也。檢。舊唐禮儀志。作簡。云。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隨璽大小。仍纏以

金繩五周。石簡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案檢封之說。其別有三。地官司市鄭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賈疏。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內有書。是以斗形方匣貯書。上加封檢也。公孫瓚傳。言袁紹每有所下。輒卓璽封檢。文稱詔書。是以囊貯文書。縹封囊口。亦謂之檢。李注。今謂之排。說文。排。擠也。擠合囊口。而封之也。二者但可用之文書。玉牒之檢。則爲單簡。覆牒而封之。是檢卽蓋矣。其石檢又加蓋者。玉檢并牒。封置石下。石覆其上。自不外露。石檢以封。方石不加蓋。則封不固也。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者。亦專就石檢言。卽印齒也。玉璽一方。寸二分。以封玉檢。一枚方五寸。以封石檢。故石檢須刻方五寸。段玉裁說。封禪之檢。搃文書之檢。爲一趙坦。又以斗檢封。爲用斗銕蠟以封。皆誤。

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

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二寸。立壇丙地。去壇

三丈。自上。刊書上。召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

〔集解〕黃山曰。石空檢爲三事。空讀爲孔。唐書禮樂志。石礎刻方其

中以容玉匣。卽孔是已。

更加封而已。

欲及二月者。虞書。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范寧曰。巡狩者。巡行諸侯所守。二月。直卯。故以東巡狩也。祭山曰燔柴。積柴加牲於其上。而燔之也。

松上疏爭之。召爲登

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召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

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

〔集解〕惠棟曰。命下徐。堅引司馬書有受字。

受命中興。宜當特異。召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

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

〔集解〕通鑑胡注舊用石蓋各依方色

時呂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

遂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二月上至奉高

應劭漢官馬第伯封禪儀記曰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維陽宮二月九日到魯遣守謁者郭堅伯將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十日魯遣宗室諸劉

及孔氏瑕丘丁氏上壽受賜〔洪頤煊曰前書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元孫家在山陽瑕丘王將軍即丁寬梁人其子孫在瑕丘〕皆詣孔氏宅賜酒肉十一日發十二日宿奉高是日遣虎賁郎將先上山三案行還益治道徒千人十五日始齋國家居太守府舍諸王居府中諸侯在縣庭中齋請卿校尉將軍大夫黃門郎百官及宋公衛公襲成侯東方諸侯雜中小侯齋城外汶水上太尉太常齋山陵馬第伯自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陵觀祭山壇及故明堂宮郎官等郊肆處入其幕府觀治石石二枚狀博平圓九尺此壇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時石也時用五車不能上也因置山下爲屋號五車石四維距石長丈二廣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檢石長三〔官本作五〕尺廣六寸狀如封篋長檢十枚一紀號石高丈二尺廣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紀功德是朝上山騎行往往道峻峭不騎步牽馬乍步乍騎且相半至中觀留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極望無不覩仰望天關如從谷底仰觀抗峰其爲高也如視浮雲其峻也石壁管窺如無道徑遙望其人端如行朽兀或爲白石或雪久之白者移過樹乃知是人也殊不可上四布假臥石上有頃復蘇亦賴齋酒脯處處有泉水目輒爲之明復勉強相將行到天關自以已至也問道中人言尙十餘里其道旁山脅大者廣八九尺狹者五六尺仰視巖石松樹鬱鬱蒼蒼若在雲中俛視谿谷碌碌不可見丈尺遂至天門之下仰視天門窅邃如從穴中視天直上七里賴其羊腸逶迤名曰環道往往有絙索可得而登也兩從者扶挾前人相牽後人見前人履底前人見後人頂如畫重累人矣所謂磨胸捍石捫天之難也〔官本擬作捏〕初上此道行十餘步一休稍疲咽唇焦五六步一休牒牒據頓地不避溼澗前有燥地目視而兩腳不隨早食上脯後到天門郭使者得銅物銅物形狀如鍾又方柄有孔莫能識〔官本此下有也字〕疑封禪具也得之者汝南召陵人姓楊名通東上一里餘得木甲木甲者武帝時神也東北百餘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闕在南方漢武在其北二十

餘步得北垂圓臺高九尺方圓三丈所有兩陸人不得從上從東陸上臺上有壇方一丈二尺所有方石四維有距石四面有闕嚮壇再拜謁人多置錢物壇上亦不埽除國上見之則詔書所謂酢醢酸棗狼籍散錢處數百幣帛具道是武帝封禪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爲先上跪拜置黎藁錢于道以求福卽此也東山名曰日觀日觀者雞一鳴時見日始欲出長三丈所秦觀者望見長安吳觀者望見會稽周觀者望見齊西北有石室壇以南有玉盤中有玉龜山南脅神泉飲之極清美利人日入下去行數環日暮時頗雨不見其道一人居其前先知蹈有人乃舉足隨之比至天門下夜人定矣〔集解〕惠棟曰注郭使者卽堅伯也又孔穎達云漢魏稱人主或言國家或言朝廷古今同也黃山曰太康地記奉高者以事東嶽帝王禪代之處也故明堂在縣南四里漢武立太壇于東山以登天下示增高注宋公孔安也衛公姬常也廢成侯孔志也東方諸侯東海王疆北海王興〔地理志〕北海國屬青州齊王石也雖中小侯鄉侯亭侯之屬太尉趙意太常桓榮也分見范書各紀傳又壇上石二枚圓九尺距石長丈二檢石四枚廣六寸均與志文異

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維建武三十有一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于岱宗俗風

通曰岱者胎也宗者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之交觸石膚寸望秩於山川孔安國書注曰九州名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皆一時望而合不崇朝而徧雨天下惟泰山乎故爲五嶽之長耳

侯其餘小者卿大夫伯子班于羣神孔安國曰羣神謂丘陵墳衍古之聖賢皆祭之矣〔集解〕黃山曰班于羣神書堯典班作徧男〔官本卿上有或字〕史記引作辯徐廣音班楊雄太常箴三輔黃圖皆作班與志合徐廣晉人黃圖六朝人撰猶

及見今文蓋據今文有作班者也史記作辯而廣以班讀之者江聲云辯辨同字土虞記鄭注班或爲辨山案辯之卽辨易象傳繫傳皆然辨之卽班前書王莽傳辨社諸侯亦其一證惟近儒以辯無直通班之證而班氏郊祀志引書亦作徧于羣神則意古今文同史記之辯仍當讀徧然古書亦止辨可通徧辯不能直通徧也徐讀辯爲班則辯直辨之誤耳

遂觀東后從臣太尉憲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

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東后。蕃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矩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禪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子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子。(集解)先謙曰。官本子作子。考證云。子本或作子。 雒

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茲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經識所傳。昔在帝堯。總明密微。讓與舜庶。後裔握機。王莽冒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目篡叛。僭號自立。宗廟墮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揚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荊州。豪傑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夷作寇。千里無

煙無雞鳴犬吠之聲。皇天降顧皇帝。呂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呂中次誅討。十有餘年。

罪人則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跡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

辟雍。起靈臺。〔集解〕黃山曰。光武紀。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書在中元元年十一月晦後。蓋據其落成追書之。經始當已在二月前。故刻石文及之也。設庠序。同律度量衡。孔安國書注曰。同音律也。

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也。修五禮。孔安國曰。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范寧曰。吉。凶。軍。賓。嘉也。五玉。范寧曰。五等諸侯之瑞。珪。璧也。三帛。孔安國曰。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范寧曰。玄。纁。黃。三孤所執。二牲。

范寧曰。羔。雁也。卿執羔。大夫執雁。一死。雉也。士贊。范寧曰。總謂上所執之以爲贊者也。吏各修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昃。

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聽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圖雒書正文。是

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陰。〔集解〕通鑑胡注。謂梁父之陰。錢大昕曰。梁陰即梁父也。先謙曰。胡說是。呂承靈瑞。呂爲兆民。永茲一字。垂于

後昆。百僚從臣。郡守師尹。咸蒙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

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呂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集解〕惠棟曰。張衡集上事曰。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共八十一篇。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

不昭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

封禪儀曰：車駕十九日之山虞。

國家居亭，百官布野。比日山上雲氣成宮闕，百官並見之。二十一日夕牲，時白氣廣一丈，東南極望致濃厚，時天清和無雲，瑞命篇：岱嶽之瑞，以日爲應也。〔集解〕惠棟曰：注野作列，比作此，從封禪儀校正。瑞命篇：逸禮瑞命篇也。

二十二日辛

卯晨，燎祭天於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用樂如南郊。

封禪儀曰：晨祭也。日高二丈所，燔燎燔燎。煙正北也。〔官本二作三北作上是。〕

諸王王者後二

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

封禪儀曰：百官各以次上。郡儲蓋三百，爲貴臣，諸公、王、侯、卿、大夫、百官皆步上。少用輦，輦者千寶。周禮注曰：對輦曰輦。〔集解〕惠棟曰：高誘呂覽注曰：人引車曰輦。

事畢

將升封，或曰：泰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禮祭。於是使謁者曰：一特性於常祠泰山處，告

祠泰山，如親耕，編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至食時，御輦升山。

封禪儀曰：國家御首輦，人輓升山至中觀，休須臾復上。

日中後，到山上更

衣。

封禪儀曰：須臾羣臣畢就位。〔集解〕通鑑胡注：易服乃卽事也。

早晡時，卽位于壇北面，羣臣曰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

封禪儀曰：國家臺上北面，虞賁陸載臺下。

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曰寸二分，爾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

封禪儀曰：騶騎二千餘人發壇上方石。〔集解〕惠棟曰：持禮三十人發壇上石，臧蓋尚

書令北向跪，藏玉牒畢，持禮覆石臧。尚書令封上十石，檢亦纏以金繩，泥以金泥，雜用四方土色，各依其色。案持禮卽治禮，郎又曰：壇上置石臧，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置壇中，刻臧上施十枚，石檢東西各二檢，南北各二檢，上有石蓋。若今之搗子，搗子先隸曰：注二千

官本作
尚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尚書令曰五寸印封石檢。封禪儀曰以金爲繩以石三檢東方西方各三事畢。
三千。封禪儀曰以金爲繩以石三檢東方西方各三

皇帝再拜羣臣稱萬歲。封禪儀曰稱萬歲音動山谷有氣屬天。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復道下。封禪儀曰封畢有頃詔百官以次下國家隨後

透望不見山巔山巔人在氣中不知也

封禪儀曰封畢有頃詔百官以次下國家隨後

數百人維持行相逢推百官連延二十餘里道多迫小深谿高岸數百丈步從匍匐邪上起近炬火止亦駭驛步從觸擊大石石聲正
讓但讓石見相應和者官本見作無。腸不能已口不能默夜半後到百官明日乃訖其中老者氣劣不能行臥磨石下明日早太
醫令復還問起居國家云昨上下山欲行迫前欲休則後人所踏道峻危險恐不能度國家不勞百官以下露臥水飲無一人蹉跌無
一人疾病豈非天邪泰山率多暴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晏溫和明日上壽賜百官省事畢發暮宿奉高三十里明日發至梁
甫九十里夕牲集解通鑑
胡注謂復故道而下也。二十五日甲午禪祭地于梁陰。高后配山川羣神從如元始中北郊故事。服虔曰禪

廣土地項威曰除地爲壇後改壇曰禪神之矣。封禪儀曰功效如彼天應如此羣臣上壽國家不聽。集解黃山曰元始五年莽議北
郊配后本與封禪無涉盜國後屢議巡狩亦未實行是以高后配饗梁陰實當時無識諸臣以意爲之耳。光武聽禮唐高宗遵而行之
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禪祭武后遂謂祀先后不當外命宰臣抗表率六宮親禪未嘗非光武啓之也。四月己卯大赦天下。自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復

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芻橐。曰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曰特告至高廟。

虞典曰歸格。太尉奉匱。曰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袁宏曰夫天地者萬物之官府山川者雲雨之
于藝祖用特。丘墟萬物生遂則官府之功大雲雨洎澗則丘

墟之德厚。故化洽天下。則功配於天地。澤流一國。則德合於山川。是以王者經略。必以天地爲本。諸侯述職。必以山川爲主。而象之。取其陶育。禮而告之。歸其宗本。書曰。東巡狩。至於岱宗。柴。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夫巡狩觀化之常事。祈農撫民之定業。猶潔誠薦。以告昊天。況創制改物。人神易聽者乎。夫揖讓受終。必有至德於天下。征伐革命。則有大功於萬物。是故王者初基。則有封禪之事。蓋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夫東方者。萬物之所始。山嶽者。靈氣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於其始。取其所通。必於所宅。崇其壇場。則謂之封。明其代興。則謂之禪。然則封禪者。王者開務之大禮也。德不周洽。不得輒議斯事。功不弘濟。不得髣髴斯禮。曠代一有其道。至高。故自黃帝堯舜至三代。各一得封禪。未有中修其禮者也。雖繼職之君。〔集解〕王補曰。職。袁紀作體。時有功德。此蓋率復舊業。增修其前政。不得仰齊造國。同符改物者也。夫神道貞一。其用不煩。天地易簡。其禮尚質。故藉用白茅。貴其誠素。器用陶匏。取其易從。然封禪之禮。簡易可也。若夫金函玉牒。非天地之性也。〔集解〕黃山曰。前世封禪。有得封不得封之別。故金匱告廟。旣得封而後刻玉紀之。不敢誣其先。猶昭鄭重也。自唐以下。易蘆藉以文錦。去匏瓦而尊疊。踵事增華。帝封后禪。金匱玉策。皆預爲之矣。

續漢志集解第七校補

祭祀志上。爲壇於鄗之陽。集解黃山曰。至已非漢舊可知。柳從辰曰。本紀作鄗南。此作鄗陽。陽卽南也。劉注作西。疑

十一里。千秋亭五成陌。在今柏鄉縣北十四里。去舊縣七里。據此。則壇明在漢舊縣南七里矣。云西。誤也。又志沿革表。漢之高邑。相

沿至後魏。皆治舊城北。齊天保六年。廢徙。天保七年。廢房子縣。移高邑縣於房子縣東北。今柏鄉縣在其東。通典亦謂光武卽位。壇

在柏鄉。則在高邑。不得謂西矣。梁時高邑。已在
徒治之後。劉注言七里。自仍就漢舊縣言也。
采用元始中郊社故事。注。淳汗皐澤。官本注。汗作汙。是案。荀子汙池淵

其五零壇去茅營。官本注。去作土。非。案零與靈
同。卽神靈壇也。去譌土字殘。
道之外徑十九步。案之字衍。各

凡千五百一十四神。柳從辰曰。御覽五百二十七。郊邱引漢制。天地以下。羣臣所祭。凡一千五百四十。新益爲萬五千四十。孫

中興。雖采元始中故事。而所定止於千五百一十四
神。視前世又損其三十六。則莽之所增。必盡革矣。

語在林傳注。無有愚智。官本注。作民無愚
智。與林傳注引同。
民奉種祀。至九載乃殛。案此謂絲殛禹與。夏仍郊絲。以禹治水爲修絲之功。實王業所由基。且親近民。易知也。注文有脫誤。故其

說不
明。

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注漢舊儀曰祭天祭紫壇幄帷高皇帝祭天居壇下西向紺帷帳紺席柳從辰曰注高皇帝

祭天官本同此誤文也孫輯本漢舊儀祭作配御覽五百二十六書鈔九十初學記十三類聚三十八同至孫謂此志注亦同則未知就全文言抑所見續志本有作配天者獨不誤也今案柳說是也馬氏通考卷六十九引漢舊儀文甚長亦作高皇帝配天又祭天祭無下祭字紺帷帳紺席無紺帷帳三字此或馬氏嫌原文之累省去耳馬附論云衛敬仲撰漢舊儀頗有正史所未見者然西漢未嘗舉高祖配天之祀惟武帝作汶上明堂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注可見）而三歲郊見於雍時甘泉則未嘗有配天之祖也今此謂高帝配天而又言居堂下則未有配神作主而坐堂下者也其義難曉姑錄以廣異聞焉此論至明並足證志注作高皇帝祭天之誤故約載之

上至奉高注四枚檢石長三尺案通考亦作三尺官本注作五尺非不騎步牽馬案通考不作下是汝南召陵人陵原譌陸據錢校百官爲

先上柳從辰曰五字官本同孫輯本謂續志補注無先字不知孫所據何本也案通考引亦有先字

班于羣神注古之聖賢古原譌台據錢校改官本注不誤

乾乾日昃柳從辰曰昃即仄但字形稍異耳凡閣本前之作昃者皆當以此字爲正案毛本前仄作昃已備論其失今得柳說可以祛惑矣

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於泰山下注日高二丈所燔燔燔燔正北也柳從辰曰孫輯本漢官儀引此作二丈所與閣本同燔燔二字不重正北

也。與閣本同。書鈔九十一引此作三丈所。與官本同。燔燎二字亦不重。正北也。也作鄉。今案二三易譌。無從確定。本注燔燎二字。當係誤重。正北也。當作正北。向北祀天。本北面北。或作上者。疑卽北字半體之譌。

皆助祭位事也。注。百官各呂次上。柳從辰曰。書鈔引此。下有國家時御登人挽升車也。二句詳文義。與下郡儲登三百正相接。

尚書令呂五寸印封石檢。注。以石三檢。案通考注。三作爲是。

羣臣稱萬歲。注。有氣屬天。柳從辰曰。孫輯本漢官儀引此。氣上有青字。書鈔引此。又作白字。

復博奉高贏。柳從辰曰。光武紀作復贏博。梁父奉高是也。此脫梁父。袁紀亦有梁父而無博。又異。今案前書武紀。元封元年。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其年十月。改元。行所巡。至博。奉高蛇邱。歷城。梁父。民逋賦。皆除。四縣無出。今年。算。顏

注。自博至梁父。凡五縣。今云四縣。無出算者。奉高一縣。素以供神。非算限也。然武紀及郊祀志。獨給祠復無所與者。止山下戶三百。則餘戶似未全復也。光武復奉高與贏博。梁父同。武帝所置三百戶。未必已廢也。是則武紀所謂四縣。仍難確定。疑歷城不屬泰山。復不及耳。後漢蛇邱。亦不屬泰山。故不數。至博。則泰山廟。岱山。皆卽在其縣內。袁紀不數。似非。

太尉奉匱。呂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石之下。注。故藉用白茅。

藉原作籍。已正。官本注不謬。柳從辰曰。袁紀作藉。今案藉籍古雖通。作然易藉。

用白茅。茅固草也。自以从艸爲正。

祭祀志中第八

北郊 明堂 辟雍 靈臺
迎氣 增祀 六宗 老子

後漢書八

梁 剡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是年初營北郊明堂

周禮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玄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殿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也。孝經援神契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晏子春秋曰：明宮之制，（官本宮作堂是）下之溫溼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木工不鑿，示民知節也。呂氏春秋曰：周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儉節也。前志武帝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明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圍宮垣，為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崑崙，以拜禮上帝。於是作明堂汶水上，如帶圖。新論曰：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圖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東京賦曰：復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曰：八達，謂室有八窗也。堂後有九室，所以異於周制也。王隆漢官篇曰：是古者清廟茅屋，胡廣曰：古之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集解）惠棟曰：水經注云：穀水又逕明堂北，中元元年立，尋其基構，上圓下方，九室重隅，十二堂。蔡邕月令章句因之，故引于其下，為辟雍也。注相參之數。案漢司徒馬宮議曰：夏后氏世室，室顯于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于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于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為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如宮言，則周明堂大于夏室，與鄭異義。

辟雍 白虎通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為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為言壅也，壅天下之儀則。故謂辟雍也。王制曰：天子辟雍，諸侯泮宮，外圓者，欲使觀者平均也。又欲言外圓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

靈臺未用事 禮含文嘉曰：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官本作端）應神明之變化。

觀因（官本作日）氣之所驗。爲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招太極之清泉。以與稼穡之根。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天子得靈臺之則。五車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無滯寒暑之災。陸澤山陵。不盡豐積。故東京賦曰。左制辟雍。右立靈臺。薛綜注曰。於之班教曰明堂。（官本之作上是。）大合樂射饗者辟雍。司曆記候節氣者曰靈臺。蔡邕明堂論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離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中中焉。皆曰太廟。謹承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誨。誦雅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教之所由生。專（官本教上有以字。無專字。）受作之所自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矣。則曰太室。（官本無矣字。）取其堂（堂官本作向明二字）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圍如璧。則曰辟雍。矣。而爲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姦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室。於堂之義。經曰。取郟大鼎于宋。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大明教也。以周清廟論曰。（官本曰作之。）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齊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官本有下有大字。）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官本此下有也字。）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堂魯之廟。猶周清廟也。（明堂魯之廟。明下行堂字。之下脫太字。官本已改。）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易傳太初篇曰。太子且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

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闕。見九侯門子。（官本門子作反問于相。）日側出西闕。視五國之事。日闕出北闕。視帝節。猶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闕。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闕。故周官有門闕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闕。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傷保傳。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四學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位焉。（官本無焉字。有五更之席。位言教學始之於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二十字。）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學正詔之於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詔焉。故稱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卽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發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官本有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水二十字。）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舍奠於學。以訊讎。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讎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讎。京。繡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讎焉。卽王制所謂以訊讎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稱繡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學。事通合之義也。（官本合上有文字。是。）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圍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官本且作也。是。）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闕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九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開。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應三統。四鄉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集解）官本考證曰。注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向明。則曰明堂。監本崇字下行矣字。向明二字。誤作堂字。俱依宋本改。又以周清廟論之（案監本有之。是。又與閣本異。）論下行曰字。又明魯

之太廟。猶周清廟也。明下衍堂字。之下脫太字。俱依宋本改。又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六九何焯校本改九六。惠棟曰。張衡集舊注云。德陽殿東有辟雍。西有靈臺。於其上頒教令者曰明堂。大合樂鄉射者曰辟雍。司曆紀候節氣者曰靈臺。黃山曰。元始莽議。夏至分祭北郊。光武紀。起北郊兆域。書在中元元年十一月晦後。就使落成。郊時過矣。志未用事。當爲未及用事。奪及字。注蔡邕論明堂。太室辟雍。太學異名同事。袁準正論。陳氏禮書皆極詆之。考兩漢言明堂者。前則申公之制未行。惟存公玉帶一圖。後則班固白虎通。鄭元禮注及邕諸說是也。武帝時。古文未行。本不能詳其制。遂毅然就公玉帶之說。起明堂於汶上。黃圖乃載長安西南七里。別有武帝明堂。謂應劭注武帝立明堂。王莽修飾令大。今漢書實無應劭此注。惟禮樂志載成帝時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蓋莽立明堂。辟雍。即因其舊址。黃圖傳會言之耳。莽建郊宮。仍仿甘泉。有竹宮諸制。今明堂中亦另有通天屋。高八十一尺。是即仿公玉帶昆侖之類。皆莽所定也。莽傳奏起明堂辟雍。靈臺連文。光武紀及此志亦連言無別。即異名同事之證。居攝元年正月。行大射禮於明堂。養三老。五更。始建國元年。又言禘祭于明堂太廟。澤宮習射。即辟雍也。東膠養老。即大學也。合祭太廟。即太室也。皆以明堂言之。明莽制本合四者爲一。明帝紀永平二年。祀光武于明堂。禮畢。登靈臺。三月。臨辟雍。行大射禮。九月。踐辟雍。事三老。五更。是後漢明堂。仍沿莽制。白虎通講論五經同異。別原師說。三禮鄭注。專主合經。邕則少游長安。所論皆取合當時之制。故與班鄭各殊焉。且邕論所引書。今多不見。檀弓樂記。今亦無。邕所引之文。後儒但據見存之書。推測古制。以難邕。安知不轉誤也。

遷呂太

后於園。

〔集解〕通鑑胡注。以呂太后幾危劉氏也。

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當配地郊高廟。語在光武紀。

袁宏紀曰。夫越人而臧否者。非憎於彼也。親戚而加

譽者。非優於此也。處情之地殊。故公私之心異也。聖人知其如此。故明彼此之理。開公私之塗。則隱諱之義著。而親尊之道長矣。古之人以爲先君之體。猶今君之體。推近以知遠。則先後義鈞也。而況彰其大惡。以爲貶黜者乎。

北郊在雒陽城

北四里。爲方壇四陛。

張璠〔官本作璠〕是。記云。城北六里。袁山松書曰。行夏之時。殷祭之日。犧牲尙黑耳。

三十三年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位南面西

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嶽在末。四嶽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營內。海在東。四瀆、河西、濟北、淮東、江南。他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營內。四陞醴。及中外營門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犢各一頭。五嶽共牛一頭。海四瀆共牛一頭。羣神共二頭。奏樂亦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實于壇北。〔集解〕先謙曰。官本連下文。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於明堂。光武帝配。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鄭玄曰。上帝者天之別名。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也。五

帝坐位堂上。各處其方。黃帝在末。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犢。奏樂如

南郊。卒事。遂升靈臺。目望雲物。杜預注。傳曰。雲物氣色災變也。素察妖祥。逆爲之備。迎時氣。〔集解〕惠棟曰。禮器曰。饗帝於郊。鄭元云。今漢亦四時迎氣。其禮則簡。先謙曰。此應提行。官本不誤。五

郊之兆。自永平中。目禮識。〔集解〕惠棟曰。禮緯含文嘉曰。南郊、北郊、東郊、西郊、中郊。兆正謀也。注云。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九里。西郊七里。北郊六里。中郊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兆域也。謀者齋戒謀慮其事也。及月

令有五郊。迎氣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集解〕黃山曰。前書十二紀無五郊迎氣之事。郊祀志載莽議羣望。雖及五郊。有祀無迎。惟莽傳居攝元年。迎春於東郊。始創爲之。則固非元始中所有也。以讖斷

郊光武屢與桓譚鄭興言之明帝竟實行之矣。兆五郊于雒陽四方中兆在未壇皆三尺階無等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祭青帝句

芒月令章句曰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車旗服飾皆青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及因賜文官太傅司徒百下縑各有差

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月令章句曰去邑七里因火數也車旗服飾皆赤歌

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于中兆集解黃山曰張衡傳李注黃靈黃帝神也案前書郊祀志王莽議郊祀稱天神曰皇天上帝而易五帝之名為黃靈青

靈赤靈白靈黑靈蓋欲以別於天神此志復四帝之稱獨黃靈不復者嫌與軒轅同稱也莽自謂虞帝之後以黃帝配天不與太皞炎帝少皞顓頊同列則同名之避亦為莽盜國後之變制後漢因而未改耳祭黃帝后土月令章句曰去邑五

里因土數也集解先謙曰去邑五里官本南郊五里據上李說為互見之文官本是也黃山曰中兆若但云去邑五里不辨何方故必言南郊惟五郊四言其方則南郊注亦必原作南郊七里言七里已含有去邑之義此皆承上東郊注東郊去邑八里為文無待

五文見義車旗服飾皆黃歌朱明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魏氏經義議曰漢有雲翹育命之舞不知所出舊以祀天今可兼以雲翹祀圓丘兼以育命祀方澤立秋之日

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月令章句曰西郊九里因金數也車旗服飾皆白歌西皓集解錢大昕曰明帝紀注引此文云歌白藏

山曰青陽朱明西顛玄冥本武帝所造郊祀樂歌全載前書禮樂志王念孫云呂覽有始篇西方曰顛天高注金色白故曰顛天說文顛自鏡楚詞天白顛顛故曰西顛明顛即是白此文字作皓从白其義尤顯是乃前漢原名也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迎春歌青陽迎

顛自鏡楚詞天白顛顛故曰西顛明顛即是白此文字作皓从白其義尤顯是乃前漢原名也御覽引蔡邕月令章句迎春歌青陽迎

夏歌朱明。迎秋歌白藏。迎冬歌玄英。則後漢秋冬二歌。已爲白藏。玄英。此本爾雅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易名也。續漢書當本作白藏。作玄英。明帝紀李注所引乃續漢本文。非此文。玄冥正玄英之誤。劉昭注補未考。豈說遂依班志。用原名耳。五郊迎氣。前漢所無。王莽始據月令創之。莽傳載莽徵天下有爾雅。鍾律。月令。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是援爾雅易名。亦必由莽。惟武帝樂歌。本別有帝臨一篇。祀中央黃帝。此仍歌朱明者。蓋莽自謂以土德代漢。特虛其位。猶秦雍四時。不立黑時。何焯謂秦自以水德當其。一是也。明帝不營一切仍之。斯爲矣。錢氏殆偶有不照乎。

八佾舞育命之舞。使謁者曰一犧牲。先祭先虞于壇。有事。天子入圜射牲。曰

祭宗廟。名曰龜。劉語在禮儀志。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

月令章句曰。北郊六里。因水數也。

車旗服飾皆黑。歌

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氣北郊。始復用八佾。皇覽曰。迎禮春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則天子迎春於東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階三等。青稅八乘。旗旄尙青。田車載矛。

號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之以羽。翟。此迎春之樂也。自春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夏於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二等。赤稅七乘。旗旄尙赤。田車載戟。號曰助天養。唱之以徵。舞之以鼓。鞀。此迎夏之樂也。自夏至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秋於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階九等。白稅九乘。旗旄尙白。田車載兵。號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自秋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冬於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黑稅六乘。旗旄尙黑。田車載甲。鐵鑿。號曰助天誅。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集解〕惠棟曰。注堂階三等。尙書大傳作八等。堂階二等。尙書大傳作七等。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皆見尙書大傳五行篇。

章帝卽位。元和二年正月。詔曰。

〔集解〕錢大昕曰。章帝紀作二月。

山川百神應祀者。未盡其議。增修羣祀。宜享祀者。

東觀書詔

曰。經稱秩元祀。威秩無文。祭法。功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以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傳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又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官本作厲。疫之災。於是乎禁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禁之。孝文十二年令曰。比年五穀不登。欲有以增諸神之祀。王制曰。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今恐山川百神。應典祀者。尙夫盡秩。其議增修羣祀。宜享祀者。以祈豐年。以致嘉福。以蕃兆民。詩不云乎。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有年報功。不私幸望。豈嫌同辭。其義一焉。

二月。上東巡狩。將至泰山。道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堯於濟陰成陽靈臺上。至泰山。修光武山南壇兆。辛未。柴祭天地羣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於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

如雒陽明堂祀。癸酉。更告祠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宗於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覲東后。饗賜王

侯羣臣。因行郡國。幸魯。祠東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

漢晉春秋曰。闕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魯城中。帝升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進爵而後坐。東觀書曰。祠禮

畢命儒者論難。

四月。還京都。庚申。告至。祠高廟。世祖各一特牛。又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召其月祀而奏之。和

帝無所增改。

安帝卽位元初六年。召尙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召元始中故事。

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日月雷公風伯山澤者爲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於雒陽西北戌亥之地。

〔集解〕洪亮吉曰。案昭七年左氏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月日時星辰六宗。當卽此六物。以古證古。較諸家稍直捷也。禮比太社也。月令孟冬祈于天宗。盧植注曰。天宗六宗之神。李氏家書曰。司空李邵侍祠南郊。不見六宗祠。矣曰。

案尙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方。在六合之中。助陰陽。化成萬物。漢初甘泉汾陰天地。亦禋六宗。孝成之時。匡衡奏立南北郊。祀復祀六宗。及王莽謂六宗易六子也。建武都雒陽。制祀不道祭。六宗由是廢不血食。今宜復舊制度。制曰。下公卿議。五官將行弘等三十一人議。可祭。大鴻臚龐雄等二十四人議。不可。當祭。上從邵議。由是遂祭六宗。六宗之議。自伏生及官本此下有乎字。後代各有不同。今並抄集以證其論云。虞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伏生馬融曰。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謂也。歐陽和伯。夏侯建曰。六宗上不謂天。下不謂地。傍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者也。孔安國曰。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堯少牢于太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禋祭星也。雩祭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謂也。孔叢曰。宰我問六宗于夫子。夫子答如安國之說。臣昭以此解若果是。夫子所說。則後儒無復紛然。文乘案劉歆曰。六宗謂水火雷風川澤也。賈逵曰。六宗謂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海宗。河宗也。鄭玄曰。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也。星。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晉武帝初。司馬紹統表駁之曰。臣以爲帝在于類。則禋者非天。山川屬望。則海岱非宗。宗猶包山。則望何秩焉。伏與歆達失其義也。六合之間。非制典所及。六宗之數。非一位之名。陰陽之說。又非義也。并五緯以爲一分。文昌以爲二箕。畢既屬於辰。風。師。雨。師。復特爲位。玄之失也。安國案祭法爲宗。而除其天地上遺其四方于下。取其中以爲六宗。四時寒暑日月衆星。并水旱所宗者八。非但六也。傳曰。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災。於是乎禋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又曰。龍見而雩。如此禋者。祀日月星辰山川之名。雩者。周人四月祭天求雨之稱也。雪霜之災。非夫禋之所禋。雩祭之禮。非正月之所祈。周人之後。說有虞之典。故於學者。未

靈噓也。且類于上帝。卽禮天也。望于山川。祭所及也。案周禮云。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又曰。兆五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知之。無六宗之兆。祭法云。祭天祭地。祭時祭寒暑。日月星。祭水旱。祭四方及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是。有天下者。祭百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復無六宗之文。明六宗所禮。卽祭法之所及。周禮之所祀。卽虞書之所宗。不宜特復立六宗之祀也。春官大宗伯之職。掌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纁（官本作璜）禮北方。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屬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屬也。四方之宗者。四時五帝之屬也。如此。則羣神咸秩而無廢。百禮徧修而不瀆。於理爲通。幽州秀才張髦。又上疏曰。禋于六宗。祀（官本作禮）祖考所尊者六也。何以考之。周禮及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於社。造於禴。巡狩四方。覲諸侯。歸格於（以上官本皆作于是）祖禰。用特。堯典亦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班瑞于羣后。肆覲東后。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巡狩一歲。以周爾。乃歸格于藝祖。用特。臣以尙書與禮王制同事一義。符契相合。禋于六宗。正謂祀祖考宗廟也。文祖之廟。六宗卽三昭三穆也。若如十家之說。旣各異義。上下違背。且沒乎祖之禮。考之禮。考之祀典。尊卑失序。若但類于上帝。不禋祖禰而行。去時不告。歸何以格。以此推之。較然可知也。禮記曰。夫政必本於天。穀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穀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祭祖於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備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又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凡此皆孔子所以祖述堯舜。紀三代之教。著在祀典。首尾相證。皆先天地。次祖宗。而後山川羣神耳。故禮祭法曰。七代之所更變者。禘郊宗祖明舜。受終文祖之廟。察璇璣。考七政。審已天命之定。遂上郊廟。當義合堯典。則周公其人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居其位。攝其事。郊天地。供羣神之禮。巡狩天下。而遺其祖宗。恐非有虞之志也。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皆以案先儒之說。而以水旱風雨。先五嶽四瀆。從祖考而次上帝。錯於肆類。而亂祀典。臣以十一家皆非也。太學博士吳商。以爲禋之言。煙也。三祭皆積柴。而實牲體焉。以升煙而報陽。非祭宗廟之名也。鄭所以不從諸儒之說者。將欲據周禮禋祀皆天神也。且

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八、而、日、月、并、從、郊、故、其、餘、爲、六、宗、也、以、書、禮、于、六、宗、與、周、禮、寧、相、符、故、據、以、爲、說、也、且、文、昌、雖、有、大、體、而、星、名、異、其、目、不、同、故、隨、事、祭、之、而、言、文、昌、七、星、不、得、偏、祭、其、第、四、第、五、此、爲、周、禮、復、不、知、文、昌、之、體、而、又、妄、引、爲、司、中、司、命、箕、畢、二、星、既、不、係、於、辰、且、同、是、隨、事、而、祭、之、例、又、無、嫌、於、所、係、者、范、寧、注、虞、書、曰、考、觀、衆、議、各、有、說、難、鄭、氏、證、據、最、詳、是、以、附、之、案、六、宗、衆、議、未、知、孰、是、虞、喜、別、論、云、地、有、五、色、大、社、象、之、總、五、爲、一、則、成、六、六、爲、地、數、推、案、經、句、闕、無、地、祭、則、祭、地、臣、昭、曰、六、宗、紛、紜、衆、釋、互、起、竟、無、全、通、亦、難、偏、(官本作偏)折、歷、辨、頌、儒、終、未、擬、正、康、成、見、宗、是、多、附、焉、蓋、各、爾、志、宣、尼、所、許、顯、其、一、說、亦、何、傷、乎、竊、以、爲、祭、祀、之、敬、莫、大、天、地、虞、典、首、載、彌、久、彌、盛、此、宜、學、者、各、盡、所、求、臣、昭、謂、虞、喜、以、祭、地、近、得、其、實、而、分、彼、五、色、合、爲、六、(官本合下有五字)又、不、通、禮、更、成、疑、味、尋、虞、書、所、稱、肆、類、于、上、帝、是、祭、天、天、不、言、天、而、曰、上、帝、帝、是、天、神、之、極、舉、帝、則、天、神、斯、盡、日、月、星、辰、從、可、知、也、禮、于、六、宗、是、實、祭、地、不、言、地、而、曰、六、宗、宗、是、地、數、之、中、舉、中、是、以、該、數、社、稷、等、祀、從、可、知、也、天、稱、神、上、地、表、數、中、仰、觀、俯、察、所、以、爲、異、宗、者、崇、尊、之、稱、斯、亦、盡、敬、之、謂、也、禮、也、者、埋、祭、之、言、也、實、瘞、埋、之、異、稱、非、周、禮、之、祭、也、夫、置、字、涉、神、必、以、今、之、示、今、之、示、即、古、之、神、所、以、社、稷、諸、字、莫、不、以、神、爲、體、虞、書、不、同、祀、名、斯、隔、周、禮、改、煙、音、形、兩、異、虞、書、改、土、正、元、祭、義、此、焉、非、疑、以、爲、可、了、豈、六、置、宗、更、爲、傍、祭、乎、風、俗、通、曰、周、禮、以、爲、燔、燎、祀、司、中、司、命、文、昌、上、六、星、也、燔、者、積、薪、燔、柴、也、今、民、猶、祠、司、命、耳、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署、(官本署作置)篋、中、居、者、別、作、小、居、齊、地、大、尊、重、之、汝、南、諸、郡、亦、多、有、者、皆、祠、以、豬、率、以、春、秋、之、月、(集解)惠、士、奇、曰、禮、煙、同、音、劉、昭、以、爲、音、形、兩、異、蓋、小、學、亡、而、俗、師、失、其、讀、矣、惠、棟、曰、注、行、宏、後、爲、任、城、王、相、見、光、武、十、王、傳、龐、雄、字、宣、孟、巴、郡、宕、渠、人、

延光三年上東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三年故事順帝卽位修奉常祀

桓帝卽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

(集解)

惠棟曰東觀紀曰立黃老祠北宮濯龍中。文闕爲壇飾。涪金釦器。〔集解〕惠棟曰胡氏云釦去厚反說文金飾器也。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也。〔集解〕惠棟曰東觀紀云祠用三牲太官

設珍饌。作倡樂。以求福祥。黃山曰。前書王莽傳。或言黃帝時。建華蓋以登仙。莽乃造華蓋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璠羽葆。崔豹古今注。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于帝上。因而作華蓋也。器物總論。華蓋張帛爲之。有顏題黃屋。天子蓋也。案黃屋卽羽葆。顏題另以翠羽爲之。飾於蓋前。以爲標識。以黃紵爲蓋。故言屋。上林賦郭注。華葆也。於神坐建之。故曰華蓋坐。

續漢志集解第八校補

祭祀志中靈臺未用事注於之班教曰明堂

案文選薛注之字皆其上二字與官本注之作上者又異

取其堂則曰明堂

案官本注作取其向明當必有據但通考

引此仍同毛本

皆小學正詔之於東序

學當作樂官本注不誤

薦俘馘于京太室

薦原譌為已正官本注不誤

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

九牖乘九室之數也

柳從辰曰九牖當作八牖乃合乘數案柳說是東漢明堂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又云九室室四戶戶二牖通考屢言之矣九牖明誤

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為上下四方之宗元始中故事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日月雷公風伯山澤

者為非是

案六宗之說雖紛紜錯出自今論之要以尙書歐陽家說為得其近蓋六宗猶云六合天體本包上下四方上帝者其中宰六宗者其分司皆謂天神亦合禮祀然曰為上下四方之宗是也又曰在天地四方之中而以為上不及天

下不及地倂不及四方是謂六合所宗非宗有六其說抑非夫天本無所謂上下四方自人定之耳亦但可言上下而不可言天地疑今文尙書自有所受故明於天體而歐陽氏師說相承不免因附益反失其真也

禮比太社也注舉中是以該數

官本注是作足

文廟為壇飾

案范書正文廟皆省作廟毛本官本並同此又皆不省者蓋志原本如此合刻仍各存其真也凡志與范書字同形異者皆放此

祭祀志下第九

宗廟 社稷 靈星
先農 迎春

後漢書九

梁 剡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

漢舊儀曰故孝武廟古今注曰於雒陽校官立之

四時禘祀高帝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

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日正月夏日四月秋日七月冬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三年正月立親廟雒

陽祀父南頓君日上至春陵節侯時寇賊未夷方務征伐祀儀未設至十九年盜賊討除戎事差息於

是五官中郎將張純

〔集解〕惠棟曰案本傳純時爲虎賁中郎將也

與太僕朱浮奏議禮爲人子事大宗降其私親禮之設施不授

之與自得之異意

〔集解〕黃山曰張純傳純謂光武之興雖實同創革而名爲中興宜奉先帝恭承祭祀此言祖宗雖不親授之要與高祖自得之異當法宣帝也

當除今親廟四孝宣皇帝

呂孫後祖爲父立廟於奉明曰皇考廟獨羣臣侍祠願下有司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

下公卿博士議郎大司徒涉等議

〔集解〕惠棟曰戴涉也

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

〔集解〕黃山曰此以代立

爲說。謂光武繼元成哀平而立。宜以四帝代四親廟。興范書紀傳異。光武紀。建武十九年春正月庚子。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李注。漢官儀云。光武第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繼元帝而爲九代。然則宣帝爲曾祖。故追尊及祠之。劉敞云。宣帝於光武猶是祖。注多一曾字。張純傳。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今親廟宣元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帝從之。據紀所祀。爲昭宣元成哀平六帝。據傳所祀。爲宣元成哀平五帝。兄弟相及。皆元帝庶孫。共爲一世。漢官儀。乃謂光武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其誤。與以宣帝爲光武曾祖等。此志原議。則止元成哀平四帝。宣帝爲光武所加。昭帝非殷祭。不祭。明皆與范異。由以爲純等奏請。別立皇考廟。本以宣帝爲證。光武既以元帝爲穆。尤不容不以宣帝爲昭。純傳明有五帝四世之文。舍宣帝則不成四世。此皆可證原議之必及宣帝矣。且光武繼統元帝。與宣帝繼統昭帝。皆拔起屬籍。其迹略同。因宣及昭。卽不毀元廟之意。昭宣元三帝。而實四世。亦論四親廟者。所當祭也。惟祭昭帝。本原議所無。故純傳不載耳。志謂昭帝非殷祭。不祭。蓋據明帝後親盡而祧言。遂以元成哀平四帝三世爲四親。不及宣帝。則其失明矣。

君立皇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羣臣奉祠。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議。詔曰。百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

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古今注曰。建武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將耿選。治皇祖廟。舊廬稻田。

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如淳曰。宗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凡臨祭宗廟。皆爲侍祠。集解。惠棟曰。風俗通云。舊俗太

守侍祠。常以衣冠子孫。容止端嚴。學問通覽。任顧問者。以爲御史。注宗廟。宗作光武。臨祭宗廟。祭下有祀字。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集解。黃山曰。蔡邕獨斷載元帝時。匡衡賈禹以經義處

正。已定孝宣爲中宗。而前書元紀無之。或未實行。若平紀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爲中宗。孝元廟爲高宗。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則固實有故事矣。茲乃復上孝宣尊號。曰中宗者。蓋嫌於黜元帝。故別從功德追尊。明不主故事也。

祭孝宣。孝元。凡五帝。

〔集解〕錢大昕曰。前此雒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五也。

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

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自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

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二十六年。有詔問張純禘

禘之禮。不施行幾年。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

年再殷祭。舊制三年一禘。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元始五年。始行禘禮。

〔集解〕黃山曰。張純傳注。平帝元始五年春。禘祭于

明堂。今純云禘祭。蓋禘禘俱是大祭名。可通也。山案公羊文二年傳。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注。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前書韋元成傳。五年而再殷祭。謂一禘一禘也。孔安國論語注。禘禘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白虎通宗廟篇。禘禘及遷廟。何以其能世世繼君之體。持其統而不絕。由親及遠。不忘先祖也。是今古文之說。禘禘同爲殷祭。祭則遷廟。羣廟之主。皆從禘。及功臣所祭尤廣。蓋庚大享爾祖。其從長發。大禘。阿衡與饗。其明證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爾雅曰。禘。大祭也。皆明禘大於禘也。張純謂元始五年。始行禘禮。亦以明禘大於禘。終前漢始一行耳。自鄭元舉春秋魯禘于莊公武宮襄公爲例。乃謂禘合毀廟之主。不及羣廟。

之主。而箋籀詩。遂以爲禘小於禘。自陸淳舉禮大傳爲證。乃謂禘惟追祭始祖之所自出。諸廟之主。皆不得從。由其所祭者尊。故爲禘。大於禘。夫魯之禘於羣廟。乃僭祀周公之禮。鄭說之誤。王肅已駁之矣。陸氏之說。則宋以後皆宗之。然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土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於王者爲禘。於諸侯大夫土卽爲禘。本亦合禘禘而言也。若禘僅祭其始祖之所出。是禘亦僅祭其太祖高祖矣。其誤一也。然則禘禘雖同爲殷祭。而禘實大於禘。非可互通。通典乃載劉歆賡達皆言禘禘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章懷注亦謂其名可通。則尤大誤。考前漢宗廟。歲十二祠。惟以耐爲殷祭。初無禘禘之名。宣帝以耐亦並無毀廟之主。自元帝用章元成。匡衡之議。罷親盡諸廟。始合祭其主於太祖。謂之禘祭。但爲合祭之名。詞猶光武詔宗廟處訂未定。且禘祭高廟也。本因無廟而始合。故未毀廟之主不升。其事固與古異。至元始五年禘祭。則王莽主之。祭於明堂。不於太祖。時以正月。不以十月。蓋據魯禮春禘之制。名爲禘祭。實用禘禮。上溯始祖。自出於太上皇旁。及蕭霍諸功臣。故純謂之行禘禮。而提禘禘爲一卽自莽始也。莽制多歆所定。達學亦出於歆。宜其說同。章懷注蓋因之也。

父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竝坐。而孫從王父。

決疑要注曰。凡昭穆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順也。始祖特於北。其後以次夾始祖而南。昭在四穆在東相對。〔集解〕惠棟曰。案說文。昭從人召聲。不從日也。

禘之爲言諦。諦。諱昭穆。尊卑之義。曰夏四月陽氣在上。陰

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禘曰冬十月。五穀成熟。故骨肉合飲食。

〔集解〕黃山曰。禘時以夏。漢世蓋無異說。禘則毛詩閭宮傳。鄭氏禘禘志及崔靈恩說。皆主用秋。與

純用十月異。至元始五年行禘禮。則依魯禮用春。蓋王莽兼據鄭元詩說。成王四年春。禘于太祖。周公明年攝政。改元。欲自比周公也。胡培翬云。時祭在四仲月。禘禘在孟月行之。羣主合食。必待萬物純熟。孟秋物尙未備。不可以禘。不如冬十月。爲得其正。此說蓋得之。

祖宗廟未定。且合祭。今宜曰時定。語在純傳。上難復立廟。遂曰合祭高廟爲常。後曰三年冬禘。五年夏

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而惠文武。元帝爲昭景。宣帝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

時不祭。

漢舊儀曰。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諸繫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輦轎帳。望堂上西北隅。帳中坐長一丈廣六尺。繡網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鈿器。高后右坐。亦輦帳。卻六寸白銀鈿器。每牢中分之。左辨

上帝右辨。上后俎。餘委肉積於前數千斤。名曰惟俎。子爲昭。孫爲穆。昭西面。曲屏風。穆東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右。各配其左。官本作祖。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羣臣陪者皆舉手班辟。抑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價傳曰。起復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以中。官本中作巾是。奉解酒從。帝進拜謁。贊饗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前上酒。卻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卻西面坐。坐如乘輿坐。贊饗奉高祖賜壽。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辨。賜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厄畢。羣臣皆拜。因賜胙。皇帝出。即更衣中。詔罷當從者奉承。丁乎。漢儀有桓帝祠恭懷皇后。祝文曰。孝曾孫皇帝志。使有司臣太常撫。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墮其身。一不寧敢用絜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龜嘉嘉。善淳鹹。鮪豐本明。粢醪用薦。耐事於恭懷皇后。尙享。暇辭賜皇帝福。恭懷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子爾孝曾孫皇帝。使爾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介爾景福。俾守爾民。勿替引之。大常再拜。太牢左辨。以致皇帝。集解。惠士奇曰。漢無尸空設之左坐者。皇后坐于左。並食也。此云高后右坐。蓋帝之左后之右也。惟俎即儀禮所俎。乃尸俎也。又曰。使爾受祿于天云云。此大夫嘏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惠棟曰。賈逵左傳解詁曰。禘者。遞也。審遞昭穆。又注諸繫廟神。神下脫主字。又曰。辨讀如辨具之辨。足上也。薛虞周易注曰。辨膝下也。惟俎。惟一作多。前上酒。上下有卮字。當從者奉承。承一作引。

光武皇帝崩。明帝即位。曰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尊號曰世祖廟。

蔡邕表志曰。孝明立世祖廟。以明再受命。

禮有功之義。後嗣遵儉。不復改立。皆藏主其中。聖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執事之吏。下至學士。莫能知其所以兩廟之意。誠宜具錄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爲典式。東觀書曰。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

功名。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爲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諱。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肅修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包曰。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樞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各與官本作名予。不宜以名舞。叶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廟一章也。漢書曰。百官頌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書文始五行。武德昭真。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爲武曲。副八佾之數。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官本作數。如故。勿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又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來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章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罔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詔書曰。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集解。錢大昕曰。注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按下文引樞機鈴。當作瓊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蓋言樂名大予。與韶夏濩相同。不宜更以大名舞也。又引詩傳云。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此言歌詩宜名武德之舞。不宜單稱大武也。然則東平王蒼之議。正主武德之舞。其前云樂名宜稱大武者。或當時公卿有此議。故博引圖緯經傳。以駁之耳。沈約樂志。言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歌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此是錯會東觀書意。蒼所制歌詩。因云武德舞。不云大武舞也。近有據沈約志以譏范史之誤者。由未尋釋斯文。而意爲之說。爾惠棟曰。注驃騎將軍議。可。蕭子顯云。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呂元帝於光武爲穆。故雖非宗不毀也。集解。黃山曰。前漢諸帝廟皆在陵所。惟高祖別有廟在故爲文祖廟。漢氏祖宗寢廟在京師者。祠薦如故。二年。因孫建議。罷漢諸廟在京師者。地皇二年。並壞孝武孝昭廟。分葬子孫其中。遺武士入高廟。壞戶鞭壁。是城中高廟仍在。均見前書莽傳。光武建武二年二月。起高廟。雒陽。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鄧禹入

長安遣吏奉十一帝神主（此當爲更始復立者）納於雒陽高廟。五年七月，詔修復西京園陵，語不及廟。六年四月，幸長安，始謁高廟。是城中高廟亦修復，均見光武紀。當時兩京各止一高廟，諸帝皆四時合祭，無廟可毀。至莽墮壞孝元廟，起長壽宮，尤明見前書元后傳。此言不毀，特不廢其時祭而已。

後遂爲常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

〔集解〕黃山曰：謂遵光武難復立廟合祭諸帝高廟之儉也。

藏主於世祖廟更

衣。孝章卽位不敢違，呂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廟，間祠於更衣。四時合祭於世祖廟。語在章紀。

東觀

書曰：章帝初卽位，賜東平憲王蒼書曰：朕夙夜伏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對於八政，勞謙克己，終始之度，比放三宗，誠有其美。今追遺詔，誠不起寢廟。臣子悲結，僉以爲難於更衣，猶宜有所宗之號，以克配功德。宗廟至重，朕幼無知，寤寐憂懼，先帝每有著述典義之事，未嘗不延問王，以定厥中。願王悉明處，乃敢安之。公卿議駁，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持危扶顛，宜勿隱，思有所承。公無困我，太尉熹等奏禮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於世祖廟。如孝文皇帝在高廟之禮，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蒼上言：昔者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於高廟。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廟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當作舞樂者，不當與世祖廟盛德之舞同名。卽不改作舞樂，當進武德之舞。臣愚懇鄙陋廟堂之論，誠非所當聞，所宜言。陛下體純德之妙，奮至謙之意，猥歸美于載列之臣，故不敢隱蔽愚請，披露腹心。誠知愚鄙之言，不可以仰四門寶子之議。伏惟陛下以至德當成康之隆，天下乂安，刑措之時也。陛下盛歌元首之德（官本陛下作百姓），股肱貞良，庶事寧康。臣欽仰聖化，嘉羨盛德，危顛之備，非所宜稱。上復報曰：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藏主更衣，不敢違詔。祫食世祖廟樂，皆如王議。以正月十八日始祠，仰見棨旆，俯視几筵，眇眇小子，哀懼戰慄，無所奉承，愛而勞之，所望於王也。謝沈書曰：上以公卿所奏明德皇后在世祖廟坐位駁議示蒼，上言文武宣元祖祫食高廟，皆以配先帝所制。典法設張，大雅曰：昭哉來御，慎其祖武。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明德皇后宜配孝明皇帝於世祖廟，同席而供饌。〔集解〕杭世駿曰：按昭茲來許，繩其祖武，大雅文也。以茲爲說，漢碑有之，以許爲御，以繩

為愼，非有避諱，不知何自。惠棟曰：東觀記云：建初四年八月事也。袁宏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便殿也。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違。

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

〔集解〕先謙曰：後帝承尊，獨斷作是後遵承，是此文尊亦遵之誤。

皆藏主于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為陵寢

之號。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

〔集解〕錢大昕曰：當云陵曰西陵，史脫去三字。

曰寶后配食。章帝恭懷皇后，別

就陵寢祭之。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殤帝生三百餘日而崩，鄧太后攝政，曰尚嬰孫。

〔集解〕惠棟曰：孫袁紀作孩。

故不

列于廟，就陵寢祭之而已。安帝曰清河孝王子即位，建光元年，追尊其祖母宋貴人曰敬隱后，陵曰敬

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追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母曰孝德后，清河嗣王奉祭而已。安帝

曰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曰自建武，曰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曰其陵，號稱恭宗。順帝

即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后，陵曰恭北陵，就陵寢祭如敬北陵。順帝崩，上尊號曰敬宗。

東觀書曰：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秉聖哲龍興

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晏晏，宜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敕愼終，有始有卒，孝經曰：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詩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

奉藏主始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蓋布奏可〔集解〕惠棟曰敬宗敬哀紀作孝

沖質帝皆小崩梁太后攝政曰殤帝故事就陵寢祭凡祠廟訖三公

分祭之

〔集解〕惠棟曰鄭駁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視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桓帝曰河間孝王孫盞吾

侯即位亦追尊祖考王國奉祀語在章和八王傳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無嗣靈帝曰河間孝王曾孫

解續侯即位亦追尊祖考語在章和八王傳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

〔集解〕錢大昕曰五主者

高文武宣元也七主者光武明章和安順桓也

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三主親毀之後亦但殷

祭之歲奉祠

決疑要注曰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廡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筭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主藏于始祖之廟一世爲祧祧猶四時祭之二世爲壇三世爲墀四世爲鬼祿乃祭之有禱亦祭之禘于始

之廟禘則迎主出陳于壇墀而祭之事訖還藏故室迎送皆踴禮也〔集解〕惠棟曰獨斷云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此下原衍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十字應省去〕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敏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黃山曰志言東西廟以雒陽高廟爲東長安高廟爲西惠引獨斷言東西廟以世祖廟爲東高廟爲西皆就雒陽言

靈帝崩獻帝即位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蔡邕等曰和帝曰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

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

袁山松書載邕議曰漢承亡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卽位世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毀元皇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議請依典禮孝文孝

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孝宣尊崇孝武歷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等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順不敢私其君若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聖德聰明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廟稱肅宗皆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變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夏侯之直今聖朝尊古復禮以求厥中誠合禮議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威宗之號皆省去五年而再殷祫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集解〕先謙曰此注惠氏棟校語與今本有不符合處因合湘鄉王氏補校者別訂之每帝卽位世輒立一廟袁紀無位字是不列昭穆不定迭毀蔡邕集作昭穆不定宗廟迭毀元皇帝時集元上有孝字是始建大議請依典禮紀議作義集作始建斯議罷黜典禮孝宣尊崇孝武歷稱世宗紀尊作追集孝上有初字宣作昭歷作廟至孝成皇帝集成作宣據不可毀紀作據經傳義謂不可毀古人據正重順集順作慎紀作古人考據慎重不敢私其君若此其至也紀君下有父字集作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者也皆方前世紀皆作比莫能執夏侯之直集作莫能執正夏侯之義故遂僭濫無有防限尊古復禮集作遵復古禮誠合禮議集禮議作事宜孝明遵述紀遵作尊集遵述

作因循

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集解〕黃山曰四親廟之說出禮緯稽命鈞命決所謂親廟者親未盡則存親盡則毀遞遷之廟也建武以宣元成哀平四世五

帝當四親廟元帝爲穆宣帝爲昭而成哀平二世非所謂親也然光武補祀昭帝于太廟合宣元而備四世則禮意猶存焉蔡邕所定七廟西京存高祖文武東京則去和安順桓四代以靈帝遙繼章明光武馬端臨謂邕以和安順桓皆由外藩入繼靈則獻帝親父奉以直繼嫡統陰有詔附不問世次之懸隔豈爲知禮其論嚴矣山以爲靈帝亦起自外藩則去四帝卽爲去靈帝之漸邕非詔附獻帝也直由拘定七廟之制兩京祖宗六廟既勢不可毀僅能存一禰廟耳夫光武合祭三宗一禰於高廟明帝以下不起寢廟則東京實

止二廟前漢迭毀之議已無所施禮重所傳和安順桓四帝而三世以繼統論親皆未盡也即謂不足爲宗去宗號而仍存其時祭以
待親盡而祧非不可矣况宣帝之尊號光武所特上也如以祖制爲重不去宣帝不幾並禰廟而無之乎循邕之制使漢不亡則光武
明章列在近親廟當遞毀否則再傳而下並禰廟當遷矣豈好
說禮而不達時變藉董卓之暴悍然行之此其所以招禍乎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

〔集解〕惠棟曰漢官儀曰

秦始皇起寢于墓側漢因而不改楊泉請辭曰古不墓祭葬于中野而廟在大門裏不敢外其親平明出葬日中反虞不敢一日使神
無依也周衰禮廢立寢廟于墓漢興而不改以先帝衣冠四時陳列進果實而禘祫祭祀皆于宗廟及其末因寢之在墓咸往祭焉蓋
由京師三輔會豪大姓力強財富婦女贍修車兩相追宿止墓下連日厭飫遂以成俗迄於今日夫死者骨肉歸于土神而有靈豈肯
守夫敗壤栖于草莽哉黃山曰春官家人凡祭墓爲尸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鄭注皆謂祭土神宋儒非之曾子問庶子無爵
而居者望墓爲壇而以時祭韓詩外傳亦有椎牛祭墓之文似古今文皆嘗言墓祭矣然曾子問爲庶子言韓詩外傳爲士言本皆無
廟者若既有廟不當復祭于墓此鄭所以不主祭墓也考古宮廟之制生人之寢前有廟此以寢爲主者也亡者之廟後象寢此以廟
爲主者也古之寢廟本皆即在墓所天子寢廟之外復爲園寢以象生人之居乃自秦始皇徐乾學謂漢不師古諸帝之廟不立于京
師各立于陵側實祭廟非祭陵蓋誤以廟卽爲園而京師爲國內其說非也古者營國右社稷左宗廟亦卽就生人之居而爲一廟所
以敬宗收族也若寢廟則不聞建于國中隸釋載堯母慶都家在成陽上立黃屋爲堯所奉祠括地志載洛州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
近桐宮周本紀載武王上祭于畢馬融謂畢爲文王墓地名左傳昭十二年子產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古不墓祭復無離宮無園寢
皆就廟言可知似漢制尙近古也王者無外陵地亦卽京師前書韋元成傳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而京師自高祖以下至宣帝與
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王莽傳其園寢廟在京師者勿罷祠是陵地統名京師而廟與園寢尤有別矣
漢園寢設坐而無主主必立于廟明帝以下不起寢廟則藏主世祖廟更衣傷質沖三帝就陵寢祭則並無主也惟廟本近墓故無庸
祭墓而無廟者之祭望墓爲壇望而祭之又別爲壇準毀廟爲祧去祧爲壇之義仍等廟祭耳謁陵則主園不主廟此志亦未能辨也

說者曰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曰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曰藏主。曰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曰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建武曰來。關西諸陵。曰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曰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

蔡邕表志曰。宗廟迭毀。議奏。國家大體。班固錄漢書。乃置章賢傳末。臣以問胡廣。

以爲實宜在郊。祀志。去中鬼神仙道之語。取賢傳宗廟事。實其中。既合孝明旨。又使祀事以類相從。臣昭曰。國史明乎得失者也。至如孝武皇帝。淫祀妄祭。舉天下而從焉。疲耗蒼生。費散國畜。後王深戒。來世懲志之所取。於焉斯允。不先宗廟。誠如廣論。悉去仙道。或易罔也。集解。錢大昕曰。王愨。竑云。嚴當作裝。東漢諱莊爲嚴。遂并改焉。予謂裝妝皆俗字。古文本作莊。故東漢人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戒其門下。趣治嚴。卽治裝也。惠棟曰。嚴。漢官儀作莊。

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

馬融周禮注曰。社稷在右。宗廟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太社在中門之外。惟松。東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禮郊特牲曰。社祭

土而主陰氣也。王肅注曰。五行之主也。能吐生百穀者也。馬昭曰。列爲五官。直一行之名耳。自不專主陰氣。陰氣地可以爲之主。曰五行之主也。若社則爲五行之主。何復言社稷五祀乎。土自列爲五祀。社亦自復有祀。官本爲作於。不得同也。昭又曰。土地同也。爲

得有二書曰禹敷土又曰句龍能平九土九州之土地官是五行土官之名耳〔集解〕官本考證曰注馬昭曰諸本皆作馬哈何焯校本改臣昭方壇。白虎通曰春秋文義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故

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爲封社明土謹敬潔淨也祭社有樂乎〔官本無乎字〕禮記曰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獨斷曰天子太社封諸侯者取其土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國故謂之受茅土漢興唯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

其他功臣以戶數租入爲無屋有牆門而已。禮記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節不受茅土不立社也。以達天地之氣也盧植曰謂無屋

使有司祠。禮記曰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盧植曰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中霤其神后土即句龍也既祀於社又祀中霤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一年二月乙酉徙立社稷

上東門內漢舊儀使者監祠南向立不拜也〔集解〕惠棟曰太牢具謂羊一牛一豕一也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黃山曰光武紀建武元年八月壬子祭社稷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稷宗廟皆人鬼因所祀而重猶天子至於

庶人皆有祖天子之太祖則可以配天也社稷居右則尤重於宗廟禮皆天子親祭白虎通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戴良紹歌於周頌社于新邑著在

周書皆周天子親祭社稷之證故王制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而郊特牲首社稷太牢自高祖代秦以梁巫祠天社秦巫祠社主一因秦舊遂不親祭光武亦惟卽位一親祭社稷馴至後世使者監祠南向不拜失禮之甚者也

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月令章句曰稷秋夏乃熟禮記及國語皆謂共工氏之子曰句龍

爲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曰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穀疏。〔集解〕先謙曰自夏曰上祀曰爲稷至

〔官本疏作蔬〕

殷呂柱久遠而堯時棄爲后稷亦植百穀故廢柱祀棄爲稷

案前志立官社以夏禹配王莽奏立官稷后稷配也
〔集解〕黃山曰前書郊祀志湯放桀欲遷夏社不可

作夏社迺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祀應劭注
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說不可遷之義也

大司農鄭玄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句龍配食於

社棄配食於稷

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五穀衆多不可一
一而祭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官本作封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又官

本作尤多故稷爲長也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也祭社稷以三牲重功也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王者諸侯所以俱兩
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禮三正記曰官本作禮記三正曰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
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也孔竈曰官本竈作是周祀一社一稷漢及魏初亦一社一稷至
景初中既立帝社二社二社到于今是祀官本不重二社字而後諸儒論之其文衆矣〔集解〕惠棟曰注三正曰正下有記字先
謙曰據惠校本出三正曰則上文並無禮記字與官閣本皆異黃山曰左傳祭法皆明言句龍爲社棄爲稷是句龍棄卽社稷之主矣
自秦漢天子不親祭社稷故鄭元創爲配社配稷之說後世皆樂其便而宗之至謂句龍棄皆人臣天子可不祭亦非鄭氏本指也

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無稷曰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

也自漢諸儒論句龍卽是社主或云是配其議甚衆後荀彧問仲長統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鄧義以爲不
然而難之或令統答焉統答義曰前見逮及敢不敬對退然惟省郊社之祭國之大事誠非學淺思薄者所宜與論重復亦以鄧

君難事有先漸議則既行可謂辭而不可得因而不可已者也屯有經綸之義睽有異同之辭歸于建國立家通志斷類也意則欲廣
其微以宗實備其論以求真先難而後易出異而歸同乎難曰社祭土主陰氣正所謂句龍土行之官爲社則主陰明矣不與記說有

違錯也。答曰。今記之言社。輒與郊連。體有本末。辭有上下。謂之不錯。不可得。禮運曰。政必本于天。殺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殺也。官本也。作地。參於天地。並於鬼神。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家主中霽。國主社。示本也。相此之類。元尚不道配食者也。主以爲句龍。無乃失歟。雖曰。信如此。所言土尊。故以爲首。在于上。宗伯之體。所當列上下之敘。上句當言天神地祇人鬼。何反先人而後地。上文如此。至下何以獨不可。而云社非句龍。當爲地哉。答曰。此形成著體。數自上來之次言之耳。豈足據使從人鬼之例邪。三科之祭。各指其體。今獨摘出社。以爲但句龍有烈山氏之子。恐非其本意也。案記言社土。而云何得之爲句龍。則傳雖言祀句龍爲社。亦何嫌反獨不可謂之配食乎。祭法曰。周人禘饗郊稷。祖文王。宗武王。皆以爲配食者。若復可須。謂之不祭天乎。備讀傳者。則真土。獨據記者。則疑句龍。未若交錯參伍。致其義以相成之爲善也。雖曰。再特于郊。牛者。后稷配故也。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所以用二牲者。立社位。祀句龍。緣人事之也。如此非祀地明矣。以宮室新成。故立社耳。又曰。軍行載社者。當行賞罰。明不自專。故告祖而行賞。造社而行戮。二主明。皆人鬼。人鬼故以告之。必若所云。當言載地主於齋車。又當言用命賞于天。不用命戮于地。非其謂也。所以有死社稷之義者。凡賜命受國造室宮室。無不立社。是奉言所受立。不可棄擗。苟免而去。當死之也。易句龍爲其社。傳有見文。今欲易神之相。令記附食。宜明其微。祀國大事。不可不重。據經依傳。庶無咎悔。答曰。郊特牲者。天至尊。無物以稱專誠。而社稷太牢者。土於天爲卑。緣人事以牢祭也。社禮今亡。并特之義。未可得明也。昭告之文。皆於天地。何獨人鬼。此言則未敢取者也。郊社之次。天地之序也。今使句龍職冒其名。耦文于天。以虛言之。不可謂安矣。土者人所依以固而最近者也。故立以爲守祀。居則事之時。軍則告之以行戮。自順義也。何爲當平於社。不言用命賞於天乎。帝王兩儀之參。宇中之莫尊者也。而盛一官之臣。以爲土之貴神。置之宗廟之上。接之郊禘之次。俾守之者。有死無失。何聖人制法之參差。用禮之偏頗。其列在先王人臣之位。其於四官爵侔班同。比之司徒。於數居二。縱復令王者不同。禮儀相變。或有尊之。則不過當若五卿之與冢宰。此坐之上下。行之先後耳。不得同祖與社言。俱坐處尊位也。周禮爲禮之經。而禮記爲禮之傳。案經傳求索見文。在於此矣。鈞之兩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與貶句龍爲土配。比其輕重。何謂爲甚。經有條例。記有明義。先儒未能正。不可稱

是鈞（官本作鉤）校典籍論本考始矯前易故不從常說不可謂非孟軻曰予豈好辯哉乃不得已也鄭司農之正此之謂也（集解）惠棟曰薛瓚云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元始三年始立官稷光武之後但有官社不立官稷鄭義章陸人荆州名士見魏志劉表傳作義黃山曰左昭二十九年傳藝罍答魏獻子社稷五祀之間以句龍爲后土合句芒稷收玄冥祝融爲五官又以后土爲社稷爲合爲社稷是句龍本爲后土合田正乃爲社稷猶修及熙共爲玄冥也經典言社多包稷與五官之后土異馬昭之辨明矣注仲長統以社爲土神土神者地祇即北郊所祀之后土也是其神仍爲句龍故鄭氏句龍配社稷與帝嚳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並舉曷嘗以位別哉湯欲遷句龍以德莫能繼而止則句龍之德上古莫與比隆故祭法言聖王制祭祀特列社稷爲首以皆聖王所親祭也仲長統俗儒乃以班爵爲比與後周諸臣謂仲尼人臣天子無致敬之禮何以異乎

國家亦有五祀之祭有司掌之其禮簡於社稷云

五祀門戶井竈中霤也章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中爲中霤也（集解）惠棟曰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戶祭脾竈祭肺中霤祭心門祭

肝井祭腎

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於是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

三輔故事長安城東十里有靈星祠

言祠后稷而謂之

靈星者后稷又配食星也

（集解）黃山曰詩周頌絲衣毛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何楷世本古義靈星農祥也先王祀之而配以后稷歌絲衣之詩以樂之案周書作洛篇周公作大邑成周於土中乃設丘兆於南郊

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此即志配食星及古義所本然周書言以后稷配食上帝非以配食星也周祖后稷絲衣列於頌王者所親祭也漢舊儀五年修復周家舊祠祀后稷於東南爲民祈穀報功是所祀本主后稷周語泂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月

在天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晉語董因曰：大火闕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應劭引賈逵說辰星爲靈星。唐志：歲星主農祥。后稷馮焉。所指爲辰者雖不同。要皆以農祥爲靈星。靈星實相后稷。靈星之所主。賴后稷經緯之。故后稷卽馮之。靈星爲后稷之代名。非后稷配靈星矣。張晏曰：農祥晨見而祭也。 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祀用壬辰位祠之。

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牲用太牢。縣邑令長侍祠。漢舊儀曰：古時歲再祠靈星。靈星春秋之太牢禮也。 舞者用童男十六人。服虔應劭曰：十六人。

卽古之二羽也。 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春籜之形。象其功也。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爲郡國立稷及祠社靈星禮器也。

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於乙地。〔集解〕惠棟曰：晉志引漢儀云。以乙日祠先農。乃耕于乙地。 以乙日祠先農。乃耕于乙地。 呂丙戌日祠風伯於戌地。 呂己丑日祠雨

師於丑地。用羊豕。立春之日。〔集解〕先謙曰：官本立春下提行。案以下皆言縣邑祭祀。提行非也。 皆青幡幘。迎春于東郭外。令一童男冒青巾。衣

青衣。先在東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則迎者拜之而還。三時不迎。〔集解〕先謙曰：官本還下有弗祭二字。

論曰：臧文仲祀爰居。而孔子曰爲不知。漢書郊祀志著自秦以來。迄今王莽。〔集解〕先謙曰：官本今作于是。 典祀或有未

修。而爰居之類衆焉。〔集解〕黃山曰：莊子至樂篇。昔者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釋文引司馬彪云：國語。爰居也。止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不云魯侯也。爰居一名雜縣。舉頭高八尺。樊光注爾雅云：形似鳳

皇案藏文仲事見魯語爰居雜縣釋鳥文

世祖中興，蠲除非常，修復舊祀。方之前事，邈殊矣。嘗聞儒言三皇無文，結繩曰治。自

五帝始有書契，至於三王，俗化彫文，詐僞漸興。始有印璽，曰檢，姦萌。然而未有金玉銀銅之器也。

臣昭曰禹

會羣臣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故已贊不同，圓方異等，周禮天地四方，璧琮琥璜各有其玉，而云未有其器，斯亦何哉。

自上皇曰來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封者謂封土爲

壇，柴祭告天，代興成功也。禮記所謂因名山升中於天者也。易姓則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襲也。

繼世之王，巡狩則修封，曰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泰山，本由好僞信方士之言，造爲石檢印封之

事也。所聞如此，雖誠天道難可度知，然其大較，猶有本要。天道質誠，約而不費者也。故牲有犢，器用陶

匏，殆將無事於檢封之間，而樂難攻之石也。

臣昭曰玉貴五德，金存不朽，有告有文，何敢題刻，告厥成功，雖可知者。

且唯封爲改代，故曰岱宗。夏

康周宣，由廢復興，不聞改封。世祖欲因孝武故封，實繼祖宗之道也。而梁松固爭，曰爲必改，乃當夫既

封之後，未有福而松卒被誅死，雖罪由身，蓋亦誣神之咎也。且帝王所曰能大顯於後者，實在其德加

於民不聞其在封矣。

臣昭曰。功成道懋。天下被化。德敷世治。所以登封。封由德興。與封所以成德。昭告師天。遞以相感。若此論可通。非乎七十二矣。

言天地者莫大於易。易無六宗

在中之象。若信爲天地四方所宗。是至大也。而比太社。又爲失所。難曰爲誠矣。

贊曰。天地禮郊。宗廟享祀。咸秩無文。山川具止。淫乃國紊。典惟皇紀。肇自盛敬。孰崖厥始。

〔集解〕黃山曰。崖厓同字。廣雅

釋詁。方也。

續漢志集解第九校補

祭祀志下藏主於世祖廟更衣至閒祠於更衣錢大昭曰更衣寢側之別殿閒祠如五月嘗麥十月嘗稻之類案更衣並見本書章紀注陛下盛歌元首之

德案書稱帝庸作歌歌本自帝倡之而羣臣和之盛歌元首之德謂章帝之倡德於上同符帝舜也官本注陛下作百姓轉似未合

廟日上飯廟疑朝之誤

方壇錢大昭曰據光武紀注引此志方壇下有四面及中各依方色八字今無疑脫案通考引此文已無八字則脫誤久矣

故句龍配食於社棄配食於稷注至景初中既立帝社二社二社到于今是祀案孔暹社議本云至景初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

社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則

注二社二社當是重立二社之譌

國家亦有五祀之祭注五祀門戶井竈中霤也侯康曰白虎通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戶以羊竈以雉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餘不得用

豚井以魚月令五祀有行無井通典引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又祭法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是漢法于五祀之外又有司命山神二祀蓋本祭法七祀

之義。然鄭注但云民家則非國制矣。今案五祀之說。戴記所載王制祭法之於月令。卽有參差。周官小祝之於大宗伯。亦難證合。鄭君隨文釋義。雜舉先儒及當時之所聞見。以通其說。實亦莫衷一是。至行之與井。則月令行一作井。秦靜言之。傳元亦言之。古行作井。易與井混也。然禮經殘闕。要以見存之儀禮爲可據。儀禮祀行不祀井。則固以祀行爲長。特漢魏以來。相承祀共。禮家重改當時之制。不欲變更耳。必謂祭竈而不祭井。於情有闕。於情不類。抑不思井之本義。原不主水。水亦並非井之一字所能包。江淮河漢之民。不資於井者。將何祀耶。行猶言道路人所共由。莫能外也。亦不後於井。謂井水適火相匹。實則竈主烹飪。老婦之祭。原不專主火。若論相因而及。則祭門祭戶。而獨不祭行。又豈於事無闕。於情克類耶。尤不然矣。後世禮教益失。祀典益荒。行之祀既已廢絕。而竈與司命二祀。遂混爲一。秋之厲祭。其有行者。亦迷失其本。而別以異說主張之。五祀既論。七祀何論也。

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穀。注農祥晨見而祭也。

柳從辰曰。注晨。案說文當作晨。或者作晨。晨。房星也。周語農祥晨正。章注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風俗通作晨。漢舊儀亦作晨。詳

前書郊祀

志補注

天文志上第十

王莽三 光武十二〔集解〕先謙曰前書天文志本之史記天官書而頗有增易此志無可推演俱取後漢以來星辰占驗之術入之而刪五行皇極傳星辰逆行諸說實則五行志之一門也此後遂爲修

史者之
定式

後漢書十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觀法於地謂水土州分形成於下象見於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十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天地設位

星辰之象備矣

星經曰歲星主泰山徐州兗州癸惑主霍山揚州荊州交州鎮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華陰山涼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恆山冀州幽州并州歲星主角亢氏房心尾箕癸惑主與鬼柳七星張翼軫鎮星主東井太自主奎

婁胃昂畢觜參辰星主斗牛女虛危室壁璇璣者謂北極星也玉衡者謂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爲東海丙子爲琅邪戊子爲彭城庚子爲下邳壬子爲廣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爲漢中丁亥爲永昌己亥爲巴郡蜀郡牂牁辛亥爲廣陵〔集解〕先謙曰廣陵地與上隔越且覆出官本陵作漢是癸亥爲榷爲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爲魏郡勃海丙戌爲安平戊戌爲鉅鹿河間庚戌爲清河趙國壬戌爲恆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荊州常以五卯日候之

乙卯爲南陽，己卯爲零陵，辛卯爲桂陽，癸卯爲長沙，丁卯爲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兗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爲東郡，陳留，丙辰爲濟北，戊辰爲山陽，泰山，庚辰爲濟陰，壬辰爲東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揚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爲豫章，辛巳爲丹陽，己巳爲廬江，丁巳爲吳郡，會稽，癸巳爲九江，凡六郡。第七星爲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爲潁川，壬午爲梁國，丙午爲汝南，戊午爲沛國，庚午爲魯國，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爲玄菟，丙寅爲遼東，遼西，漁陽，庚寅爲上谷，代郡，壬寅爲廣陽，戊寅爲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爲五原，雁門，丙申爲朔方，雲中，戊申爲西河，庚申爲太原，定襄，壬申爲上黨，凡八郡。璇璣玉衡占色，春青黃，夏赤黃，秋白黃，冬黑黃，此是常明，不知此者，所向國有兵，映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領，自有分而名焉。

皇邁化，協神醇朴，謂五星如連珠，日月如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慝，至於書契之興，五帝是作，軒轅始

受河圖闕苞授。〔集解〕官本考證曰：困學紀聞云：闕苞似是人名氏，惠棟云：案闕苞受河圖篇名，見李善注文選，闕苞作闕，授當作受，規字屬下讀，羅泌以闕苞爲黃帝臣名，非也。規日月星辰之象，故星

官之書，自黃帝始，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時，羲仲和仲。尙書曰：帝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安國曰：在祭也。璇，美

玉也，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舜察天文，齊七政也。〔集解〕惠棟曰：楚語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唐固曰：火當爲北，北陰位也。夏有昆吾，湯則巫咸。〔集解〕官本考證曰：

困學紀聞曰：星家有甘、石、巫咸三家。太史公謂殷商巫咸，考之書，伊陟贊于巫咸，作咸父四篇。又曰：在太戊，巫咸父王家。孔安國云：巫氏也。馬融謂殷之巫也。鄭康成謂巫官，孔穎達云：咸，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言巫氏是也。後漢天文志：乃云湯則巫咸，當以

書爲正。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楚之唐蔑，魯之梓慎，鄭之裨竈，魏石申夫。或云石申父。齊國甘公。〔集解〕惠棟曰：劉歆七略

曰甘公字逢名德虞喜志林云甘公一名德

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視呂佐時政步變擿微通洞密至探禍福之原覩成敗之勢

秦燔詩書呂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炭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故秦史書始皇之時彗孛大角大角呂

亡有大星與小星鬪於宮中是其廢亡之徵至漢興景武之際司馬談談子遷呂世黎氏之後爲太史

令遷著史記作天官書成帝時中壘校尉劉向廣洪範災條

〔集解〕惠棟曰國三老袁良諱云災條備至許峻有易災條二卷

作五紀皇極

之論呂參往行之事

〔集解〕惠棟曰沈約云伏生創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徵

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

謝沈書曰

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

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攝元年迄孝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

載言其時星辰之變表象之應呂顯天戒明王事焉

臣昭以張衡天文之妙冠絕一代所著靈憲渾儀略著辰耀之本今寫載以備其理焉靈憲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

尋緒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道建也樞運有適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靈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滓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旣建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爲龍鴻蓋乃道之幹也道幹旣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

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堉鬱構精。時育庶類。斯謂太元。蓋乃道之實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萬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而經緯之。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元將覆。其厥用重鉤股。懸天之景。薄地之義。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字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儻道中。其可觀。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龍減二。陽道左迴。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羸。形左竊也。天以陽迴。地以陰淳。是故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施候明。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序順至。寒暑不減。致生有節。故品物用生。地具靈靜。作合成天。清化致養。四時而後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質者。曰地而已。至多莫若水。水精爲液。液用於天。而無列焉。思次質也。地有山嶽。以宣其氣。精種爲星。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道屬。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蒼龍連蜷於左。白虎猛據於右。朱雀奮翼於前。玄武龜圖首於後。黃神軒轅於中。六擾既畜。而狼虺魚鼈。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鳥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耦。其後有馮焉者。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攸箠之。於有黃有黃。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駕毋恐。後其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是爲蟾蜍。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衆星被耀。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食。日之薄地。其明也。絲闇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絲明瞻闇。闇還自奪。故望之若水。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差也。衆星列布。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爲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擬占。實司主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經次。用告禍福。則天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二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夫三光同

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職而宣其明。及其衰神歇精散。於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則石文曠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留則逆。逆則迫於天也。行遲者觀於東。觀於東屬陽。行速者觀於西。觀於西屬陰。日與月此配合也。攝提發惑。地候見晨。附於日也。太白辰星見昏。附於月也。二陰三陽。參天兩地。故男女取焉。方星巡鎮。必因常度。苟或盈縮。不逾於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實妖經星之所。然後古內宣周。其祥可盡。蔡邕表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數術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宜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而不論。臣求其舊文。連年不得。在東觀以治律未竟。未及成書。案略求索。竊不自量。卒欲寢伏儀下。思惟精意。案度成數。扶以文義。潤以道術。著成篇章。罪惡無狀。投畀有北。灰滅雨絕。(集解)先謙曰。官本兩作兩。世路無由。宜博問羣臣。下及廢穴。知渾天之意者。使述其義。以裨天文。志撰建武以來。星變尋孛。占驗著明者。續其後。(集解)齊召南曰。注攝提發惑。地候見晨。附於日也。太白辰星見昏。附於月也。案攝提地候。發惑俱屬陽。故曰附於日。非謂土木火必附日而行。金水不附日而行也。惠棟曰。注托身於月。許慎淮南子注。常娥。翠妻也。逃月中。蓋竊土夫人是也。又蔽於他也。他作地。平子精於天文。而所著靈憲論。頗涉誕妄。全無發明。惟指闕虛爲地影。爲千古卓識。宋書天文志。闕官用事。豈議不行。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於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爲亂兵。星占曰。其國內外用兵也。其所召孛

德。孛德者。亂之象。不明之表。又參然孛焉。兵之類也。故名之曰孛。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或

謂之彗星。所曰除穢而布新也。

宋鈞注鉤命決曰：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強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賦，江河決，賊處處起也。韓楊占曰：其象若竹，樹

木條長短無常，其長大見久，災深，短小見不久，災狹。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不出，天爲民之亂見之。又一日：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固應無德於國，穿陂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如搗糝，誅戮如仇讐，自是觀之，字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果如晏子之言，字之與彗，如似匪同。

張爲周地，星孛於張。

東南行，卽翼軫之分，翼軫爲楚，是周楚地。將有兵亂，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會下江新市，賊張卬、

王常。〔集解〕惠棟曰：王常等本起兵新市，後入南郡。藍曰：爲下江兵也。劉玄傳注云：續漢書卬作卬。

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陽，斬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

丘賜等，殺其士衆數萬人。更始爲天子，都雒陽，西入長安，敗死。光武興於河北，復都雒陽，居周地，除穢布新之象。

四年六月，漢兵起南陽，至昆陽，莽使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諸郡兵，號曰百萬，衆已至者四十二萬人。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爲將帥，持其圖書器械，軍出關東，牽從羣象虎狼猛獸，放之道路，目示富彊。

用怖山東。至昆陽山。作營百餘。圍城數重。或爲衝車。弓撞城。爲雲車。高十丈。弓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負戶而汲。求降不聽。請出不得。二公之兵。自曰必克。不恤軍事。不協計慮。莽有覆敗之變。見焉。晝有雲

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占曰。營頭之所墮。其下覆軍流血三千里。

袁山松書曰。怪星。畫行名曰營。

頭行振大誅也。

是時光武將兵數千人。赴救昆陽。奔擊二公兵。并力殲發。號呼聲動天地。虎豹驚怖。收振會天。

大風飛屋瓦。雨如注水。二公兵亂敗。自相賊。就死者數萬人。競赴澠水。死者委積。澠水爲之不流。殺司徒王尋。軍皆敗。走歸本郡。王邑還長安。莽敗俱誅死。營頭之變。覆軍流血之應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太白爲兵。太微爲天廷。太白贏而北入太微。

〔集解〕惠棟曰。李淳風云。行而造其中曰入。是

大兵將入天子廷也。是時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陽。已爲光武所破。莽又拜九人爲將軍。皆呂虎爲號。號九虎將軍。至華陰。皆爲漢將鄧曄。李松所破。進攻京師。倉將軍韓臣至長門。十月戊申。漢兵自宣平城。

門入。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張魚等數千人起兵攻莽。燒作室。斧敬法闕。商人杜吳殺莽漸臺之上。校尉公賓就斬莽首。大兵蹈藉宮廷之中。仍召更始入長安。設眉賊立劉盆子為天子。皆召大兵入宮廷。是其應也。

光武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軒轅。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漢史。彗星逆行。與鬼。女主貴。親有憂。巫咸曰。有土功事。是歲太白經太微。八年四月辛未。月犯房第二星。光芒不見。九年四月乙卯。金犯婁南星。甲子。月犯

軒轅第二星。壬寅犯心火星。七月戊辰。月並犯昴。黃帝星占。土犯鬼。皇后有憂。死亡其勢。河圖曰。月犯房。天子有憂。四星之蟲多死。漢史曰。其國有憂。將軍死。又案殿光傳。光與帝臥。足加帝腹上。太史奏。客星犯帝坐。甚急。集解。官本考證曰。注壬寅犯心火星。何焯校本。火。改大。

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犯軒轅大星。

〔集解〕錢大昕曰。案志載五星浚犯。或稱太白。熒惑。歲星。填星。辰星。或稱金。木。水。火。土。前後俱不盡。一惠棟曰。李淳風云。行而侵之曰犯。石氏云。經過其星。而光耀侵之。

曰犯。古占七寸以內曰犯。

十一月乙丑。金又犯軒轅。

孟康曰。犯七寸以內。光芒相及也。章昭曰。自下往觸之曰犯。

軒轅者。後宮之官。大星為皇后。金犯之為

失勢。是時。郭后已失勢。見疏。後廢為中山太后。陰貴人立為皇后。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雷，食

頃止。

孟康曰：流星光跡相連也。絕跡而去爲飛也。〔集解〕惠棟曰：未當去而去曰出。

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

殺，星從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將出，有所伐殺。

古今注曰：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閏月庚辰，火入與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者也。

十二月己

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且滅時，分爲十餘，如遺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柳爲周，軫爲秦蜀。

〔集解〕惠棟曰：李殿學云：軫安得爲秦蜀？蓋非字也。吳越音訛，誤寫耳。觀上文西南行可見。

大流星出柳，入軫者，是大使從周入蜀，是時光武帝使大司馬吳

漢，發南陽卒三萬人，乘船泝江而上，擊蜀白帝公孫述。

臣昭曰：述雖以白承黃，而此遂號爲白帝，於文繁長，書例未通。

又命將軍馬武、劉尚、

郭霸、岑彭、馮駿、平武都、巴郡，十二年十月，漢進兵擊述，從弟衛尉永遂至廣都，殺述女壻史興，威虜將

軍馮駿拔江州。

〔集解〕齊召南曰：公孫述傳作破虜將軍，光武紀文作威虜將軍馮駿。

斬述將田戎，吳漢又擊述大司馬謝豐，斬首五千餘級，臧

宮破涪，殺述弟大司空恢，十一月丁丑，漢護軍將軍高午刺述洞胸，其夜死，明日，漢入屠蜀城，誅述大

將公孫晃延岑等

〔集解〕惠棟曰：晃一作光，述弟也。

所殺數萬人，夷滅述妻宗族萬餘人，自上是大將出伐殺之應也。其

小星射者，及如遺火分為十餘，皆小將隨從之象，有聲如雷隱隱者，兵將怒之徵也。

十二年正月

古今注曰：丁丑月乘軒轅大星。

己未，小星流百枚，自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

古今注曰：二月辛亥，月入氐，暈珥，圍角亢房。 六

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自上四面行，小星者，庶民之類，流行者，移徙之象也。或西北，或東北，或四面行。

皆小民移徙之徵。是時西北討公孫述。

〔集解〕張永祚曰：案公孫述在西南，北字疑誤。

北征盧芳，匈奴助芳侵邊，漢遣將軍馬武騎

都尉劉納、閻興軍下曲陽、臨平。

〔集解〕惠棟曰：皆屬鉅鹿郡。

呼沱，召備胡，匈奴入河東，中國未安，米穀荒貴，民或流散。

後三年，吳漢、馬武又徙鴈門、代郡、上谷、關西縣吏民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召東，召避胡寇，是小民

流移之應。

古今注曰：其年七月丁丑，月犯昂頭兩星，八月辛酉，水見東方翼分，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有光發，東井西行，譬隆隆，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輿鬼西北，黃帝占曰：癸惑守輿鬼，大人憂，一曰貴人當之，巫咸曰：見水裏多火。

災，石氏曰：為旱，郝萌占曰：流星出東井，所之國大水。〔集解〕錢大昕曰：隋書經籍志：後漢中郎郝萌撰後漢災異十五卷，又云：漢末郎中郝萌集圖緯讖雜占為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先謙曰：官本注國作出。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昴。炎長三丈。韓楊占曰。在昴。大國起兵也。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韓楊占曰。彗出營室。東壁之間。爲兵起也。二月乙未。至

東壁滅。見四十九日。彗星爲兵入除穢。昂爲邊兵。彗星出之爲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陰承反。太守

隨誅之。盧芳從匈奴入居高柳。至十六年十月降。上璽綬。一曰昂星爲獄事。是時大司徒歐陽歆。呂事

繫獄。踰歲死。營室。天子之常宮。離宮。妃后之所居。彗星入營室。犯離宮。是除宮室也。是時郭皇后已疏。

至十七年十月。遂廢爲中山太后。立陰貴人爲皇后。除宮之象也。古今注曰。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十七年三月

南出端門。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十九年閏月戊申。火逆從氐到亢。二十一年七月辛酉入畢。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郝萌曰。熒惑逆行。氐爲失火。

三十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西藩止。五月甲子

不見。凡見三十一日。水常呂夏至。放於東井。閏月在四月。尙未當見而見。是贏而進也。東井爲水衡。

〔集解〕先謙曰。官本衡作衝。春秋元命包曰。東井八星。主水衡也。水出之爲大水。是歲五月及明年。郡國大水。壞城郭。傷禾稼。殺人民。白氣爲

喪有炎作彗。彗所引除穢。紫宮天子之宮。彗加其藩。除宮之象。

荆州星經曰：彗在東井國，大人死。七十日主當之。〔集解〕先謙曰：官本主作王。五十日相當之。

三十日兵。後三年，光武帝崩。將當之。

三十一年七月。

古今注曰：戊申月犯心後星。

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

日間，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

輿鬼五星

天府也。黃帝占曰：輿鬼，天目也。朱雀頭也。中央星如粉絮，鬼為變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鉞，或以病亡，或以誅斬。火剋金，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積布帛，西北一星，主積金玉，東北一星，主積馬，東南一星，主積兵。一曰主領珠錢。鄒明曰：輿鬼者，參之尸也。狐射狼，誤中參左肩，舉尸之東井，治留尸與鬼，故曰天尸。鬼之為言歸也。又占月五星有入輿鬼，大臣謀有干鉞乘質者，君貴人憂，金玉用，民人多疾，從南入為男子，從北入為女，從西入為老人，從東入為丁壯，棺木倍價。熒惑為凶衰，輿鬼尸星

主死亡。熒惑入之為大喪，軒轅為後宮，七星周地，客星居之為死喪。其後二年，光武崩。

中元

古今注曰：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

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從西南東北

行，聲如雷。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為將相。後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坐事免官。大流星為使，中郎將竇固、楊

虛侯馬武、揚鄉侯王賞將兵征西也。

續漢志集解第十校補

天文志上下應十二子。案子疑野之譌。注甲午為潁川。川原作州。已正。官本注不誤。

宋之子章。錢大昭曰藝文志陰陽家有宋司星子章三篇注云景公之史。楚之唐蔑。柳從辰曰楚有唐昧見史記荀子議兵篇楚人兵殆於垂沙唐蔑死楊注即楚將唐昧宋書天文志云楚有唐昧掌著天文圖驗昧當作昧諸本作

昧者誤也今案春秋隱元年左傳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公羊穀梁蔑皆作昧文七年公羊傳晉先昧以師奔秦左穀梁昧皆作蔑是蔑昧本同字唐昧即唐蔑並見商子弱民篇

日顯天戒明王事焉。注靈憲曰案據本書張衡傳注引此乃衡靈憲序文也至衡所作靈憲算圖論章懷謂衡集無之然鄭樵天文略引衡說甚備則其書固具在也。用定靈軌。官本注定作之

案衡傳注作定之字誤。斯為龐鴻。官本注為作謂通。則人氣左羸形左繚也。案文人當作天天氣天形相承言之羸即羸縮之羸。靈龜圈首於後。官本注圈作遊案圈轉也謂靈

龜轉首於腔中也。其後有馮焉者。官本注馮作憑古今字。母驚母恐。母原譌母已正。官本注不誤。是為蟾蜍。官本注蟾作蜍案爾雅釋魚蟾諸一切經音義十引爾雅作蟾釋文

云蟾音諸本今作諸是陸本原亦作蟾也蜍乃俗字。蔽於地也。是謂閭虛。官本注地作他。又閭皆作暗。今案據下文言日之薄地此作地自不誤。惠氏補注亦云指閭虛為地影為千古卓識知所據北宋本正同。毛本言天學者

自非明於天地日月五星之體不能施推步古今一也。虞書循七政以授人時孟子綜千歲而定日至帝王代禮其傳不失。儒者類能通之。觀張衡靈憲因地測天後世淺人所謂傳自異邦詬為絕學者固已莫能外也。閭暗古通作。實司主命。

官本注而海人之占未存焉。案此語不知何指疑後世測天者所天道者貴順也。天道官本地候見晨。候原鴻候已

主作王言天體者有三家。天原譌言與上言字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案晉志周髀即蓋天也

夜宣夜謂天本無質日月衆星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渾天言天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裏黃周圍如

彈丸其形渾渾也考渾天之術原本於瓊衡實非後於周髀宣夜言天者自屬後密於前然周髀宣夜所言究亦莫能偏廢前志

亦闕而不論。案據崑說知前漢本亦用渾天術自靈憲出乃益修明之也

或謂之彗星注韓楊占曰。官本注楊作使伯常竊禳之。官本注果如晏子之言李之與彗如似匪同。案公羊

以為李即是彗郭璞注爾雅亦然惟穀梁文十四年傳云李之為言猶彗也注謂彗星亂臣之類不謂即彗也前書文帝紀注引文

穎說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李字也彗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彗星經亦云光芒偏指曰彗四出曰李至今驗之猶信李即是彗

彗謂艸生蕪亂李星之光芒四出象之掃彗上斂下張而斜長彗星之光芒偏指象之彗主除穢李主亂義當有別

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為將帥。案本書光武紀作徵天下能為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並以為軍吏與志略同蓋當時

據前書莽傳作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謂紀志者字皆應在家字下似太泥

畫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

柳從辰曰。據光武紀。實先夜有流星墜營中。而後畫有雲如壞山。當營而隕。袁宏紀亦同。此流星同屬天文變徵志。失載。

太白羸而北入太微。

官本羸作羸。下同。古通作。

皆曰虎爲號。號九虎將軍。

官本無下號字。

燒作室。斧敬法闕。

案前書莽傳。作燒作室門。斧敬法闕。此脫門字。又顏注。敬法殿名也。

校尉公賓就斬莽首。

柳從辰曰。袁宏紀及荀悅漢紀。皆作公孫賓就斬莽首。與班范本志異。

皆小民移徙之徵。

官本移徙作流移。

彗加其藩。除宮之象。

官本象下多也字。

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注。一曰主領珠錢。

官本注。領誤領。

天文志中第十一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 三 卷一
安四十六 順二十三 質二

後漢書十一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流星爲外兵。西南行爲西南夷。是時

益州發兵擊姑復蠻夷。太牟替滅陵。斬首傳詣雒陽。

古今注曰。閏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執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東井北軒轅第二星。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

火星。黃帝星經曰。出入井爲人主。一曰陽壽祿事。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三十五日去。天船爲水。彗出之爲大水。是

歲伊維水溢。到津城門。壞伊橋。郡七。縣三十二。皆大水。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梗河爲胡兵。至五年十一月。北匈奴七千騎入五

原塞。十二月又入雲中。至原陽。貫索。貴人之牢。

〔集解〕惠棟曰。當云賤人之牢。樂汁圖徵曰。連營賤人牢。宋均以爲連營貫索也。

其十二月。陵鄉侯梁

松坐怨望，懸飛書誹謗朝廷，下獄死。妻子家屬徙九真。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織女，天之眞女。流星出之，女主憂。其月癸卯，光烈皇

后崩。

古今注曰：三月庚戌，客星光氣二尺所，在太微左執法南端門外。凡見七十五日。〔集解〕惠棟曰：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柳，周地，是

歲多雨水，郡十四傷稼。

古今注曰：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

古今注曰：歷斗、建、箕、房，過角、亢至翼，芒東指。

滅，見至五十日。

郝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羣臣有吞

藥死者，又占有齋地。

牽牛主吳越，房心爲宋。後廣陵王荆與沈涼、楚王英與顏忠，各謀逆，事覺，皆自殺。廣陵屬吳彭

城，古宋地。

古今注曰：十年七月甲寅，月犯歲星。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爲大喪。質星爲大臣誅戮。

晉灼曰：鬼五星，其中白者爲質。

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

妖謀反事覺英自殺忠等皆伏誅。古今注曰十一月客星出軒轅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木星〔集解〕洪亮吉曰案十二月宜作十一月。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昴主邊兵後一年漢遣奉車都尉顯親侯寶固

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耿忠開陽城門候秦彭太僕祭彤將兵擊匈奴一曰軒轅右角為貴相昴為獄

事客星守之為大獄是時考楚事未訖司徒虞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等交通。〔集解〕惠棟曰與字衍皆自

殺或下獄伏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為大將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後三年孝明帝崩。〔集解〕惠棟曰袁紀乙丑作乙卯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石氏星經曰歲星守房良馬出房右驂為貴臣。

歲星犯之為見誅是後司徒邢穆坐與阜陵王延交通知逆謀自殺。〔集解〕惠棟曰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皆應知情見孔融傳四月癸

未。〔集解〕先謙曰官本四月提行太白犯畢畢為邊兵。〔集解〕惠棟曰春秋緯元命包曰畢七星十六度主邊兵後北匈奴寇入雲中至咸陽使者高弘發三

郡兵追討無所得。太僕祭彤坐不進下獄。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郎將南入太微，皆屬張。張周地爲東郡。太微天子廷，彗星犯之爲兵喪。其八月壬子，孝明帝崩。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三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

十日稍滅。太白在昴爲邊兵，彗星出天市爲外軍，牽牛爲吳越。是時蠻夷陳縱等及哀牢王類反，攻蕉

唐城。〔集解〕齊召南曰：按文當作壽唐城，爲唐永昌郡屬縣。也。惠棟曰：蕉西南夷傳作蕉，案永昌有蕉唐縣，當從傳。永昌太守王尋走奔牂榆，安夷長宋延爲羌所殺。呂武

威太守傅育領護羌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征西羌。又阜陵王延與子男鮪謀反，大逆無道，得不誅，廢

爲侯。二月九日。〔古今注〕曰：甲申金入斗魁。〔集解〕先謙曰：官本二月提行。甲寅流星過紫宮中。〔集解〕李良妻曰：案書曰：例惟甲子，此兼言九日，說也。上書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此不應更紀二月事。

〔且〕上書元年正月丁巳，則二月九日。安得爲甲寅乎？下云十二月戊寅，彗星出，考章帝紀在建初二年。此二月九日，乃二年九月之訛也。洪亮吉曰：二月九日，應作二年九月。凡紀志書皆舉甲子，未有直舉日者。又下言十二月戊寅，流星過入紫宮，此亦建初二年事。即

此可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一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宮中百六日稍滅流星過入紫

宮皆大人忌後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

古今注曰五年二月戊辰木火具在參(集解)先謙曰官本具作俱是)三月戊寅木水在東井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軒轅大如拳歷文昌

餘氣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滅黃帝星經曰木守東井有土功之事一曰大水鄰萌曰歲星守參后當之發惑守大人當之

元和元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長三尺歷閣道入紫宮留四十日滅閣道紫宮天子之

宮也客星犯入留久爲大喪後四年孝章皇帝崩

(集解)惠棟曰荆州占云閣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參長四丈

古今注曰大如拳起參東南

有光色黃白

古今注曰癸亥鎮在參又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太微東蕃石氏曰鎮守參

有土功事

二月流星起天棓東北行三丈所滅色青白

集解)惠棟曰棓音皮章昭音剖詩緯曰槍三星指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槍人槍人

壬申夜有流星起太

微東蕃長三丈三月

古今注曰戊子土在參

丙辰流星起天津

古今注曰星大如桃起天津東至斗黃白頗有光

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行

古今注曰色黃無光

參爲邊兵天棓爲兵太微天廷天津爲水天將軍爲兵流星起之皆爲兵其六月漢遣車騎

將軍竇憲執金吾耿秉與度遼將軍鄧鴻出朔方竝進兵臨私渠北鞬海斬虜首萬餘級獲生口牛馬
羊百萬頭日逐王等八十一部降凡三十餘萬人追單于至西海是歲七月又雨水漂人民是其應
古今

注曰十一月壬申鎮星在東井
石氏曰天下水其大出流殺人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巫咸曰辰守奎多水火災亦
爲旱古今注曰土在東井奎主武庫兵三星會又爲兵喪辛

未水金木在婁亦爲兵又爲匿謀郗萌曰辰守婁有兵兵罷兵起巫咸石氏云多火災
古今注曰丙寅水在奎土在東井金在婁木火在昴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

起紫宮東蕃西北行五丈稍滅古今注曰三月甲子火在亢南
端門第一星南乙亥金在東井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北西南

行至少微西滅有頃音如雷聲已而金在軒轅大星東北二尺所古今注曰丁丑火
在氏東南星東南八月丁未有流星如

雞子起太微西東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

星大如拳起紫宮西行到胃消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間消。星紫宮占曰有流星出紫宮天子使也色赤言兵色白言喪色黃言吉色青言憂色黑言水出皆以

所之野命

紫宮天子宮文昌少微為貴臣天津為水北斗主殺流星起歷紫宮文昌少微天津文昌為

天子使出有兵誅也竇憲為大將軍憲弟篤景等皆卿校尉憲女弟婿郭舉為侍中射聲校尉與衛尉

鄧疊母元俱出入宮中謀為不軌至四年六月丙寅發覺。〔集解〕洪亮吉曰案和帝紀云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則此志丙寅應作丙辰為是〔又案下五行志丙辰地震

後五日詔收憲丙辰至庚申正五日）和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南北宮。〔集解〕先謙曰官本無尉字閉城門捕舉舉父長樂少

府璜及疊疊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獄誅憲弟篤景等皆自殺金犯軒轅女主失勢竇氏被誅太后

失勢。

五年。古今注曰正月甲戌月乘歲星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巫咸曰太白守井五穀不成黃帝經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為水石氏曰為旱又曰太白入東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當之

期三月若一年遠五年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為水石氏曰為旱火犯房北第一星東井秦

地爲法。三星合。內外有兵。又爲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爲大將將死。火犯房北第一星。爲將相。其六年

正月。司徒丁鴻薨。

古今注曰。六年六月丁亥。金在東井。閏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參北西。至參南。南稍有光。

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九月。行車騎將軍事鄧鴻。越騎校尉馮柱。發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八郡跡射。烏桓。鮮卑。合四萬騎。

與度遼將軍朱徽。

〔集解〕錢大昕曰。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護烏桓校尉任尙。中郎將杜崇征叛胡。十二月。車騎將軍鴻。坐追

虜失利。下獄死。度遼將軍徵。中郎將崇皆抵罪。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參。

巫咸占曰。熒惑守參。多火災。海中占曰。爲皇。太白守

參。國有反臣。郝萌曰。有攻戰伐國也。〔集解〕惠棟曰。注海中占。藝文志。海中星占十二卷。卽張衡所謂海人之占也。

戊寅。金火俱在東井。

郝萌曰。熒惑守井。百川皆滿。太白又從舍。蓋二十日流國。又曰。雜經。貴。又將相死。

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

春秋緯曰。五星有入軫者。皆爲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軫者。司其出入而數之。〔集解〕先謙曰。官本人作日。期二十日。皆爲兵發。司始入處之率。一日期十日。軍罷。石氏星經曰。辰星守軫。歲水。郝萌

曰。鎮星出入留舍軫。六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春秋緯曰。太白入軫。兵大起。郝萌曰。太白守軫。必有死亡。

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

雜書曰。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饑。

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

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宮。金火在心。皆爲大喪。三星合軫。爲白衣之會。金火俱

在參東井。皆爲外兵。有死將。三星俱在斗。有戮將。若有死相。八年四月樂成王黨。七月樂成王宗皆薨。

將兵長史吳琴坐事徵下獄誅。古今注曰。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雲。十月北海王威自殺。十二月陳王羨薨。其九年閏

月。皇太后竇氏崩。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集解〕錢大昕曰。參考鮮卑傳。當作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九月司徒

劉方坐事免官。自殺。隴西羌反。遣執金吾劉尚。行征西將軍。事越騎校尉節鄉侯趙世。發北軍五校。黎

陽。雍營及邊胡兵三萬騎征西羌。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古今注曰。六月庚辰月入畢中。占曰。流星白。爲有使客。大爲大

使。小亦小使。疾期疾。遲亦遲。大如瓜。爲近小。行稍有光。爲遲也。又正王日。邊方有受王命者也。明年二

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樓。〔集解〕惠棟曰。樓和紀作樓。薄種王唐繒等率種人口十七萬歸義內屬。賜金印紫綬。錢

帛。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蒼白氣長三丈起天園東北指軍市見積十日占曰兵起十日期歲明年十一月遼東鮮卑二千餘騎寇右北平。

十三年古今注曰正月辛未水乘輿鬼十二月癸巳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間有小客星色青黃軒轅為後宮星出之為

失勢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陰皇后廢古今注曰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軒轅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門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閣道稍有光色赤黃須臾西□有雷聲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宮中生白氣如粉絮戊午客星從紫宮西行至昴五月壬申滅七月庚午水在輿

鬼中黃帝占曰辰星犯昴大臣誅國有憂郝萌曰多蠱蟲集解張永祥曰注辰星犯昴案正文在輿鬼而注為犯昴必誤齊召南曰案犯昴當作犯鬼十月辛亥流星起鉤陳北行三丈有光

色黃白氣生紫宮中為喪客星從紫宮西行至昴為趙與鬼為死喪鉤陳為皇后流星出之為中使後

一年元興元年十月二日和帝崩集解錢大昕曰案和廢二帝紀俱云十二月辛未洪亮吉日和帝崩在十二月此十月二日四字應作十二月下日字衍

殤帝即位一年又

崩。無嗣。鄧太后遣使者迎清河孝王子卽位。是爲孝安皇帝。是其應也。清河、趙地也。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女。七月己巳。有流星

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閏月辛亥。水金俱在氐。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災。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流星起斗。東北行

至須女。須女、燕地。天市爲外軍。水金會爲兵誅。其年。遼東貊人反。鈔六縣。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烏

桓討之。

孝殤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婁。金火合爲爍。爲大人憂。古今注曰。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是歲八月辛亥。孝殤帝

崩。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韓楊占曰。多火災。一曰地震。檢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漢陽火。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

西南。心爲天子明堂。熒惑逆行。守之爲反臣。雜書曰。熒惑守心。逆臣起。黃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亂。客星在

〔集解〕惠棟曰。春秋說題辭曰。房心爲明星。天王布政之宮。

東井爲大水。

荆州經曰：客星干犯東井，則大臣誅。

是時安帝未臨朝，鄧太后攝政，鄧騭爲車騎將軍，弟弘、閎，皆曰校尉封

侯，秉國勢，司空周章意不平，與王遵、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捕將軍兄弟，誅常侍鄭衆、蔡倫，劫刺尙書

廢皇太后，封皇帝爲遠國王，事覺，章自殺，東井、弧皆秦地，是時羌反，斷隴道，漢遣騭將左右羽林北軍

五校及諸郡兵征之，是歲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是其應也。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古今注曰：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熒惑出入太微端門。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

河圖曰：亂臣在旁。

己亥，太白入斗中。

古今注曰：三月壬寅，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中，石氏經曰：太白守畢，國多淫刑也。

十二月

星起天苑南。

〔集解〕錢大昕曰：安帝紀作天苑，苑古字通，惠棟曰：安紀十二月乙亥。

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太白晝見爲彊臣。

前志曰：太白晝見，彊國弱，小國彊，女主昌。

是時鄧氏方盛，月犯心後星，不利子，心爲宋，五月丁酉，沛王牙薨，太白入斗中，爲貴相凶。

臣昭案楊厚對曰：以爲諸王子

多在京師，容有非常，宜亟發遣還本國，太后從之，星尋滅不見，以斯而言，太白入之災在貴相，〔集解〕惠棟曰：牙當作正，傳寫誤也，王輔之孫諡節。

天苑爲外軍，彗星出其南爲外兵，是後使羌

氏討賊李貴。又使烏桓擊鮮卑。又使中郎將任尙。護羌校尉馬賢擊羌。皆降。

四年 古今注曰。二月丙寅。月犯軒轅大星。 六月丙子。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指上

階爲三公。後太尉張敏免官。 〔集解〕錢大昕曰。安帝紀作張禹。洪亮吉曰。張敏此時爲司空。不爲太尉。且至六年始免去。此亦遠疑敏乃張禹。禹官太尉。以五年正月免。星變或屬此人耳。 太白入輿

鬼。爲將凶。後中郎將任尙。坐賊千萬。檻車徵。棄市。 〔集解〕洪亮吉曰。後中郎將任尙。坐賊千萬。檻車徵。棄市。案尙棄市。韓揚占曰。太白入輿鬼。亂臣在內。臣昭以占爲明。豈任尙所能感也。

在元初五載。距此幾十年。安得言星變應此人。惟查此年七月。騎都尉任仁下獄死。距此只二旬。或應將凶之驗。志乃率合任尙當之。天官家之妄如此。又案元初四年四月。太白入輿鬼中。己巳辰星入輿鬼中。注引石氏占曰。將戮死。郝萌曰。大臣以罪誅。六年六月。鎮

星入輿鬼中。注引黃帝經曰。大臣誅。此或應在任尙耳。志反不據書。而又遠引鄧騫等死以當之。可謂前後失據。先謙曰。官本豈作堂。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 春秋漢含孳曰。陽弱辰逆。太白經天。注云。陽弱。君柔不堪。鉤命決曰。天失仁。太白經天。〔集解〕先謙曰。官本下文皆連接。不提行。不空格。

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

寅。太白入畢口。 黃帝占曰。火攻。近期十五日。遠期四十日。又曰。大臣當之。亂國易主。 七月甲寅。歲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十

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昂郝萌曰客星入虛大人當之又曰客星守危強臣執國命在后族 四

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石氏經曰歲星入留輿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喪百日不下民半死黃帝星經曰守鬼十日金錢散諸侯郝萌曰五穀多傷民以饑死者無數 乙未太白晝見丙

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將戮死 己巳辰星入輿鬼中郝萌曰以罪誅大臣一曰后疾一曰大人憂 五月己卯辰星

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黃帝經曰大人當之國易政 五年

三月丙申鎮星犯東井鉞庚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 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

輿鬼郝萌曰太白守輿鬼疾在女主 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黃帝經曰熒惑犯守鬼國有大喪有女喪大將有死者荆州星占曰熒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丁卯鎮星在輿

鬼中黃帝經曰鎮入鬼中大臣誅海中石氏曰大人憂 辛巳太白犯左執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寧十年之中太白一晝見經天再入

輿鬼一守畢再犯左執法入南斗犯鉞星熒惑五入輿鬼鎮星一犯東井鉞星一入輿鬼歲星辰星再

入輿鬼凡五星入輿鬼中皆為死喪熒惑太白甚犯鉞質星為誅戮斗為貴將執法為近臣客星在虛

危爲喪爲哭泣。星占曰：不一昂畢爲邊兵。又爲獄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鄧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

車騎將軍鸞等七侯皆免官自殺。是其應也。

延光。古今注曰：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晝見。二年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集解)先謙曰：官本下文不提行。不空格是。

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從門闕入。主人走。郗萌曰：太白入畢。馬馳人走。又曰：有中喪。五月癸丑。太白入畢。九

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

四年。太白入輿鬼中。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見天市。

熒惑出太微爲亂臣。太白犯昴。畢爲近兵。一曰大人當之。鎮星犯左執法。有誅臣。太白入輿鬼中爲大

喪。太白出太微。爲中宮有兵。入斗口。爲貴將相有誅者。客星見天市中爲貴喪。是時大將軍耿寶。中常

侍江京。樊豐。小黃門劉安與阿母王聖。聖子女永等。並構譖太子。保並惡太子乳母男。(集解)惠棟曰：順紀曰：乳母王男。

廚監邴吉三年九月丁酉廢太子爲濟陰王。曰北鄉侯懿代殺男吉徙其父母妻子日南。四年三月丁卯安帝巡狩從南陽還道寢疾至葉崩閻后與兄衛尉顯中常侍江京等共隱匿不令羣臣知上崩遣

司徒劉喜等

〔集解〕惠棟曰。喜范書作熹。

分詣郊廟告天請命載入北宮庚午夕發喪尊閻氏爲太后北鄉侯懿病薨。

京等又不欲立保白太后更徵諸王子擇所立中黃門孫程王國王康等十九人共合謀誅顯京等立

保爲天子是爲孝順皇帝皆姦人強臣狂亂王室其於死亡誅戮兵起宮中是其應

古今注曰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

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書曰時天有變氣李郃上書諫曰臣聞天不言縣象以示吉凶挺災變異以爲譴誡昔齊桓公遭虹貫牛斗之變納管仲之謀令齊去婦無近妃宮桓公聽用齊以大安趙有尹史見月生齒訖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舉知爲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血書端門如史所言乃月十三日有客星氣象葦李歷天市梗河招搖槍倍十六日入紫宮迫北辰七日復過文昌秦陵至天船積水間稍微不見客星一占曰魯星歷天市者爲穀貴梗河三星備非常秦陵八星爲凶喪紫宮北辰爲至尊如占恐宮廬之內有兵喪之變千里之外有非常暴逆之憂魯星不得過歷尊宿行度從疾應非一端恐復有如王阿母母子賤妾之欲居帝旁耗亂政事者誠令有之宜當抑遠饒足以財王者權柄及爵祿人天所重慎誠非阿妾所宜干豫天故挺變明以示人如不承慎禍至變成悔之靡及也〔集解〕洪亮吉日案此書郃傳不載郃在安帝時屢陳災異順帝立復上此書然考此年中郃反以災異策免可謂其言不酬矣史似不當入郃方術傳

孝順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晝見三十九日

古今注曰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

閏月乙酉太白晝見東南維四十一

日八月乙巳熒惑入輿鬼太白晝見爲強臣熒惑爲凶輿鬼爲死喪質星爲誅戮是時中常侍高梵張

防將作大匠翟酺尙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尙書伊就

〔集解〕惠棟曰兩尹就一中郎將

郎姜述楊鳳等

〔集解〕惠棟曰兩楊鳳一蜀郡成都人

及兖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張國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酺

芝敦鳳就國皆抵罪又定遠侯班始尙陰城公主堅得鬪爭殺堅得坐要斬馬市同產皆棄市

古今注曰其年

九月戊寅有白氣廣三尺長十餘丈從北落師門南至斗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晝見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五年閏月庚子太白晝見六年慧星出於斗牽牛滅於虛危虛危爲齊牽牛吳越故海賊浮於會稽山賊捷於濟南五月夏熒惑守氐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集解〕惠棟曰洛陽記曰三市大市名也金市在大城西南市在大城東南馬市在大城東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執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氣長

二尺餘西南指色蒼白在牽牛六度客星芒氣白爲兵牽牛爲吳越後一年會稽海賊曾於等

〔集解〕惠棟曰

於本紀作旌。

千餘人燒句章殺長吏又殺鄞鄞長取官兵拘殺吏民攻東部都尉揚州六郡逆賊章何等稱

將軍犯四十九縣大劫略吏民。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

臣昭案郎顛表云十七日己丑。〔集解〕惠棟曰案郎顛傳閏十月也。

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

〔集解〕先謙曰官本苑作苑。

主馬牛爲外軍色白爲兵是時敦煌太守徐白

〔集解〕惠棟曰西域傳白作由。

使疏勤王盤等兵二萬人入于冀界虜掠

斬首三百餘級烏桓校尉耿曄使烏桓親漢都尉戎末槐等出塞。

〔集解〕惠棟曰未鮮卑傳作朱。

鈔鮮卑斬首獲牛口財

物鮮卑怨恨鈔遼東代郡殺傷吏民是後西戎北狄爲寇害日馬牛起兵馬牛亦死傷於兵中至十餘

年乃息。

臣昭案郎顛傳陽嘉元年太白與歲星合於房心二年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與鬼環繞軒轅古今注曰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晝見五月癸巳又晝見十一月辛未又晝見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晝見四月乙卯太白熒惑

入輿鬼永和元年五月

丁卯太白犯牽牛大星。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晝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斗爲吳。

黃帝經曰不期年國有亂有憂海中占爲多火災一曰旱古今注曰九月壬午月入畢口中明

年五月，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葉吏民吳銅等二百餘人起兵反，殺吏民，燒官亭民舍，攻太

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兵格殺珍等。又江賊蔡伯流等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都長。

〔集解〕錢大昕曰：順帝紀

作九江賊，此脫九字，都長上脫江字。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

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晝見。六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

古今注曰：己酉，熒惑入太微。

乙卯，太白晝見。閏月

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

古今注曰：十二月丁卯，犯軒轅大星。

太白者，將軍之官，又為西州。晝

見陰盛，與君爭明。熒惑與太白相犯，為兵喪。流星為使，聲隆隆，怒之象也。辰星入輿鬼，為大臣有死者。

熒惑入太微，亂臣在廷中。是時大將軍梁商父子秉勢，故太白常晝見也。其四年正月，祀南郊，夕牲，中

常侍張逵、蓬政、陽定、內署令石光。

〔集解〕錢大昕曰：陽當作楊，內署當作內者。百官志有內者令，惠棟曰：署，梁商傳作者。

尚方令傅福等，與中常侍曹騰、孟

賁爭權。白帝言騰、賁與商謀反。矯詔命收騰、賁。賁自解說。順帝寤。解騰、賁縛。達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集解〕錢大昕曰。梁商傳云。收達等悉伏誅。此云皆得免者。妄也。其六年。征西將軍馬賢。擊西羌於北地。

謝姑山下。父子爲羌所沒。殺。是其應也。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三星。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晝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斗爲貴相。爲揚州。熒惑犯入之。爲兵喪。其六年。大將軍商薨。九江丹陽賊周生、馬勉等起兵攻沒郡縣。梁氏又專權於天廷中。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補〕前占曰。彗星出而中營室。天下亂易政。以五色占之。吉凶。丁丑。

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河圖曰。彗星出貫奎。庫兵悉出。禍在強侯外夷。胡應遼首謀也。〕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

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古今注曰。五月庚寅。太白晝見。〕營室者。天子常宮。墳墓主死。彗星起而在營室

見十一月甲午。太白晝見。

墳墓不出五年。天下有大喪。後四年。孝順帝崩。昂爲邊兵。又爲趙。羌周馬父子後遂爲寇。又劉文劫清

河相謝暹。欲立王蒜爲天子。暹不聽。殺暹。王閉門距文。官兵捕誅文。蒜曰惡人所劫。廢爲尉氏侯。又徙

爲犍陽都鄉侯。薨。國絕。〔集解〕洪頤煊曰。桓帝紀。清河孝王傳。並云蒜坐貶爲尉氏侯。徙桂陽自殺。歷東井。輿鬼爲秦。皆羌所攻。鈔炎及三台爲三

公。是時太尉杜喬及故太尉李固。爲梁冀所陷入坐。文書死。及至注張爲周。滅於軒轅中。爲後宮。其後

懿獻后呂嬖死。梁氏被誅。是其應也。

漢安。古今注曰。元年二月壬午。歲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晝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古今注曰。丙辰。月入斗中。六月乙

丑。熒惑光芒犯鎮星。十月甲申。太白晝見。辰星犯輿鬼。爲大喪。熒惑犯鎮星。爲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順

帝崩。孝沖。古今注曰。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晝見。韓楊占曰。天下有喪。一曰有白衣之會。明年正月又崩。

孝質本初元年。古今注曰。三月丁丑。月入南斗。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皆爲大喪。五月庚戌。太白

犯熒惑爲逆謀。閏月一日。孝質帝爲梁冀所鳩崩。

續漢志集解第十一校補

天文志中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三十五日去

錢大昭曰本紀章懷注引伏候古今注作彗長三尺許見三十五日乃去此百字疑

當作見

貫索貴人之牢集解惠棟曰當云賤人之牢

今案前志以北斗魁中天理四星為貴人之牢斗杓外旬圍十五星為賤人之牢同繫於中宮自晉史以下則固皆以中宮北斗魁下天牢六星為

貴人之牢而以下宮垣外貫索九星為賤人之牢至續志雖未言以何星別為賤人之牢而以梁松之獄為貫索之應松實貴人非賤人也又志本以天市為貴人之居故後文中平五年客星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其占亦為貴人喪則因貫索之繫於貴人垣謂為貴人之牢詳本文並非有誤況以天文言休咎取證於後事乃五行家支流餘裔其紛而莫定久矣

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案前書文帝紀注引文穎說長星光芒有直指或竟天或三丈或二丈無常也

興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宏等交通集解惠棟曰興字衍今案上與相與也下與黨與也不識惠何以云衍

太白入月中案昴宿七星月一星在東星經謂女主大臣之象

張周地爲東郡。官本郡作都是。案東亦京之譌。

彗星出天市，長三尺所。官本三作二。

十一月戊寅。官本一作二是。

後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注：木水在東片。官本注：水作火。

元和元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錢大昭曰：本紀作二年四月乙巳。

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案本書和紀：永元六年七月有旱無水，續五行志亦不載。是年七月水又馬光自殺，紀屬二月亦不在七月。

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注司其出入而數之。案司讀爲伺。

七月樂成，王宗皆薨。錢大昭曰：宗傳作崇。將兵長史吳琴坐事徵下獄，死。注：古今注曰：八年九月。官本注：八年上多永元二字。

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案此卑下脫反字耳。反太形近，卽涉下太字誤脫也。遼東鮮卑者，鮮卑之種別。本書鮮卑傳載參沮敗事，亦原作遼東鮮卑。上已言遼東，則太守上自不必更出遼。

東字史固然也。錢大昭氏所作不當。

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陰皇后廢注。西有雷聲。官本注。西下有北字。錢大昭曰。西。閩本作西北。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官本五月作正月。柳從辰曰。此事不載本書安紀。據袁宏紀。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志以為後周章之應。是官本誤也。

弟宏悝閹。官本閹作閹。柳從辰曰。本書鄧訓傳載訓五子。覽京悝宏閹。袁宏紀閹作閹。閹與閹均於覽京悝宏義為近。閹閹斷皆誤字。而以閹閹形似求之。知本字仍當為閹。

三年正月至己亥太白入斗中。案本書楊厚傳作二年。章懷注引續志文釋之。此志刻令注。亦引厚傳文說之。皆不言年有異。必厚傳原亦是三年。今本誤耳。否則二年正月太白乃晝見。不能辨其所入。又其日為戊

子志載甚明。章懷引志。不應據為正月己亥。而不著其年之異也。

後太尉張敏免官。集解錢大昕曰。至星變或屬此人耳。侯康曰。敏未嘗為太尉。盧氏羣書拾補。據御覽八百七十五補五字云。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官本鬼下有中字。

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昴。注。民間食貴。官本注無開字。

太白犯昴畢爲近兵。

原脫昴字。錢校據闕本補。查志文本承上延光二年以來言之。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五月癸丑。太白入畢。自不應單言犯畢。今從之。官本不脫。

其於死亡誅戮。兵起宮中是其應。注。公子牙謀殺君。

官本注。殺作弑。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集解惠棟曰。案郎顛傳。閏十月也。

今案本書順紀。陽嘉元年。客星出天苑。明爲閏十二月戊子。郎顛傳雖作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

左足入玉井。而章懷傳注仍云元年閏十二月己丑夜。白氣入玉井。戊子之於己丑。僅先一日。明係前夜候見客星出天苑。其氣白。次夜候之。白氣彌盛。見氣不見星。故己丑專就白氣言之。而顛傳之閏十月。實本閏十二月。誤脫二字也。否則注與傳岐。元年豈當

有兩閏

月乎。

至十餘年乃息。注。臣昭案郎顛傳。環繞軒轅。

今案據顛傳。尙有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彗惑歷與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一事。並云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此非候之

已久。不能詳著其異。蓋起上年八月。至次年正月。其象仍如此。而二年所謂彗惑失度。盈縮往來。卽指此也。

其六年征西將軍馬賢擊西羌於北地謝姑山下。

馬原譌馮。據順紀。正官本不誤。謝紀作射。已詳卷六校補。

十月甲辰太白晝見。

官本十月作七月。

天文志下第十二

桓三十八 靈二十
獻九 隕石

後漢書十二

梁 剡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二年二月辛卯。熒惑行在輿鬼中。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門。留十五日。出端門。丙申。熒惑入東井。八月己亥。鎮星犯輿鬼中南星。乙丑。彗星芒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熒惑犯輿鬼為死喪。質星為戮臣。入太微為亂臣。鎮星犯輿鬼為喪。彗星見天市中為質貴人。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集解〕錢大昕曰。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梁冀益驕亂矣。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晝見。永興二年閏月丁酉。太白晝見。時上幸後宮采女鄧猛。明年封猛兄演為南頓侯。後四歲。梁皇后崩。梁冀被誅。猛立為皇后。恩寵甚盛。

永壽元年三月丙申，鎮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門。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太微，天子廷也。鎮星爲貴臣，妃后逆行爲匿謀。辰星入太微爲大水，一曰後宮有變，是歲雒水溢至津門。南陽大水，熒惑留入太微中，又爲亂臣。是時梁氏專政。九月己酉，晝有流星長二尺所，色黃白。癸巳，熒惑犯歲星，爲姦臣謀。大將戮。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辰星爲水，爲兵，爲妃后。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爲皇后。其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爲大臣有誅者。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爲大臣。後二年四月，懿獻皇后呂憂死。〔集解〕洪亮吉曰：四月應作七月，志誤。大將軍梁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議郎邴尊，又欲殺鄧后母宣，事覺。

桓帝收冀及妻壽，襄城君印綬，皆自殺。誅諸梁及孫氏宗族，或徙邊，是其應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至心一度，轉爲

彗熒惑犯輿鬼質星。大臣有戮死者。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物一億。自上

入府取銅虎符。肅皆敵走。不救城郭。〔集解〕先謙曰。又監黎陽謁者燕喬坐賊。重泉令彭良殺無辜。皆棄

市。京兆虎牙都尉宋謙坐賊。下獄死。〔集解〕錢大昕曰。客星在營室。至心作彗為大喪。後四年。鄧后日憂

死。〔集解〕錢大昕曰。桓帝紀作宗謙。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晝見。是時鄧后家貴盛。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丙辰。太白犯房

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辰星犯歲星。為兵。熒惑犯質星。有戮臣。歲星

犯軒轅為女主憂。〔集解〕惠棟曰。襄楷傳。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太白犯房北星。為後宮。其八年二月。太僕南鄉侯左勝。曰

罪賜死。〔集解〕錢大昕曰。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中常侍左館兄勝。勝弟中常侍上蔡侯館。北鄉侯黨。皆自殺。癸亥。皇后鄧氏坐執左

道廢遷于祠宮死。

〔集解〕陳景雲曰祠當作祠和帝陰皇后廢遷祠宮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也。

宗親侍中泚陽侯鄧康河南尹鄧萬

〔集解〕錢大昕曰萬下脫世字蓋唐人避

諱去之爰延傳亦作鄧萬。

越騎校尉鄧弼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

〔集解〕錢大昕曰安鄉當作安陽〔據皇後紀〕魯當作會〔據桓帝及皇后紀〕

侍中監羽林左騎

鄧德右騎鄧壽昆陽侯鄧統涑陽侯鄧秉議郎鄧循皆繫暴室萬魯死康等免官又荊州刺史芝交趾

刺史葛祗皆爲賊所拘略桂陽太守任盾背敵走皆棄市熒惑犯輿鬼質星之應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歲星

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

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永康

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丙戌太白晝見經天太白犯心

前星太白犯輿鬼質星有戮臣熒惑入太微爲賊臣太白犯心前星爲兵喪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將

相有誅者。歲星入守太微五十日。占爲人主。太白熒惑入輿鬼。皆爲死喪。又犯質星爲戮臣。熒惑留太微中百一日。占爲人主。太白晝見經天爲兵。憂在大人。其九年十一月。太原太守劉瓌。南陽太守成瑨。皆坐殺無辜。〔集解〕惠棟曰。瓌殺小黃門趙津。瑨殺南陽大猾張汎。皆誅有罪。而云殺無辜。謬矣。或當時坐罪之名。史官不及追改也。

荆州刺史李隗爲賊所拘。尙書郎孟璠坐

受金漏言。皆棄市。

〔集解〕洪亮吉曰。案桓紀。瑁瓌棄市。承九月。光祿勳周景爲太尉。下不另著月。據此。則太尉下應增十一月三字爲是。

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

陳蕃。大將軍竇武。尙書令尹勳。黃門令山冰等。皆枉死。太白犯心。熒惑留守太微之應也。

孝靈帝建寧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頭星。太微。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宮門當閉。大將被甲兵。大臣伏誅。其八月。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謀欲盡誅諸宦者。其九月辛亥。中常侍曹節。長樂五官史朱瑀覺之。矯制殺蕃武等。家屬徙日南比景。〔集解〕洪亮吉曰。辛亥。彙紀作丁亥。

熹平元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占曰。熒惑所守爲兵亂。斗爲吳。其十一月。會稽賊許昭。聚衆自稱大將。

軍昭父生爲越王攻破郡縣。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首尾無身赤色有光焰垣牆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白

氣如一匹練衝北斗第四星占曰文昌爲上將貴相太白犯心前星爲大臣後六年司徒劉羣爲中常

侍曹節所譖下獄死。

〔集解〕錢大昕曰案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謀誅宦官下獄死羣當爲郃之譖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惠棟曰羣本紀作郃

白氣衝北斗爲

大戰明年冬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寅攻盜賊苴康斬首數千級。

〔集解〕惠棟曰寅本紀作彘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

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流星爲貴使軒轅爲內宮北斗魁主殺流星

從軒轅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將出有伐殺也至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上遣中郎將皇甫嵩朱雋等

征之斬首十餘萬級彗除天市天帝將徙帝將易都至初平元年獻帝遷都長安。

三年冬，彗星出狼弧，東行至于張，乃去。張爲周地，彗星犯之，爲兵亂。後四年，京都大發兵擊黃巾賊。

五年四月，熒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東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十月，歲

星、熒惑、太白，三合於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占曰：熒惑在太微爲亂臣，是時中常侍趙忠、張讓、郭勝、

孫璋等，

〔集解〕惠棟曰：勝南陽人，一作脈，見袁紀。

竝爲姦亂。彗星入太微，天下易主。至中平六年，宮車晏駕，歲星、熒惑、太白，三

合於虛爲喪，虛、齊地。明年，琅邪王據薨。

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占曰：國皇星爲內亂，外內有兵喪。其後黃

巾賊張角燒州郡，朝廷遣將討平，斬首十餘萬級。中平六年，宮車晏駕，大將軍何進令司隸校尉袁紹

私募兵千餘人，陰踣雒陽城外，竊呼并州牧董卓，使將兵至京都，共誅中官，對戰南北宮闕下，死者數

千人，燔燒宮室，遷都西京。及司徒王允與將軍呂布誅卓，卓部曲將郭汜、李傕、旋兵攻長安，公卿百官

吏民戰死者且萬人。天下之亂，皆自內發。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門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占曰：爲兵。至六年，司隸校尉袁紹誅滅中官，大將軍部曲將吳匡攻殺車騎將軍何苗，死者數千人。

三年四月，熒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占曰：爲大喪。後三年而靈帝崩。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後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占曰：彗除紫宮，天下易主。客星入天市，爲貴人喪。明年四月，宮車晏駕。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觸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頃乃滅。狀似枉矢。占曰：枉矢流發，其宮射所，謂矢當直而枉者，操矢者邪枉人也。中平六年，大將軍何進謀盡誅中官，中官於省中殺進，俱兩破滅，天下由此遂大壞亂。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其日未冥四刻。大將軍何進。於省中爲諸黃門所殺。己巳。車騎將軍何苗。爲進部曲將吳匡所殺。

孝獻初平二年九月。蚩尤旗見。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占曰。蚩尤旗見。則主征伐四方。其後丞相曹公征討天下。且三十年。

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占曰。彗除天市。天帝將徙。帝將易都。是時上在長安。後二年東遷。明年七月至雒陽。其八月。曹公迎上都許。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冀州分也。時袁紹在冀州。其年十一月。紹軍爲曹公所破。七年夏。紹死。後曹公遂取冀州。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輿鬼。入軒轅太微。〔集解〕洪亮吉曰。案獻紀作十月。先謙曰。官本連下文是。

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占曰彗星埽太微宮人主易位其後魏文帝受禪。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於鶉尾荊州分也時荊州牧劉表據荊州時益州從事周羣曰荊州牧將死

而失土。〔集解〕惠棟曰蜀志曰羣字仲直巴西閬中人也。明年秋表卒曰小子琮自代曹公將伐荊州琮懼舉軍詣公降。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於五諸侯周郡曰爲西方專據土地者皆將失土。〔集解〕先謙曰官本郡作羣是。是時益州牧劉

璋據益州漢中太守張魯別據漢中韓遂據涼州宋建別據枹罕。〔集解〕官本考證曰何焯校本宋改宗。明年冬曹公遣偏

將擊涼州十九年獲宋建韓遂逃於羌中病死其年秋璋失益州二十年秋曹公攻漢中魯降。

十八年秋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餘日占曰歲星入太微人主改。〔集解〕洪亮吉曰案獻紀守帝坐五

十日與此不同惠棟曰蘇林云歲星入太微人主改姓鎮星入太微內有兵亂人主以弱三者漢改姓易代之異也。

二十三年三月。彗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

指帝坐。

〔集解〕惠棟曰：指一作刺。

占曰：除舊布新之象也。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隕石陳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董仲舒曰：爲從高及下之象。或曰：爲庶人。惟星隕民困之象也。

桓帝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隕石右扶風一。鄂又隕石二。皆有聲如雷。

續漢志集解第十二校補

天文志下

案此志下編全編無注

又荊州刺史芝交阯刺史葛祗皆為賊所拘略桂陽太守任盾背敵走皆棄市

案

州刺史芝志逸其姓莫詳何人據本書桓紀延熹七年七月荊州刺史度尚擊零陵桂陽盜賊及蠻夷大破平之八年五月桂陽胡蘭朱蓋復反遣中郎將度尚長沙太守抗徐等擊蘭蓋等大破斬之蒼梧太守張敘為賊所執又桂陽太守任盾背敵畏懼皆棄市又據度尚傳尚即於七年遷桂陽太守明年徵還京師胡蘭等反以為中郎將與紀合芝始即七年代尚為荊州刺史者任盾即八年代尚為桂陽太守者顧范書初無荊州交阯刺史被賊拘執之事志則並載九年荊州刺史李隗亦為賊所拘棄市至桓紀與任盾同棄市之蒼梧太守張敘坐為賊執志反不及恐不能無誤也

孝靈帝建寧元年至家屬徙日南比景

今案建寧失政之大尚有二年冬十月侯覽諷有司奏舉虞放杜密李膺等興鉤黨之獄捕殺天下豪傑及儒學行義者實為人工國瘁之所本天文如可據何反

不及其亦疏矣

時益州從事周羣呂荊州牧將死而失土

案文時字衍呂下脫為字

呂小子琮自代

官本代譌伐

五行志一第十三

貌不恭 淫雨 服妖 雞禍 青眚
扇自壞 詭言 旱 譎 狼食人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後漢書十三

王先謙集解

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錄之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蜀志曰周字允南巴西

充國人也。治尚書兼通諸經及圖緯。州郡辟請皆不應。耽古篤學。誦讀典籍。欣然獨笑。以亡寢食。蜀亡。魏徵不至。竝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而論之。呂續前志云。（集解）先謙曰續志並依

五行傳撰論。每卷下另標題目。不知何人所作。殊爲疏謬。今分注於各卷下以明之。

五行傳曰。田獵不宿。鄭玄注尚書大傳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周禮四時習兵。因以田獵。禮志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過此則暴天物。爲不宿禽。角南有天庫將軍騎官。漢書音義曰遊田馳騁不反宮室。飲食

不享。鄭玄曰享獻也。禮志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周禮獸人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此獻禮之大略也。注五行稱鄭玄曰皆出注大傳也。漢書音義曰無獻享之禮。出入不節。鄭玄曰角爲天

門。房有三道。出入之象也。（集解）惠棟曰易說卦曰震爲大塗。鄭氏注云國中三道曰塗。震上直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奪民農時。鄭玄曰房心農時之候也。季冬之月命農師計耦耕事。是時房心晨中。春秋傳曰辰爲農祥。后稷之所經

也。及有姦謀。鄭玄曰亢爲朝廷。房心爲明堂。謀事出政之象。則木不曲直。鄭玄曰五行此五者爲逆天東宮之政。東宮於地爲木。木性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也。無故生不暢茂多折槁。是爲木不曲直。木金水火土謂之五

材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其政逆則神怒神怒則材失性不為民用其他變異皆屬
診診亦神怒凡神怒者日月五星既見適於天矣洪範木曰曲直孔安國曰木可以揉曲直
謂木失其性而為災也又曰貌

之不恭是謂不肅鄭玄曰肅敬也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洪範曰貌曰恭厥咎狂鄭玄曰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方儲對策曰君失制度下不恭承臣恣淫慢厥罰恆雨鄭玄曰貌曰木木主

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雨也管子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雨霖不止淮南子曰金不收則多淫雨厥極惡孔安國曰醜陋集解惠棟曰鄭玄曰服貌之節也時則有服妖鄭玄曰服

時則有龜孽鄭玄曰龜蟲之生於水而游於春者屬木時則有雞禍鄭玄曰雞畜之有冠翼者也屬貌洪範傳曰妖者敗胎也小小之類言其事之尚微也至孽則牙孽也至乎禍則著矣集解惠棟曰注洪範傳其稱洪

範傳則劉鄭玄曰病病也貌氣失之病也漢書音義曰若梁時則有青眚青祥鄭玄曰青木色也眚生於此祥

自外來也集解先謙曰前志每一事云時則以絕之言非必俱至或有或亡或在前或在後也惟金診木鄭玄曰診疹也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

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謹告人也及妖孽禍痾膏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為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為之占也集解惠棟曰前書五行志曰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診之衝氣相通也金與木對金勝木故云衝勝

謂之診尙書大傳曰凡六診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鄭玄曰自正月盡四月為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為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為歲之夕上旬為月之朝中旬

為月之中下旬為月之夕平旦至食時為日之朝隅中至日跌為日之中晡時至黃昏為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大傳又云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鄭玄曰二辰謂日月也假今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

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朝則上士受之。日月中則下士受之。其餘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管子曰：明王有四禁：春無殺伐，無割大陸，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錢，夏無過水，達名川，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秋無牧過，釋罪緩刑，冬無爵賞，祿傷伐，五藏，故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秋政不禁，則姦邪不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火流邑，大風飄屋，折樹木，地草天冬，雷草木夏落，而秋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多贖墓蟲也。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簾也。馳車充國者，追察之馬也。翠羽朱飾者，斬生之斧也。五采纂組者，蕃功之室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能去此取彼，則王道備也。續漢書曰：建武二年，尹敏上疏曰：六沴作見，若是供御，帝用不差，神則大喜，五福乃降，用章於下，若不供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尊六事之體，則貌言視聽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艱軻孽害也。

建武元年，赤眉賊率樊崇、逢安等，共立劉盆子爲天子，然崇等視之如小兒，百事自由，初不恤錄也。後正旦，至君臣欲共饗，既坐，酒食未下，羣臣更起，亂不可整。時大司農楊音案劍怒曰：小兒戲尙不如此，其後遂破壞，崇安等皆誅死，唯音爲關內侯，呂壽終。

光武崩，山陽王荆哭不哀，作飛書與東海王，勸使作亂，明帝呂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隱之。後徙王廣陵，荆遂坐復謀反自殺也。

章帝時竇皇后兄憲。曰皇后甚幸於上。故人人莫不畏憲。憲於是強請奪沁水長公主田。公主畏憲與之。憲乃賤顧之。後上幸公主田。覺之。問憲。憲又上言借之。上曰后故。但譴勅之。不治其罪。後章帝崩。竇太后攝政。憲秉機密。忠直之臣與憲忤者。憲多害之。其後憲兄弟遂皆被誅。

桓帝時梁冀秉政。兄弟貴盛自恣。好馳驅過度。至於歸家。猶馳驅入門。百姓號之曰梁氏滅門馳驅。後

遂誅滅。〔集解〕先謙曰。以上貌不恭。

和帝永元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皆淫雨傷稼。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六年九月大雨連月。苗稼更生。鼠巢樹上。十七年雒陽暴雨。壞民廬舍。壓殺人。傷害禾稼。

安帝元年四年秋。郡國十淫雨傷稼。方諸對策曰。雨不時節。妄賞賜也。〔集解〕惠棟曰。謝承書曰。儲字聖明。丹陽歙人。曉風角占候。爲章句。洪頡煊曰。藝文類聚卷八十八引。後漢方儲字聖明。遭母憂。負土

成墳。松柏數十株。鸞鳥棲其上。白兔遊其下。御覽卷三百四十五引。謝承後漢書曰。丹陽方儲爲郎中。章帝使文郎居左。武郎居右。儲正佳中。曰。臣文武兼備。上所施用。上嘉其才。以繁亂絲。付儲使理之。儲拔佩刀三斷之。對曰。反經任勞。臨事宜然。又歙縣志有方儲傳云。方儲字聖公。精孟氏易。通圖讖。建初四年舉孝廉。又舉賢良方正。對策爲天下第一。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舉直言極諫之士。丹陽太守周紹以儲進。儲極言天降災咎之由。上召見儲等。試解琴絲。衆莫能理。儲拔劍斷絲。對曰。反經任勞。臨事宜然。上深偉

之除郎中。尋出爲句曲令。六年，遷阜陵令，遭母喪，負土成墳，種松柏，蓋木數十本，致鸞鶴白兔之瑞。元和初，轉洛陽令。和帝永元五年六月，將郊祭，以儲善天文，問之，勸帝毋往。其日天晴，明帝遂行，詔賈其欺。儲曰：臣受書，先師推步萌兆，今咎時且至，願乘輿，亟還，使者去。儲嘆曰：爲人臣，恥蒙不忠名，遂自殺。比駕還，雨雹大如雁子，鹵簿後乘士皆疾馳去。帝大驚，使召儲，儲已死。帝甚傷之，追贈太常尚書令，封黔侯，詔護其喪，還葬。世皆言聖公仙去，於是民皆朝祀之。兄濟南郡太守，儼丹陽太守，剛果，皆類儲。注云：出元祿書李孝光集。疑是謝承書之文。先謙曰：以下空格，官本皆提行。

永寧元年，郡國三十三淫雨傷稼。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淫雨傷稼。

〔集解〕錢大昕曰：續志凡京師皆作京都。避是時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延光元年，郡國二十七淫

雨傷稼。案本傳陳忠奏，以爲王侯二千石，爲女使伯榮獨拜車下，柄在臣妾。

二年，郡國五連雨傷稼。

順帝永建四年，司隸、荆、豫、兗、冀、部、涇雨傷稼。六年，冀州涇雨傷稼。

桓帝延熹二年夏，霖雨五十餘日。是時大將軍梁冀秉政，謀害上所幸鄧貴人母宣。冀又擅殺議郎，鄙尊。上欲誅冀，懼其持權日久，威勢強盛，恐有逆命，害及吏民，密與近臣中常侍單超等圖其方略。其年

八月，冀卒，伏罪誅滅。案公沙穆傳，永壽元年，霖雨大水，三輔以東莫不湮沒。

靈帝建寧元年夏霖雨六十餘日。是時大將軍竇武謀變廢中官。其年九月長樂五官吏朱瑀等共與中常侍曹節起兵先誅武交兵闕下敗走追斬武兄弟死者數百人。案武死無兄弟有兄子。熹平元年夏霖雨七

十餘日。是時中常侍曹節等共誣白勃海王悝謀反。其十月誅悝。中平六年夏霖雨八十餘日。是時

靈帝新棄羣臣。大行尙在梓宮。大將軍何進與佐軍校尉袁紹等共謀欲誅廢中官。下文陵畢。中常侍

張讓等共殺進。兵戰京都死者數千。

〔集解〕先謙曰以上恆雨。

更始諸將軍過雒陽者數十輩。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髻。

〔集解〕錢大昕曰。光武紀作擁髻。翻。惠棟曰。髻依續漢書當作髻。

時智者見之。曰爲

服之不中身之災也。乃奔入邊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更始遂爲赤眉所殺。

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愁眉啼粧。墮馬髻。折要步。齟齒笑。所謂愁眉者。細而曲折。啼粧者。薄拭目下。

若啼處。墮馬髻者。作一邊。

梁冀列傳曰。冀婦女又有不聊生髻。

折要步者。足不在體下。齟齒笑者。若齒痛。樂不欣欣。始自大

將軍梁冀家所爲。京都歛然。諸夏皆放效。此近服妖也。梁冀二世上將。婚媾王室。大作威福。將危社稷。天誠若曰。兵馬將往收捕。婦女憂愁。蹙眉啼泣。吏卒掣頓。折其要脊。令髻傾邪。雖強語笑。無復氣味也。到延熹二年。舉宗誅夷。

延熹中。梁冀誅後。京都幘顏短耳長。短上長下。時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海內慍曰。一將軍死。五將軍出。家有數侯。子弟列布。州郡賓客。雜襲騰轟。上短下長。與梁冀同占。到其八年。桓帝因日蝕之變。乃拜故司徒韓寅爲司隸校尉。呂次誅鉏。京都正清。

臣昭案本傳。寅誅左悺。貶具瑗。雖剋折姦首。羣闇相蒙。京

都未爲正清。〔集解〕官本考證云。寅當作演。

延熹中。京都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五采爲系。此服妖也。到九年。黨事始發。傳黃門北寺。臨時惶惑。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走不就考者。九族拘繫。及所過歷長少婦女。皆被桎梏。應木屐之象。

也。

靈帝建寧中。京都長者皆曰葦方笥爲糲具。下士盡然。時有識者。竊言葦方笥。郡國讞篋也。今珍用之。此天下人皆當有罪。讞於理官也。到光和三年癸丑。赦令詔書。吏民依黨禁錮者。赦除之。有不見文。他曰類比疑者。讞於是。諸有黨郡皆讞廷尉。人名悉入方笥中。

靈帝好胡服。胡帳。胡床。胡坐。胡飯。胡笙。篋。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爲之。此服妖也。其後董卓多擁胡兵。填塞街衢。虜掠宮掖。發掘陵園。

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曰爲大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輜駟。曰爲騎從。互相侵奪。賈與馬齊。案易曰。時乘六龍。曰御天。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如馬。詩云。四牡騤騤。載是常服。檀車煌煌。四牡彭彭。夫驢乃服重致遠。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驂服之乎。

遲鈍之畜。而今貴之。天意若曰。國且大亂。賢愚倒植。凡執政者。皆如驢也。〔集解〕惠棟曰。如汝人才。皆爲令僕。乃知此語有本。其後董

卓陵虐王室。多援邊人。呂充本朝。胡夷異種。跨蹈中國。

熹平中。省內冠狗帶綬。呂爲笑樂。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門。或見之者。莫不驚怪。袁山松書曰。光祿四年。又於西園弄狗。以配人。

也。〔集解〕先謙曰。官本無也字。犬既互見。京房易傳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後靈帝寵用便嬖子弟。永樂賓客。鴻都羣

小。傳相汲引。〔集解〕惠棟曰。傳讀爲轉。公卿牧守。比肩是也。又遣御史於西邸賣官。關內侯顧五百萬者。賜與金紫。詣

闕上書。占令長。隨縣好醜。豐約有賈。強者貪如豺虎。弱者略不類物。實狗而冠者也。司徒古之丞相。壹統國政。天戒若曰。宰相多非其人。尸祿素餐。莫能據正持重。阿意曲從。今在位者。皆如狗也。故狗走入

其門。應劭曰。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又贈亡人。顯號加於頑凶。印綬汗於腐屍。昔辛有睹被髮之祥。知其爲戎。今假號雲集。不亦宜乎。

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令後宮采女爲客舍主人。身爲商賈。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飲食。以爲戲

樂此服妖也。

〔集解〕惠棟曰：干寶云：是天子將欲失位，降在阜隸之微也。

其後天下大亂。

風俗通曰：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橹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橹，喪家之樂，挽歌，執紼相偶和之者。天戒若曰：國家當急殄。

諸貴樂皆死亡也。自靈帝崩後，京師壞滅，戶有兼屍，蟲而相食，魁橹挽歌，斯之效乎。

獻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為長躬，而下甚短；女子好為長裙，而上甚短。時益州從事莫嗣，曰：為服妖，是

陽無下而陰無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後還，遂大亂。

袁山松書曰：禪位於魏。〔集解〕先謙曰：以上服妖。

靈帝光和元年，南宮侍中寺雌雞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尚未變。詔曰：問議郎蔡邕，邕對曰：貌

之不恭，則有雞禍。

宣帝黃龍元年，〔集解〕先謙曰：官本不空格是。

未央宮雌雞化為雄，不鳴無距，是歲元帝初即位，立

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雞化為雄，冠距鳴將，是歲后父禁為平陽侯。

〔集解〕錢大昕曰：平陽當作陽平。〔蔡邕傳〕注引此文亦

誤作平陽。劉貞父已辨之。

女立為皇后。至哀帝晏駕，后攝政。王莽曰：后兄子為大司馬，由是為亂。臣竊推之，頭元首

人君之象，今雞一身已變，未至於頭，而上知之，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應之不精，政無所改。

頭冠或成。□爲患茲大。是後張角作亂稱黃巾。遂破壞四方。疲於賦役多叛者。上不改政。遂致天下大

亂。〔集解〕何焯曰。在侍中寺者。兆宮省臣將有雌化爲雄者。曹氏之祥也。莽后族操闡擊其占同。惟冠未變者。至子丕乃篡盜也。先謙曰。以上雞禍。

桓帝永興二年四月丙午。光祿勳吏舍壁下。夜有青氣。視之得玉鉤。各一。鉤長七寸二分。〔集解〕惠棟曰。視東觀記

作掘。又分下東觀記有玦字。符瑞志同。周五寸四分。身中皆雕鏤。此青祥也。玉金類也。七寸二分。商數也。五寸四分。徵數也。

商爲臣。徵爲事。蓋爲人臣引決事者。不肅將有禍也。是時梁冀秉政專恣。後四歲。梁氏誅滅也。〔集解〕先謙曰。

以上青祥。

延熹五年。太學門無故自壞。襄楷曰。爲太學前疑所居。本傳。楷書無前疑之言也。其門自壞。文德將喪。教化廢也。是後

天下遂至喪亂。

永康元年十月壬戌。南宮平城門內屋自壞。金沴木。木動也。其十二月。宮車晏駕。

靈帝光和元年南宮平城門內屋武庫屋及外東垣屋前後頓壞

〔集解〕惠棟曰紀以爲熹平六年二月事

蔡邕對曰平城門

正陽之門與宮連郊祀法駕所由從出門之最尊者也武庫禁兵所藏東垣庫之外障易傳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內崩潛潭巴曰宮瓦自墮諸侯強陵主此皆小人顯位亂法之咎也其後黃巾賊先起東方庫兵大動皇后同父兄何進爲大將軍同母弟苗爲車騎將軍兄弟竝貴盛皆統兵在京都其後進欲誅廢中官爲中常侍張讓段珪等所殺兵戰宮中闕下更相誅滅天下兵大起三年二月公府駐駕廡自壞南北三十餘間

〔集解〕洪亮吉曰案靈帝紀注引此志又云四十餘間未知誰誤先謙曰官本空格皆提行

中平二年二月癸亥廣陽

城門外上屋自壞也

獻帝初平二年三月長安宣平城門外屋無故自壞至三年夏司徒王允使中郎將呂布殺太師董卓

夷三族

袁山松書曰李傕等攻破長安城害允等〔集解〕何焯曰占在王允不在卓也袁書是李傕傳允奉天子保宣平城門樓上窮蹙乃下

興平元年十月長安市門無故自壞至二年春李傕郭汜鬪長安中傕迫劫天子移置傕塢盡燒宮殿城門官府民舍放兵寇鈔公卿旨下冬天子東還雒陽傕汜追上到曹陽虜掠乘輿輻重殺光祿勳鄧淵廷尉宣璠少府田邠等數十人（集解）洪亮吉曰案獻紀有士孫瑞苗胤魏桀朱展沮鵠而不著田邠與此不同先謙曰以上金沚木沚者氣之相傷也前志凡屋自壞皆爲金沚木

五行傳曰好攻戰鄭玄注曰參伐爲武府攻戰之象輕百姓鄭玄注曰輕之者不重民命春秋傳曰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飾城郭鄭玄注曰昂畢間爲天街甘氏經曰天街保塞孔塗道衢保塞城郭

之象也月令曰四鄙入保侵邊境鄭玄曰畢主邊兵則金不從革鄭玄注曰君行此四者爲逆天西宮之政西宮於地爲金金性從刑而革人所用爲器者也無故治之不銷或入火飛亡或鑄之裂形是爲不從革其他變異皆屬

沚也洪範曰從革作辛馬融曰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也漢書音義曰言人君言不見從則金鐵亦不從人意（集解）惠棟曰注從人而更人作火謂金失其性而爲災也又曰言之不從是

謂不義鄭玄曰又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也（集解）先謙曰官本言下無之字厥咎僭鄭玄曰君臣不治則僭差矣厥罰恆陽鄭玄曰金主秋秋氣殺殺氣失故常陽也春秋考異郵曰君行非是則言不見

從言不見從則下不治下不治則僭差過制度奢侈驕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陽無以制從心之喜上憂下則常陽從之推設其蹟考之天意則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災傷淮南子曰殺不辜則國赤地（集解）先謙曰官本陽無以制作陽餘正文及注皆作

腸厥極憂鄭玄曰殺氣失故於人爲憂時則有詩妖鄭玄曰詩之言志也時則有介蟲之孽鄭玄曰蝮螽蝻蟬之類生於火而藏於秋者也屬金時則有犬禍鄭玄曰犬畜之

以口呾守者屬言

時則有口舌之痾。

鄭玄曰言氣失之病

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介蟲。劉歆傳曰為毛蟲。又治也。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民訛言相驚。司隸并冀州。民人流移。時鄧太后專政。婦人曰順為道。故禮夫死

從子之命。今專主事。此不從而僭也。

古今注曰。章帝建初五年。東海、魯國、東平、山陽、濟陰、陳留民訛言相驚。有賊捕至京師。民皆入城也。〔集解〕先謙曰。以上言不從。

世祖建武。

古今注曰。建武三年七月。雒陽大旱。帝至南郊求雨。即日雨。

五年夏旱。京房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其旱陰雲不雨。變

而赤。因四陰衆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雹殺飛禽。上緣求妃。

茲謂僭。其旱三月太溫亡雲。君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有火災。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

澤物枯。為火所傷。

春秋考異郵曰。國大旱。冤獄結。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氣亂惑天。則旱徵見。又云。陰厭陽移。君淫民惡。陰精不舒。陽偏不施。又云。陽偏。民怨徵也。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則求多。求多則下竭。下竭則潰。

君不仁。管子曰。春不收枯骨。伐枯木。而起去之。則夏旱。方儲對策曰。百姓苦。士卒煩碎。賣租稅失中。暴師外營。經歷三時。內有怨女。外有曠夫。王者熟推其祥。揆合於天。圖之事情。旱災可除。夫旱者過日。天王無意於百姓。恩德不行。萬民煩擾。故天應以無澤。

是

時天下僭逆者未盡誅。軍多過時。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六月。九年春。十二年五月。二十一年六月。明帝永平元年五月。八年冬。十一年八月。十五年八月。十八年三月。並旱。

章帝章和二年夏旱。時章帝崩後，竇太后兄弟用事奢僭。古今注曰：建初二年夏，雒陽旱。四年夏，元和元年春並旱。案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

之獄，徙者數萬人，吏民怨曠。上疏云：久旱孔叢曰：建初元年大旱，天子憂之，侍御史孔豐乃上疏曰：臣聞爲不善而災報，得其應也。爲善而災至，遭時運也。陛下即位日淺，視民如傷，而不幸耗旱，時運之會耳。非政教所致也。昔成湯遭旱，因自責，省散積，減御損食，而大有年。意者陛下未爲成湯之事焉。天子納其言而從之，三日雨即降，轉拜黃門郎，典東觀事。

和帝永元六年秋，京都旱。時雒陽有冤囚，和帝幸雒陽寺，錄囚徒，理冤囚，收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

雨降。古今注曰：永元二年，郡國十四旱。十五年，丹陽郡國二十二並旱，或傷稼。安帝古今注曰：永初元年，郡國八旱，分遣議郎請雨。案本紀二年五月旱，皇太后幸雒陽寺，錄囚徒，即日降雨。六月，京都及郡國四十大水。雖去旱，得水無救，爲災。

永初六年夏旱。古今注曰：三年，郡國八。四年，五年夏並旱。七年夏旱。元初元年夏旱。二年夏旱。三年夏旱，時西羌寇亂，軍屯相繼，連十餘年。六

年夏旱。古今注曰：建光元年，郡國四旱。延光元年，郡國五並旱。傷稼。〔集解〕先謙曰：官本永初下每空格皆提行，下並同。

順帝永建三年夏旱。五年夏旱。陽嘉二年夏旱。時李固對策，曰爲奢僭所致也。臣昭案：本紀元年二月，京師旱，郎顛傳人君恩

澤不施於民，祿去公室，臣下專權所致也。又周舉傳：三年，河南三輔大旱，五穀傷。災，天子親自露坐陽德殿東廂，請雨。〔集解〕惠棟曰：注陽德殿，案本傳作德陽殿。

沖帝永嘉元年

〔集解〕何焯曰：嘉當作熹。

夏旱。時沖帝幼崩，太尉李固勸太后及兄梁冀立嗣帝，擇年長有德者。天下

賴之，則功名不朽。年幼未可知，如後不善，悔無所及。時太后及冀貪立年幼，欲久自專，遂立質帝。八歲

此不用德。

古今注曰：本初元年二月京師旱。

桓帝元嘉元年夏旱，是時梁冀秉政，妻子竝受封寵踰節。延熹元年六月旱。

京房占曰：人君無施澤惠利於下，則致旱也。不救必蝗蟲。

害穀其救也。賈誦謂行寬大，惠兆民，勞功吏，賜鰥寡，粟不足。案陳蕃上疏，宮女多聚不御，憂悲之感，以致水旱之困也。〔集解〕先謙曰：官本專作惠是。

靈帝熹平五年夏旱。

蔡邕作伯夷叔齊碑曰：熹平五年，天下大旱，禱請名山，求獲答應。時處士平陽蘇騰，字玄成，夢陟首陽，有神馬之使在道，明覺而思之，以其夢陟狀上聞。天子開三輔請雨使者，與郡縣戶曹掾吏登山升祠，手書

要曰：君況我聖主，以洪澤之福，天壽興雲，即降甘雨也。〔集解〕惠棟曰：注平陽蘇騰，案水經注：蘇騰，河南平縣人，非平陽也。蔡邕集作平原，尤誤。

六年夏旱。光和五年夏旱。六年夏旱。

是時常侍黃門僭作威福。

獻帝興平元年秋，長安旱，是時李傕、郭汜專權縱肆。

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九年夏四月旱。〔集解〕先謙曰：以上恆陽。

更始時。

〔集解〕先謙曰：二年也。南

陽有童謠曰。諧不諧。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是時更始在長安。世祖爲大司馬。平定河北。更始大臣。竝僭專權。故謠妖作也。後更始遂爲赤眉所殺。是更始之不諧。在赤眉也。世祖自河北興。

世祖建武六年。蜀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曰。五銖漢家貨。明當復也。述遂誅滅。王莽末。天水童謠曰。出吳門。望緹羣。見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時隗囂初起兵於天水。後意稍廣。欲爲天子。遂被滅。囂少病蹇。吳門。冀郭門名也。

緹羣山名也。

〔集解〕惠棟曰。漢陽郡冀縣有緹羣山。見續漢志。

順帝之末。京都童謠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

〔集解〕惠棟曰。袁紀竇武上表曰。忠臣李固杜喬在朝。必竭忠奉之。陛下不察。加以大戮。冤感皇天。痛入后土。固等既

沒。宦黨受封。天下咸言。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封公侯。謠言之作。正爲於此。

案順帝卽位。孝質短祚。大將軍梁冀。貪樹疏幼。曰爲己功。專國號令。曰

瞻其私。太尉李固。曰爲清河王雅性聰明。敦詩說禮。加又屬親。立長則順。置善則固。而冀建白太后策。

免固。徵蠡吾侯。遂卽至尊。固是日幽斃于獄。暴屍道路。而太尉胡廣封安樂鄉侯。司徒趙戒廚亭侯。司空袁湯安國亭侯云。

桓帝之初。天下童謠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穫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

君鼓隴胡。

〔集解〕惠棟曰。李因篤云。鼓者正狀其咽。不敢誦言也。戴侗云。喉亦謂之胡。今俗謂之胡嘯。漢書。金日磾摔胡投何羅。殿下五行志。請爲諸君鼓嘯胡。胡喉一聲也。郭璞曰。嘯謂喉嘯。說文曰。嘯。喉也。從口。龍聲。蒼頡篇曰。喉咽也。先謙曰。宋蘇軾石鐘山記。南音函胡。今楚諺云。打鼓嘯是也。鼓音轉訛爲姑。案元嘉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爲民害。命

將出衆。每戰常負。中國益發甲卒。麥多委棄。但有婦女穫刈之也。吏買馬。君具車者。言調發重及有秩

者也。請爲諸君鼓嘯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語。

〔集解〕惠棟曰。公言猶誦言也。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河間姹女工數錢。百錢爲室。金爲堂。石上慊慊春黃梁。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案此皆謂爲政貪也。城上烏。尾

畢逋者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聚斂也公爲吏子爲徒者言蠻夷將畔逆父旣爲軍吏其子

又爲卒徒往擊之也一徒死百乘車者言前一人往討胡旣死矣後又遣百乘車往臣昭曰志家此釋豈未盡乎往徒一死何用百

乘其後驗竟爲靈帝作此言一徒似斥桓帝帝貴任羣閣參委機政左右前後莫非刑人有同囚徒之長故言寄一徒也且又弟則廢黜身無嗣魁然單獨非一而何百乘車者乃國之君解懷後徵正齋斯數繼以班班尤得以類焉車班班入河

間者言上將崩乘輿班班入河間迎靈帝也應劭釋此句云徵靈帝者輪班擁節入河間也河間姪女工數錢一本作妖女呂錢爲室金

爲堂者靈帝旣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呂爲堂也石上慊慊春黃梁者永樂雖積金錢慊慊常若不

足使人春黃梁而食之也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者言永樂主教靈帝使賣官受錢所祿非其

人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懸鼓呂求見丞卿主鼓者亦復諂順怒而止我也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集解〕惠棟曰平讀爲病或云姓讀爲生與平叶案到延熹之末鄧皇

后呂譴自殺乃呂竇貴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門校尉及太后攝政爲大將軍與太傅陳蕃合

心勦力。惟德是建。印綬所加。咸得其人。豪賢大姓。皆絕望矣。

桓帝之末。京都童謠曰。茅田一頃。中有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饒。

風俗通作說。

案易曰。

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茅喻羣賢也。井者法也。

〔集解〕惠棟曰。說文引易云。井法也。

于時中常侍管霸。蘇康。憎疾海內英哲。與

長樂少府劉翳。太常許永。

〔集解〕先謙曰。官本永作詠。

尚書柳分。

袁山松書曰。柳分權豪之黨。為范滂所奏者。

尋穆史修。

佟後亦為司隸。應劭曰。史從左官。榆進者也。

司隸

唐珍等。代作唇齒。河內牢川詣闕上書。

〔集解〕錢大昕曰。黨錮傳作牢修。惠棟曰。本傳作牢修。孫愔云。牢姓孔子弟子。琴牢之後。漢石顯之黨有牢梁。

汝潁南陽。上采虛

譽。專作威福。甘陵有南北二部。三輔尤甚。由是博考黃門北寺。始見廢閣。茅田一頃者。言羣賢衆多也。

中有井者。言雖阨窮。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纖纖不可整者。言姦慝大熾。不可整理。嚼復嚼者。京都飲酒

相強之辭也。

〔集解〕先謙曰。既云飲酒相強之詞。則嚼當為齧。言飲酒盡也。此自漢世俗傳。以雙聲致誤。其正字須知。否則不可通矣。

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飲歌嘽而

已也。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錮也。後年饒者。陳竇被誅。天下大壞。

桓帝之末，京都童謠曰：白蓋小車何延延，河間來合諧，河間來合諧。

〔集解〕先謙曰：今俗謠尚有合諧二音。

案解犢亭屬饒

陽河間縣也。

臣昭案郡國志饒陽本屬涿，後屬安平。靈帝既是河間王曾孫，謠言自是有徵，無俟明河間之縣為驗。

居無幾何，而桓帝崩，使者與解犢侯皆白蓋車。

從河間來，延延，衆貌也。是時御史劉儵建議立靈帝，曰：儵為侍中，中常侍侯覽畏其親近，必當間己。白拜儵太山太守，因令司隸迫促殺之。朝廷少長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郃，致位司徒。此為合諧也。

靈帝之末，京都童謠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萬騎上北芒。

〔集解〕惠棟曰：李因篤云：言非侯王而繼之以千乘萬騎，是獻帝貴微也。

案到中平六年，

史侯登躡至尊，獻帝未有爵號，為中常侍段珪等數十人所執，公卿百官皆隨其後，到河上，乃得來還。

此為非侯非王上北芒者也。

英雄記曰：京師謠歌，咸言河臘叢蓬，獻帝臘日生也。風俗通曰：烏臘烏臘，案逆臣董卓滔天虐民，窮凶極惡，關東舉兵，共誅之，轉相顧望，莫肯先進，處處停兵數十萬，若烏臘蟲相隨橫取

矣。之

靈帝中平中，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遊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行謝恩，董逃整車騎，董逃

垂欲發董逃興中辭董逃出西門董逃瞻宮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絕董逃心摧傷董逃

楊孚卓傳曰卓改為董安

〔集解〕惠棟曰案此則董卓別傳楊孚撰也孚字季先漢議郎又撰異物志案董謂董卓也言雖跋扈縱其殘暴終歸逃竄至於滅族也

風俗通曰卓以董逃之歌主為

已發大禁絕之死者千數靈帝之末禮樂崩壞賞刑失中毀譽無驗競飾僞服以蠹典制遠近翕然咸名後生放聲者為時人有識者竊言舊曰世人次曰俗人今更曰時人此天促其期也其間無幾天下大壞也

獻帝踐祚之初京師童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為董十日卜為卓凡別字之體

皆從上起左右離合無有從下發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廢上

〔集解〕先謙曰前書賈山傳論自下剽上剽切也與

此厚曰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

獻帝初童謠曰燕南垂趙北際中央不合大如瓠唯有此中可避世公孫瓚以為易地當之遂徙鎮焉乃修城

積穀以待天下之變建安三年袁紹攻瓚瓚大敗縊其姊妹妻子引火自焚紹兵趣登臺斬之初瓚破黃巾殺劉虞乘勝南下侵據齊地雄威大振而不能開廓遠圖欲以堅城觀時坐聽圍戮斯亦自易地而去世也

建安初荆州童謠曰八九年間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子遺言自中興以來

〔集解〕何焯校本與改平

荆州無破亂及劉

表為牧

〔集解〕惠棟曰表下有民字

又豐樂至此逮八九年

〔集解〕惠棟曰此字衍逮為建之譌脫安字

當始衰者謂劉表妻當死諸將竝零落

也。十三年無子遺者。言十三年表又當死。民當移詣冀州也。

干寶搜神記曰。是時華容有女子忽啼呼云。有大喪。言語過差。縣以為妖言。繫獄百餘日。忽然獄中哭曰。

劉荆州今日死。華容去州數日。即遣馬吏驗視。表果死。縣乃出之。續又歌吟曰。不意李立為貴人。後無幾。曹公平荆州。以涿郡李立字建賢為荆州刺史。〔集解〕惠棟曰。注呼云有大喪。有上脫荆州將三字。又注去州數日。日作百里。又驗視表果死。表上脫而劉二字。周壽昌曰。抱朴子審舉篇。靈獻之世。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御覽四百九十六所引同。壽昌案。續五行志未載此謠。宜引此補之。先謙曰。以上詩妖。

順帝陽嘉元年十月中。〔集解〕惠棟曰。紀云十一月。月中字誤。當作甲申也。望都。蒲陰。狼殺童兒九十七人。時李固對策。引京房易傳。

曰。君將無道。害將及人。去之深山全身。〔集解〕惠棟曰。全上脫以字。厥災狼食人。〔集解〕惠棟曰。曰災作妖。陛下覺寤。比求隱滯。故狼

災息。東觀書曰。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祀北嶽。詔曰。災暴綠類。符驗不虛。政失厥中。狼災為應。至乃殘食孩幼。朝廷愍悼。思惟咎。徵博訪其故。山嶽尊靈。國所望秩。而遂比不奉祠。怠慢廢典。不務懇惻。淫刑放濫。害加孕婦。毒流未生。感和致災。其詳思改教。

追復所失。有不遵憲。舉正以聞。

靈帝建寧中。羣狼數十頭。入晉陽南城門嚙人。袁山松書曰。光和三年正月。虎見平樂觀。又見靈陵上。嚙衛士。蔡邕封事曰。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集解〕先謙曰。以上毛蟲之孽。

續漢志集解第十三校補

五行志一 五行傳曰 田獵不宿注 角南有天庫將軍騎官

官原譌宮已正官本注不誤柳從辰曰天庫在角南騎官二十七星則在氏南見星經又天官書房南衆星曰騎官

此並謂在角南誤也今案步天歌云陣車氏下騎官次騎官下三車騎位天福兩星立陣傍將軍陣裏振威霜騎官在氏南騎陣將軍在騎官東南本皆繫於氏然房南衆星曰騎官前書天文志亦承其說此注又以爲將軍騎官均在角南蓋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氏房相連二星皆在其南故舊說不登於提也 則木不曲直注 既見適於天矣 官本注適作譌古今字 厥咎狂注 方儲對策曰 方儲詳後集解今案

箸書名因對策而論次成編者非皆臨時條對之辭也儲之卒據御覽五百二十七引謝承書以爲在章帝時元祿孝光集以爲在和帝時至其入仕爲郎中在章帝建初中則固無異而志注於光武建武五年夏旱安帝元初四年秋郡國十淫雨傷稼實帝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俱引方儲對策其時皆先後於儲可知注爲引其書矣 說云氣之相傷謂之沴注 隅中至日跌爲日之中 官本注跌作跌是案周禮司市疏跌者差跌之言也

左氏昭五年傳疏日跌謂蹉跌而下也是差跌卽是蹉跌跌固通作 假今歲之朝也 官本注今作命 無割大陵伐大木 與今大傳注合

官本注木作本

安帝元年四年秋郡國十淫雨傷稼

今案元年乃元初之譌各本皆失正蓋誤沿上和帝永元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迭舉之例不覺其誤然自孝武建元以下史無書元不著年號者况安帝屢改元

不書年號。何以辨之。且據本書安紀。亦惟元初四年秋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志脫京都二字)而由元初元年秋。上溯永初元年秋。皆無此異。是其爲譌。亦顯而易見也。

集解惠棟曰。至疑是謝承書之

文。

今案惠氏引謝承書。見御覽四百十一及二百六十七。洪氏據藝文類聚所引御覽亦引之。又御覽五百二十七及七百十一。皆引謝承書方儲事。參考謝承方傳之文。初不與歙縣志所載方傳合。且儲之自殺。歙縣志謂是因和帝永元五年六月郊祭。

御覽五百二十七引謝承書。則謂儲燻明善天文。爲洛陽令。章帝欲出南郊。儲上言當有疾雨暴風。乘輿不可以出。上疑其妄。令儲飲酖而死。果有大風暴雨。洛陽晝暝。此謂和帝。彼謂章帝。此謂自殺。彼謂帝令飲酖死。其非同係謝承之文。尤彰彰可證。夫寬仁如章帝。何至不待言之驗否。而遽酖殺讖輔風憲之官。和帝憫儲之自殺。而贈官。或亦有之。而追封髡侯。則漢無此制。儲功亦不當侯。似兩傳說皆近誣。范氏不取。必冊書本無徵也。

共誣白勃海王惺謀反。

官本白作曰非。

墮馬髻。

官本髻下皆譌。從告注亦譌。

墮馬髻者作一邊。

原本墮右譌作童。已正官本不談。

折其要脊。

官本脊下譌从目。

檀車煌煌。四牡彭彭。

柳從辰曰。今毛詩大明卒章作駟驪彭彭。

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門。

案此下言西邸賣官。而不以崔烈入錢爲司徒應之。蓋時有所諺也。

宣帝黃龍元年。集解先謙曰。官本不空格。是。

錢大昭曰。闕本宣帝提行書之。尤誤。

殺太師董卓夷三族注袁山松書曰

官本注無書字

集解何焯曰占在王允不在卓也袁書是

今案本書獻紀書長安宣平城門外屋自

壞事在初平四年三月董卓王允之死在三年事皆既往豈袁山松書獨與志合故刻令引之耶然范史紀傳訖無二年三月城門屋壞之事蔡邕論災異亦未嘗及之（時邕在長安）志又不另載四年事且觀下文興平元年十月長安市門無故自壞既與獻紀合則此不與紀合安知非誤何氏不先正其年而遽定其占亦論史之疏也

殺光祿勳鄧淵廷尉宣璠少府田邠等數十人集解洪亮吉曰與此不同

柳從辰曰袁宏紀有少府田芬御史鄧聘大司農張義獻紀十一月

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所獲為鄧泉（即淵避改）士孫瓚宣播苗祀魏榮朱展沮儻壬申幸曹陽十二月庚辰車駕乃進李傕等復來追戰沒者亦有少府田芬大司農張義惟不載鄧聘芬即邠也洪說誤今案鄧淵宣播等之被殺在帝未抵曹陽之前田邠等之戰沒則在帝離曹陽之後顧其地必皆近接曹陽故志通以曹陽概之既曰數十人紀志自不能悉著其姓名所標舉者詳略互異無足為病實非同也

則金不從革注無故冶之不銷

官本注治讓治

厥罰恆陽注推設其蹟

推字原殘依鄭注正官本注不誤蹟官本注作跡同

軍多過時注明帝永平元年五月

至並旱

錢大昭曰鍾離意傳永平三年夏旱意上疏云竊見北宮大作人失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從之

遂應時澍雨焉據此則旱不為災故古今注不載

章帝章和二年夏旱

錢大昭曰。魯恭傳云。三輔并涼少雨。麥根焦枯。

注。案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

錢大昭曰。鮑昱傳亦載此事。又東平王蒼傳云。冬春旱甚。所被尤廣。

行未還宮。澍雨降注。十五年。丹陽郡國二十二並旱。

案古今注。京師皆稱雒陽。此丹陽乃雒陽之譌。各本皆未正。

安帝古今注曰。

錢大昭曰。安帝二字衍文。

今案錢說非也。此安帝二字。乃下條永初六年上之志文大字。古今注曰。亦即安帝下之注。志二安帝。志五桓帝下。皆有注。可證也。

自轉寫錯謾。以安帝二大字雜入本條注文。故下條永初上反缺二字。錢氏徒欲刪此補彼。不思刪此二字。則一條注中再出古今

注曰。又登

有此例耶。

永初六年夏旱注。三年郡國八。

官本注八。下多旱字。

二年夏旱注。三年夏旱。至連十餘年。

今案刻令補注之例。非引他書。則云臣昭案。亦有省言案者。若既不引書。又不言案。則明是轉寫脫謾。此注三年夏旱上。當有臣昭案本紀五字。

太尉李固勸太后及兄梁冀立嗣帝。

太后原譌太兄。已正。官本不譌。今案太后及兄不成文。且固時不能親言於太后。固傳亦無固親勸太后立長君事。當作太后兄去及字。蓋本后字譌成兄及二字也。

延熹元年六月旱注。貫譴罰。

官本注。譴誤。擿。

述欲繼之。故稱曰。

柳從辰曰。曰乃白之譌。各本皆未正。今案此條。並見本書述傳。作述自號白。

遂被滅。

官本被作破。

敦詩說禮。官本說作悅同。

後又遣百乘車往注。臣昭曰：志家此釋，豈未盡乎？

今案刻令注疑志家釋此未盡，而以為徒係指帝是也。至其釋徒字，則又迂而近於鑿。夫城上烏尾畢連者，憑高而處，以喻人主尾連無

後喻皇嗣廢絕也。公為吏子為徒者，徒常畏吏不敢近，貴賤懸隔，喻援立疏幼，入繼大統，如吏以徒為子也。一徒死，百乘車者，天子萬乘，王國千乘，諸小侯不過百乘，喻齏吾解瀆相繼入嗣，而清和王不得立也。車班班入河閒者，班班為車行相次聲，絡繹不絕，喻

桓靈皆運自河閒也。餘應如志所釋，惟據本書靈紀章懷注引此亦文字微異。

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強之辭也。集解先謙曰：既云飲酒相強之詞，則嚼當為齏，言飲酒盡也。

謹案齏訓飲酒

盡本說文，又前書郭解傳，與人飲使之齏，非其任。疆灌之，顏注盡齏曰齏，此志作嚼，當由形近而譌。

白拜儵太山太守，因令司隸迫促殺之。

案本書陳球傳，謂郤兄侍中儵，與大將軍竇武同謀，俱死，為曹節等所害，亦無出為太山太守事，與志異。

朝廷少長，思其功效。

乃拔用其弟郤，致位司徒。

郤原諂郤，已正官本不誤。案郤字季承，靈帝光和二年二月，代袁滂為司徒。見本書靈紀及注，其年冬，即與陳球等謀誅宦官，事泄下獄死，並見球傳。

獻帝未有爵號。

案本書靈紀末章懷注引志文略同，然獻帝時已由渤海王徙封陳留王，此乃云未有爵號，是續漢書本紀所載必有與范書大異者矣。

民當移詣冀州也。注是時華容有女子。官本注有字在華容上。

順帝陽嘉元年十月中望都蒲陰狼殺童兒九十七人。

童兒本紀作女子。今案本書順紀陽嘉元年書冬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殆本有誤。夫望都蒲陰地

分兩縣。狼殺人至九十七人。豈是一日之事。何宜書日。蓋冬十一月甲申者。乃帝下詔賜狼所殺人錢。及責中山相之日。至狼之殺人。必尙在十月中。志本不誤。惠氏補注誤也。又狼殺人尤無專殺女子之理。東觀記作狼殺子女九十七人。爲不祠北嶽所致。子女二字。紀誤倒耳。觀東觀詔書言政失厥中。狼災爲應。至乃殘食孩（紀注作孤）幼。則所殺固多童兒子女。亦就童幼言也。是則本紀女子二字當乙轉。甲申二字當移在九十七人之下。（范書紀月多據詔書舊文不妨有異也。）而志文十月中中字不當如惠氏說改甲申明矣。

五行志二第十四

災火 草妖 羽蟲孽 羊禍

後漢書十四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五行傳曰乘濃律

鄭玄注尙書大傳曰東井主法令也

逐功臣

鄭玄曰功臣制法律者也或曰喙主尙食七星主衣裳張爲食廚翼主天偶經曰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

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只出納五言汝聽是則食與服樂臣之所用爲大功也七星北有酒旗南有天府翼南有器府

殺太子

鄭玄曰五行火生土天文以參繼東井四時以

秋代夏殺太子之象也春秋傳曰夫千

呂妾爲妻

鄭玄曰軒轅爲后妃屬南宮其大星女主之位女御在前妾爲妻之象也

則火不炎上

鄭玄曰君行此四者爲逆天南宮之政南宮於地爲

火火性炎上然行人所用烹飪者也無故因見作熱燔熾爲害是爲火不炎上其他變異皆屬沴春秋考異郵曰火者陽之精也人合天氣五行陰陽極陰反陽極陽生陰故應人行以災不祥在所以感之萌應轉旋從逆殊心也

謂火失其性

而爲災也又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

鄭玄曰視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洪範曰視曰明

厥咎舒

戴曰君舒怠臣下有倦白黑不別賢不官並不能憂民急氣爲之舒緩草不擢

鄭玄曰君臣不瞭則舒緩矣

厥罰常燠

鄭玄曰視曰火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故常燠

厥極疾

鄭玄曰長氣失故於人爲疾

時則有草妖

鄭玄曰草視之物時

則有羸蟲之孽

鄭玄曰蠶螟蟲之類蟲之生於火而藏於秋者也

時則有羊禍

鄭玄曰羊畜之遠視者也屬視

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羸蟲劉歆

傳曰爲羽蟲。

建武中。漁陽太守彭寵被徵。書至明日。潞縣火災起城中。飛出城外。燔千餘家。殺人。京房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儒說火。曰明爲德而主禮。時寵與幽州牧朱浮有隙。疑浮見浸譖。故意狐疑。其妻勸無應徵。遂反叛。攻浮。卒誅滅。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十二月。雒陽市火。二十四年正月戊子。雷雨霹靂。火災高廟北門。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己亥。桂陽見火飛來。燒城寺。章帝建初元年十二月。北

宮火燒壽安殿。延及右掖門。元和三年

六月丙午。雷雨火燒北宮朱爵西闕。

和帝永元八年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是時和帝幸北宮。竇太后在南宮。明年竇太后崩。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是時和帝幸鄧貴人。陰后寵衰怨恨。上有欲廢之意。明年會得陰后挾僞道事。遂廢。遷于桐宮。呂憂死。立鄧貴人爲皇后。

十五年六月辛酉。漢中城固南城門災。此孝和皇帝將絕世之象也。其後二年。宮車晏駕。殤帝及平原

王皆早夭折。和帝世絕。

安帝古今注曰。永初元年十二月。河南郡縣火。燒殺百五人。二年。河南郡縣又失火。燒五百八十四人。永初二年四月甲寅。漢陽、河陽城中失火。(集解)錢大昕曰。燒河陽當作阿陽。

殺三千五百七十人。先是和帝崩。有皇子二人。皇子勝長。鄧皇后貪殤帝少。欲自養長立之。延平元年。殤帝崩。勝有厥疾不篤。羣臣咸欲立之。太后曰。前既不立勝。遂更立清河王子。是爲安帝。司空周章等心不厭服。謀欲誅鄧氏。廢太后。安帝而更立勝。元年十一月。事覺。章等被誅。其後涼州叛羌。爲害太甚。涼州諸郡。寄治馮翊扶風界。及太后崩。鄧氏被誅。

四年三月戊子。杜陵園火。

元初四年二月壬戌。武庫火。東觀書曰。燒兵物百二十五種。直千萬以上。是時羌叛。大爲寇害。發天下兵。以攻禦之。積十餘年未

已。天下厭苦兵役。

延光元年八月戊子陽陵園寢殿火。凡災發于先陵。此太子將廢之象也。若曰不當廢太子。曰自翦。如火不當害先陵之寢也。明年上曰讒言廢皇太子為濟陰王。後二年宮車晏駕。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起兵殿省。誅賊臣。立濟陰王。

四年秋七月乙丑。漁陽城門樓災。

順帝永建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園寢殿古今注曰。三年五月戊辰。守宮失火。燒宮藏財物盡。四年河南郡失火。燒人六畜。

陽嘉元年。恭陵廡災。及東西莫府火。古今注曰。十二月河南郡國火。燒廡舍。殺人也。太尉李固曰。為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禍及枯骨。

規廣治之尤飾。又上欲更造宮室。益臺觀。故火起莫府。燒材木。〔集解〕惠棟曰。順帝紀云。是歲起西苑。修飾宮殿也。

永和元年十月丁未。承福殿火。臣昭案楊厚傳是災。先是爵號阿母宋娥為山陽君。后父梁商本國侯。又多益商

封。商長子冀當繼商爵。曰商生在。復更封冀為襄邑侯。追號后母為開封君。皆過差非禮。古今注曰。六年十二月。雒陽酒

市失火燒
肆殺人

漢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陽劉漢等百九十七家爲火所燒。

東觀書曰：其九十家不自存，詔賜錢贖殺。古今注曰：火或從室屋間物中不知所從起，數月乃止。十二月雒陽失火。

後四年，宮車比三晏駕，建和元年，君位乃定。

桓帝建和二年五月癸丑，北宮掖庭中德陽殿火，及左掖門。先是梁太后兄冀挾姦枉，曰故太尉李固、杜喬正直，恐害其事，□□令人誣奏固、喬而誅滅之。是後梁太后崩，而梁氏誅滅。

延熹四年正月辛酉，南宮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二月壬辰，武庫火，五月丁卯，原陵長壽門火。先是亳

后因賤人得幸。

〔集解〕錢大昕曰：案桓帝鄧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惡梁氏，改姓爲薄，而李雲傳云：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此志亦云亳后，蓋古文亳與薄通。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臣瓚云：湯所都也。史記封禪書：亳人謬忌，亦稱薄忌。

號貴人爲后，上皇后母宣爲長安君，封其兄弟，愛寵隆崇，又多封無功者。去年春，白馬令李雲坐直諫死，至此替除心尾，火連作。

五年正月壬午。南宮丙署火。四月乙丑。恭北陵東闕火。戊辰。虎賁掖門火。五月。康陵園寢火。甲申。中藏府承祿署火。七月己未。南宮承善闕內火。

六年四月辛亥。康陵東署火。七月甲申。平陵園寢火。

八年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千秋、萬歲殿皆火。四月甲寅。安陵園寢火。閏月。南宮長秋、和歡殿後鉤盾、掖庭、朔平署各火。十月壬子。德陽前殿西閣及黃門北寺火。殺人。

袁山松書曰：是時連月有火災，請當審或一日再三發，及夜有訛言，擊鼓相驚。

陳蕃、劉智茂上疏諫曰：古之火皆君弱臣強，極陰之變也。前始春而獄刑慘，故火不炎上。前入春節連寒，木冰暴，風折樹，又八九州並言隕霜殺菽，春秋晉執季孫行父，木爲之冰，夫氣弘則景星見，化錯則五星開，日月蝕災爲已然，異爲方來，恐卒有變，必於三朝。惟善政可以已之。願察臣前言，不棄愚忠，則元元幸甚。書奏不省。
〔集解〕洪亮吉曰：案本紀事在十一月。惠棟曰：注劉智茂誤。當是劉矩。劉茂矩爲司徒，茂爲司空。陳蕃時爲太尉也。

九年三月癸巳。京都夜有火光轉行，民相驚譟。袁山松書曰：是時宦豎專朝，鉤黨事起，上尋無嗣。陳蕃、竇武爲舊節等所害，天下無復紀綱。

靈帝熹平四年五月，延陵園災。

光和四年閏月辛酉北宮東掖庭永巷署災

陳蕃諫曰楚女悲而西宮災不御宮女怨之所致也

五年五月庚申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內永樂太后宮署火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庚戌樂城門災

南宮中門〔集解〕何焯曰靈帝紀時燒靈臺殿樂成殿此條下云周家之所造似當爲靈臺惠棟曰案御覽八百三十三卷正作靈臺

延及北闕道

〔集解〕惠棟曰闕下御覽有度字

西燒嘉德和歡殿案雲臺之災自上起棖題數百同時竝然若就縣華鐙

其日燒盡延及白虎威興門尚書符節蘭臺夫雲臺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圖書術籍珍玩寶怪皆所藏

在也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是時黃巾作慝變亂天常七州二十八郡同時俱發命將出

衆雖頗有所禽然宛廣宗曲陽尙未破壞役起負海杼柚空懸百姓死傷已過半矣而靈帝曾不克己

復禮虐侈滋甚尺一兩布騶騎電激

〔集解〕何焯曰騶騎電激謂左騎督促賣官錢者事見羊續及宦者傳

官非其人政日賄成內嬖鴻都竝受

封爵京都爲之語曰今茲諸侯歲也天戒若曰放賢賞淫何曰舊典爲故焚其臺門祕府也其後三年

靈帝暴崩續曰董卓之亂火三日不絕京都爲丘墟矣

魏志曰魏明帝青龍二年崇華殿災詔問太史令高堂隆此何咎於禮寧有祈禳之義乎對曰夫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

誠也唯率禮修德可以勝之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孽火燒其室又曰君高其臺天火爲災此人君苟飾宮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應之以旱火從高殿起也上天降監故譴告陛下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昔太戊有桑穀生於朝武丁有雉雉登於鼎皆聞災恐懼側身修德三年之後遠夷朝貢故號曰中宗高宗此則前代之明鑒也今案舊占災火之發皆以臺榭宮室爲戒然今宮室之所以充廣者實由宮人猥多之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罷省其餘此則祖己之所以訓高宗高宗之所以享遠號也詔問隆吾聞漢武帝時柏梁災而起宮殿以厭之其義云何對曰臣聞西京柏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營以厭火祥乃夷越之巫所爲非聖賢之明訓也五行志曰柏梁災其後有江充巫蠱衛太子事如志之言越巫建章無所厭也孔子曰災者修類應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聖主觀災責躬退以修德以消復之今宜罷散民役宮室之制務從約節內足以待風雨外足以講禮儀清掃所災之處不敢於此有所立作楚莆嘉禾必生此地以報陛下虔恭之德瘕民之力竭民之財實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臣昭曰高堂隆之言災其得天心乎雖與本志所明不同靈帝之時有焉故載其言廣災異也

獻帝初平元年八月霸橋災其後三年董卓見殺

臣昭案劉焉傳興平元年天火燒其城府輜重延及民家館邑無餘也〔集解〕先謙曰以上火災

庶徵之恆煥漢書曰冬溫應之中興曰來亦有冬溫而記不錄云

越絕范蠡曰春煥而不生者王者德不完也夏寒而不長者臣下不奉主令也秋暑而復榮者

百官刑不斷也冬溫而泄者發府庫賞無功也此四者邦之禁也管子曰臣乘君威則陰侵陽盛夏雪降冬不冰也〔集解〕先謙曰此條恆煥

安帝元初三年。〔集解〕惠棟曰符瑞志曰三年二月。有瓜異本共生一瓜同蒂。〔集解〕惠棟曰符瑞志云東平陵有瓜異處共生八瓜同蒂一當作八。時曰爲嘉瓜或

曰爲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也是時閹皇后初立後閹后與外親耿寶等共譖太子廢爲

濟陰王更外迎濟北王子犢立之。〔集解〕錢大昕曰即北鄉侯懿也。豈因名子者不以畜性而改爲懿歟。草妖也。古今注曰和帝永元七年三月江夏縣

枝其一長尺六寸分爲五枝皆青也。〔集解〕惠棟曰仲長統昌言曰安帝時有異物生長樂宮東廡柏樹永巷南圍合歡樹議者以爲芝草也。羣臣皆賀受賜此亦近草妖也。

桓帝延熹九年雒陽城局竹柏葉有傷者占曰天子凶。

靈帝熹平三年右校別作中有兩樗樹皆高四尺許其一株宿夕暴長長丈餘大一圍作胡人狀頭目

鬚鬚髮備具京房易傳曰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人狀。臣昭以木生人狀下人將起京房之占雖以證驗貌類胡人猶未辨了董卓之亂實擁胡兵僮汎之時充

斥尤甚遂窺問宮嬪剽虐百姓鮮卑之徒踐藉畿封胡之害深亦已毒矣。

五年十月壬午御所居殿後槐樹皆六七圍自拔倒豎根在上。臣昭曰槐是三公之象貴之也靈帝授位不以德進貪愚是升清賢斯黜槐之倒植豈以斯乎。

中平元年夏東郡陳留濟陽長垣濟陰冤句離狐縣界

風俗通曰西及城皇陽武城郭路邊

有草生其莖靡纍腫大如手指

狀似鳩雀龍蛇鳥獸之形五色各如其狀毛羽頭目足翅皆具

風俗通曰亦作人狀操持兵弩萬萬備具非但彷彿類良然也

近草妖也

是歲黃巾賊始起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皆為將軍領兵

〔集解〕洪亮吉曰案此則苗蓋冒何姓者進傳反不載錢大昕曰案靈帝及何后紀皆稱何苗苗本姓朱

惟見于此此稱異父兄而前卷稱同母弟亦小異

後苗封濟陽侯進苗遂秉威權持國柄漢遂微弱自此始焉

應劭曰關東義兵先起於宋衛之郊東郡太守橋瑁

負衆怙亂陵蔑同盟忿嫉同類以殞厥命陳留濟陰迎助謂為離德棄好即戎吏民殲之草妖之興豈不或信〔集解〕惠棟曰注橋瑁英雄記曰瑁字元偉元族子先為兗州刺史甚有威惠

中平中長安城西北六七里空樹中有人面生鬚

魏志曰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公在雒陽起建始殿伐濯龍樹而血出又掘徃梨根傷而血出曹公惡之遂寢疾是月薨

獻帝興平元年九月桑復生椹可食

臣昭曰桑重生椹誠是木異必在濟民安知非瑞乎時蒼生死敗周秦殲盡餓魂餒鬼不可勝言食此重椹大拯危命雖連理附枝亦不能及若以為怪則建武野穀旅

生麻菽尤盛復是草妖邪〔集解〕先謙曰以上草妖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有五色大鳥集濟南臺十月又集新豐時曰為鳳皇或曰為鳳皇陽明之應

故非明主則隱不見。凡五色大鳥似鳳者，多羽蟲之孽。是時安帝信中常侍樊豐、江京、阿母王聖及外屬耿寶等讒言，免太尉楊震，廢太子爲濟陰王，不愆之異也。章帝末，號鳳皇百四十九見，時直臣何敞、曰爲羽孽似鳳，翺翔殿屋不察也。臣昭曰：已論之於敝傳。記者曰：爲其後章帝崩，曰爲驗。案宣帝、明帝時，五色鳥羣

翔殿屋，賈逵曰：爲胡降徵也。帝多善政，雖有過不及，至衰缺。末年胡降二十萬口，是其驗也。帝之時，羌胡外叛，讒慝內興，羽孽之時也。樂叶圖徵說：五鳳皆五色，爲瑞者一，爲孽者四。叶圖徵曰：似鳳有四，並爲妖。一曰鸛鷄，鳩喙圓目，身義戴

信。嬰禮膺仁，負智至則旱役之感也。二曰發明，鳥喙大頸，大翼大脰，身仁戴智，嬰義膺信，負禮至則喪之感也。三曰焦明，長喙疏翼，圓尾，身義戴信，嬰仁膺智，負禮至則水之感也。四曰幽昌，銳目小頭，大身細足，脰若鱗葉，身智戴信，負禮膺仁，至則旱之感也。國語曰：周之興也，鸞鷖鳴岐。說文曰：五方神鳥，東方曰發明，南方曰焦明，西方曰鸛鷄，北方曰幽昌，中央曰鳳皇。

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鳥見濟陰己氏，時曰爲鳳皇。此時政治衰缺，梁冀秉政，阿枉上幸，臺后

皆羽孽時也。臣昭案魏朗對策：桓帝時，雉入太常宗正府，朗說見本傳注。〔集解〕惠棟曰：注見本傳注。凡言本傳皆據司馬書也。案此則劉昭亦注司馬紀傳也。

靈帝光和四年秋。〔集解〕惠棟曰案本紀及符瑞志皆言秋七月也。五色大鳥見於新城。衆鳥隨之時。曰爲鳳皇。時靈帝不恤政事。

常侍黃門專權。羽孽之時也。衆鳥之性見非常班駁。好聚觀之。至於小爵希見梟者。競見猶聚。

中平三年八月中。懷陵上有萬餘爵。先極悲鳴。已因亂鬪相殺。皆斷頭懸著樹枝枳棘。到六年。靈帝崩。

大將軍何進。曰內寵外嬖。積惡日久。欲悉糾黜。曰隆更始冗政。而太后持疑。事久不決。進從中出。於省

內見殺。因是有司盪滌虔劉後祿而尊厚者無餘矣。夫陵者高大之象也。天戒若曰。諸懷爵祿而尊厚

者。〔集解〕惠棟曰千寶云爵者雀也。還自相害。至滅亡也。古今注曰。建武九年。六郡八縣鼠食稼。張璠紀曰。初平元年三月。獻帝初入未央宮。翟雉飛入未央宮。獲之。獻帝春秋曰。建安七年。五色大鳥集魏郡。衆鳥數千隨之。魏

志曰二十三年。禿鶯集鄴宮文昌殿後池。〔集解〕先謙曰。以上羽蟲孽。

桓帝建和三年秋七月。北地廉雨肉。似羊肋。說文曰。肋。脅骨也。或大如手。近赤祥也。是時梁太后攝政。兄梁冀

專權。枉誅漢良臣。故太尉李固。杜喬。天下冤之。其後梁氏誅滅。〔集解〕先謙曰。以上赤祥。

續漢志集解第十四校補

五行志二。謂火失其性而為災也。錢大昭曰。郎顛傳。顛引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炎火並作。燒居室。

如火不當害先陵之寢也。官本如作則非。

茂陵園寢災注。四年河南郡失火。燒人六畜。官本注。郡下有縣字。又六原。驕立。已正。官本注不誤。

陽嘉元年恭陵廡災。紀在十二月庚子。

永和元年十月丁未。紀作丁亥。承福殿火注。臣昭案楊厚傳是災。今案紀仍作火。

愛寵隆崇。案文愛當作爵。

中藏府承祿署火。案承祿署署名。本書桓紀承作丞。古字通。

延陵園災。錢大昭曰。成帝陵也。

永樂太后宮署火。案本書靈紀作災。章懷注引志亦作災。疑此作火。誤。

己西南宮雲臺災。集解何焯曰。靈帝紀時燒靈臺殿。樂成殿。

案靈紀但云己西南宮大災。火半月乃滅。何氏所據。乃紀注引續志文。其與此文不同者。蓋本紀注之誤。

何氏未之省。惠氏反援御覽以證成其誤。均之非也。雲靈形近易譌。文選東京賦於南則有前殿。雲臺。蘇驩。安福。五臣六臣本均同。而李善本則文注皆誤為靈臺。遂與下乃營三宮。布教頒常。左制辟雍。右立靈臺。岐出。胡氏考異已訂之矣。范書中興二十八將論云。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賈逵傳亦云。詔達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與此志言南宮雲臺災正合。周靈臺自在舊都。此言雲臺周家之所造。蓋中興初就周東都故臺成之。東都賦所謂增周舊修洛邑是也。又云。圖書衛籍珍玩寶怪。皆所藏在。則明帝圖畫名將於此。賈逵講論古文於此。於事亦合。至於靈臺。則天子觀視察氣之妖祥者也。與明堂辟雍並立為三。後漢光武末始營建之。雖襲周家之名。不得謂為周家所造。祭祀志謂北郊明堂在雒陽城北四里。則左辟雍。右靈臺。自應皆在北郊。陸機洛陽記謂靈臺在洛陽南去城三里。與志異。然亦在郊外也。惟薛綜注東京賦。終誤以雲臺為靈臺。云德陽殿東有辟雍。西有靈臺。如所言。則辟雍靈臺不在明堂左右矣。賦何以言三宮耶。此至謬不可從。今仍以祭祀志為正。明紀永平二年。祀光武皇帝於明堂。禮畢登靈臺。二年正月。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此靈臺近接明堂。同在郊外之證。章紀建初三年。和紀永元五年。皆宗祀明堂。與登靈臺遞言之。獨順紀永和元年。宗祀明堂之下。亦誤登靈臺為登雲臺。然其為誤。自易見也。今靈紀明書南宮大災。與北郊靈臺何涉。靈臺一稱雲臺殿。見宦者張讓傳。靈臺則無以殿稱者。南北宮諸殿名。惠氏詳載郡國志。雜陽下。章懷以殿言之。益知靈臺實即雲臺之誤。御覽文字。轉鈔多謬。豈足為證乎。庚戌樂城門災。案此事本書靈紀不志。雜陽下。章懷以殿言之。益知靈臺實即雲臺之誤。御覽文字。轉鈔多謬。豈足為證乎。志注明言南宮中門。而紀注以為樂成殿。蓋門係於殿。以殿言。則知是宮中。之門。非城門。或殿下原有門字。轉寫脫去耳。惟樂城之城。應從章懷作成。京都為邱墟矣。注。今案舊占。官本注。占誤古。

有兩樗樹。皆高四尺許。錢大昭曰。闕本許作所。古字通。

東都、陳留、濟陽、長垣、濟陰。官本濟陰二字或誤倒。似鳩雀龍蛇鳥獸之形。官本形誤刑。

五鳳皆五色注。南方曰焦明。官本南或譌東。

後祿而尊厚者無餘矣。案據下文。還自相害。至滅亡也。注。禿鷲集鄴宮文昌殿後池。官本注。池作也。

五行志三第十五

大水 水變色 大寒 雹
冬雷 山鳴 魚孽 蝗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後漢書十五

王先謙集解

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

鄭玄注曰虛危為宗廟

廢祭祀

鄭玄曰牽牛主祭祀之牲

逆天時

鄭玄曰月在星紀周以為正月在亥榜殷以為正皆不得四時之正逆天時之象也春秋定十五年

夏五月辛亥郊譏運卜三正以至失時是其類也

則水不潤下

鄭玄曰君行此四者為逆天北宮之政也北宮於地為水水性浸潤下流人所用灌溉者也無故源流竭絕川澤以涸是為不潤下其他變異皆屬診

謂水生其

性而為災也

太公六韜曰人主好破壞名山壅塞大川決通名水則歲多大水五穀不成也

又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

鄭玄曰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也洪範曰聽作謀孔安國曰所謀必成常馬融

曰上聰則下進其謀

厥咎急 鄭玄曰君臣不謀則急矣易傳曰誅罰絕理不云下也顯事有知不云謀也

厥罰恆寒

鄭玄曰聽曰水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故常寒

厥極貧

鄭玄曰藏氣失故於人為貧

時則

有鼓妖

鄭玄曰鼓聽之應也

時則有魚孽

鄭玄曰魚蟲之生水而遊於水者也

時則有豕禍

鄭玄曰豕畜之居閑衛而聽者也屬聽

時則有耳痾

鄭玄曰聽氣失之病

時則有

黑眚黑祥惟火沴水魚孽劉歆傳曰為介蟲之孽謂蝗屬也

月令章句曰介者甲也謂龜蟹之屬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四年東郡以北傷水七年六月戊辰雒水盛

溢至津城門帝自行水弘農都尉治析為水所漂殺民溺傷稼壞廬舍二十四年六月丙申沛國睢水逆流一日一夜止章帝建初八年六月癸巳東昏城下池水變赤如血臣昭案諸史光武之時郡國亦常有水災而志不載本紀八年秋大水又云是歲大水今據杜

林之傳。列之孝和之前。東觀書曰。建武八年間。郡國七大水。湧泉盈溢。杜林以爲倉卒時。兵擅權作威。張氏雖皆降散。猶尙有遺脫。長吏制御無術。令得復熾。元元侵陵之所致也。上疏曰。臣聞先王無二道。明聖用而治。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古今通道。傳其法於有根。狼子野心。奔馬善驚。成王深知其終卒之患。故以殷氏六族分伯禽。七族分康叔。懷姓九宗。分唐叔。檢押其姦宄。又遷其餘於成周。舊地雜俗。旦夕拘錄。所以挫其強御之力。誅其驕恣之節也。及漢初興。上稽舊章。合符重規。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以稍弱六國強宗。邑里無營利之家。野澤無兼井之民。萬里之統。海內賴安。後輒因衰。羸之痛。脅以途終之義。故遂相率而陪園陵。無反顧之心。追觀往法。政皆神道。設教強幹弱枝。本支百世之要也。是以皆永享康寧之福。無怵惕之憂。繼嗣承業。恭己而治。蓋此助也。其被災害民。輕薄無累重者。兩府遣吏護送饒穀之郡。或懼死亡。卒爲傭賃。亦所以消散其口。救贖全其性命也。昔魯隱有賢行。將致國於桓公。乃留連貪位。不能早退。況草創兵長。卒無德能。直以擾亂乘時。擅權作威。玉食狙狽之意。徵幸之望。受延無足。張步之計是也。小民負縣官。不過身死。負兵家。滅門殄世。陛下昭然。獨見成敗之端。或屬諸侯官府。元元少得舉首仰視。而尙遺脫二千石。失制御之道。令得復昌熾。縱橫比年大雨。水潦暴長。涌泉盈溢。壞城郭官寺。吏民廬舍。潰徙離處。潰成坑坎。臣聞水陰類也。易卦地上有水比。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而猥相毀。墊淪失常。敗百姓安居。殆陰下相爲蠹。賊有大小。勝負不齊。均不得其所。侵陵之象也。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唯陛下留神明察。往來懼思。天下幸甚。謝承書曰。陳宣子與沛國蕭人也。剛猛性毅。博學明睿。詩。遭王莽篡位。隱處不仕。光武卽位。徵拜諫議大夫。建武十年。雒水出造津城門。校尉欲奏塞之。宣曰。昔周公卜雒。以安宗廟。爲萬世基。水不當入城門。如爲災異。人主過而不可辭。塞之無益。昔東郡金隄大決。水欲沒郡。令吏民散走。太守王尊亡身勅。以往立不動。水應時自消。尊人臣。尙修正弭災。豈況朝廷。中興聖主。天所挺授。水必不入。言未絕。水去。上善其言。後乘輿出。宣列引在前。行遲。乘輿欲驅。鈞宣車。蓋使疾行。御者墮車下。宣前諫曰。王者承天統地。勅有法度。車則和鸞。步則佩玉。動靜應天。昔孝文時。邊方有獻千里馬者。還而不受。陛下宜上稽唐虞。下以文帝爲法。上納其言。遂徐行按轡。遷爲河隄。謁者以病免。卒於家。〔集解〕惠棟曰。注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五陰比一陽。下順從。故性不相害。雜卦曰。比樂思憂。故云樂也。又袁宏紀。永平三年。鍾離意上疏曰。水泉涌溢。

漂殺人民。
志不載也。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郡國九大水傷稼。

穀梁傳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京房易傳曰顯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

而殺人。隕霜。大風。天黃。饑而不損。茲謂秦。厥水。水殺人。辟邊有德。茲謂狂。厥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

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厥水流。

入國邑。隕霜殺穀。

春秋考異郵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河決也。

是時和帝幼。竇太后攝政。其兄竇憲幹事。及憲諸弟皆貴顯。竝

作威虺虐。嘗所怨恨。輒任客殺之。其後竇氏誅滅。

東觀書曰十年五月丁巳京師大雨。南山水流。出至東郊。壞民廬舍。

十二年

〔集解〕先謙曰。空。稽官本提行。下並。

同。六月。潁川大水傷稼。是時和帝幸鄧貴人。陰有欲廢陰后之意。陰后亦懷志怨。一日。先是恭懷皇后

葬禮有闕。竇太后崩後。迺改殯梁后葬西陵。徵舅三人皆爲列侯。位特進。賞賜累千金。

廣州先賢傳曰。和帝時。策問陰陽不。

和。或水或旱。方正鬱林。布衣。養奮字叔高。對曰。天有陰陽。陰陽有四時。四時有政令。春夏則予惠。布施寬仁。秋冬則剛猛。盛威行刑。賞罰殺生。各應其時。則陰陽和。四時調。風雨時。五穀升。今則不然。長吏多不奉行時令。爲政舉事。干逆天氣。上不卹下。下不忠上。百姓困

乏而不卹哀衆怨鬱積故陰陽不和風雨不時災害緣類水者陰盛小人居位依公營私讒言誦上雨漫溢者五穀有不升而賦稅不爲減百姓虛竭家有愁心也

傷帝延平元年五月郡國三十七大水傷稼董仲舒曰水者陰氣盛也是時帝在襁抱鄧太后專政

臣昭

案本紀是年九月六州大水袁山松書曰六州河濟渭雒洧水盛長泛溢傷秋稼

安帝永初元年冬十月辛酉河南新城山水虤出突壞民田壞處泉水出深三丈是時司空周章等言

鄧太后不立皇太子勝而立清河王子故謀欲廢置十一月事覺章等被誅是年郡國四十一水出漂

沒民人謝承書曰死者以千數識曰水者純陰之精也陰氣盛洋溢者小人專制擅權妒疾賢者依公結私侵乘君

子小人席勝失懷得志故涌水爲災二年大水臣昭案本紀京師及郡國四十有水周嘉傳是夏旱嘉收葬客死骸骨應時澍雨歲乃豐稔則水不爲災也集解惠棟曰注嘉收葬客

死骸骨案范傳乃周嘉弟暢也注所據乃司馬書三年大水臣昭案本紀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四年大水臣昭案本紀云三郡五年大水臣昭案本紀郡國八六年河

東池水變色皆赤如血水變占曰水化爲血者好任殘賊殺戮不辜延及親戚水當爲血集解惠棟曰京房易傳曰君愆於酒淫於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又易妖占曰河水赤下民恨是時鄧太

后猶專政

古今注曰元初二年。潁川襄城流水化爲血。京房占曰。流水化爲血。兵且起。以日辰占與其色。博物記曰。江河水赤。占曰。泣血道路。涉蘇於河以處。〔集解〕惠棟曰。注流水化爲血。流作臨。血下脫不流二字。先謙曰。占曰之占。官本作名。

延光三年大水。流殺民人。傷苗稼。是時安帝信江京、樊豐及阿母王聖等讒言。免太尉楊震。廢皇太子。

臣昭案。左雄傳。順帝永建四年。司冀二州大水。傷禾稼。楊厚傳。永和元年夏。雒陽暴水。殺千餘人。〔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小人踊躍。無所畏忌。陰不制于陽。則水涌出。

質帝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樂安。北海溺殺人物。是時帝幼。梁太后專政。

春秋漢含孳曰。九卿阿黨。擠排正直。驕奢僭害。則江河潰決。方諸對策曰。

民悲怨。則陰類強。河

決海澹地動土涌。

桓帝建和二年七月。京師大水。去年冬。梁冀枉殺故太尉李固、杜喬。三年八月。京都大水。是時梁太

后猶專政。

永興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

臣昭案。朱穆傳云。漂害數千萬戶。京房占曰。江河溢者。天有制度。地有里數。懷容水澤。浸漑萬物。今溢者。明在位者不勝任也。三公之禍。不能容也。率執法者。刑罰不用常法。

二年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

梁冀別傳曰。冀之專政。天爲見異。衆災竝臻。蝗蟲滋生。河水逆流。五星失次。太白經天。人民疾疫。出入六年。羌戎叛。盜賊略平。皆冀所致。敦煌實錄張衡對策曰。水者五行之首。滯而

逆流者、人君之恩不能下及而教逆也。潛潭巴曰：水逆者、反命也。宜修德以應之。

永壽元年六月，雒水溢至津陽城門，漂流人物。臣昭案本紀。又南陽大水。是時梁皇后兄冀秉政，疾害忠直，威權震主。

後遂誅滅。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

〔集解〕錢大昕曰：濟北下脫。河字先謙曰：官本連下文。

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

河者、諸侯之象。清者、陽明之徵。豈獨諸侯有規京都計邪？其明年宮車晏駕，徵解犢亭侯為漢門，即尊位。是為孝靈皇帝。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沒殺人。是時桓帝奢侈淫祀，其十一月崩，無嗣。

靈帝建寧四年二月，河水清。

袁山松書曰：禱於龍塚。

五月，山水大出，漂壞廬舍五百餘家。

袁山松書曰：是河東水暴出也。

熹平二年六月，東萊北海海水溢出，漂沒人物。三年秋，雒水出。四年夏，郡國三水，傷害秋稼。

光和六年秋。金城河溢。水出二十餘里。

中平五年。郡國六水大出。臣昭案。袁山松書曰。山陽。梁。沛。彭城。下邳。東海。琅邪。則是七郡。〔集解〕惠棟曰。帝紀作七大水。

獻帝建安二年九月。漢水流害民人。是時天下大亂。袁山松書曰。曹操專政。十七年七月大水。洧水溢。十八年六月大水。獻帝起居注曰。七月

大水。上親避正殿。八月。以雨不止。且還殿。二十四年八月。漢水溢。流害民人。袁山松書曰。明年禪位于魏也。〔集解〕先謙曰。以上水災。庶徵之恆寒。〔集解〕洪亮吉曰。案鄭興傳。今

年正月繁霜。自爾以來。率多寒日。時建武七年也。

靈帝光和六年冬。大寒。北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袁山松書曰。是時羣賊起。天下始亂。讖曰。寒者。小人暴虐。專權居位。無道有位。譴罰無法。又殺無罪。其寒必暴殺。〔集解〕

洪亮吉曰。案北海。靈紀作東海。今考當以續志爲是。

獻帝初平四年六月。寒風如冬時。袁山松書曰。時帝流遷失政。養舊對策曰。當溫而寒。刑罰慘也。〔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誅過深。當燠而寒。

和帝永元五年六月。郡國三雨雹。大如雞子。春秋考異郵曰。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輿參駟。房衽之內。歡欣

之樂專政夫人施而不博陰精凝而見成易叢曰凡雹者過由人君惡聞其過抑賢不揚內與邪人是時和帝用酷吏周紆爲通取財利蔽賢施之並當雨不雨故反雹下也集解惠棟曰東觀書云郡國大雨雹大如雞子

司隸校尉刑誅深刻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年十月戊辰樂浪上谷雨雹傷稼十二年河南平陽雨雹大如杯壞敗吏民廬舍十五年十二月乙卯鉅鹿雨雹傷稼永平三年八月郡國十二雨雹傷稼十年郡國十八或雨雹蝗易緯

曰夏雹者治道煩苛縣役急促教令數變無有常法不救爲兵強臣逆謀蝗蟲傷穀救之舉賢良爵有功務寬大無誅罰則災除

安帝永初元年雨雹

二年雨雹大如雞子集解惠棟曰紀二年六月

三年雨雹

集解惠棟曰紀京師及郡國四十一

大如鴈子傷稼

劉向曰爲雹陰脅陽也是時鄧太后曰陰專陽政

元初四年六月戊辰郡國三雨雹大如杵杯及雞子殺六畜

古今注曰樂安雹如杵殺人京房占曰夏雨雹天下兵大作集解惠棟曰杵杯東觀記作芋魁

延光元年四月

集解惠棟曰案紀四月癸未也

郡國二十一雨雹大如雞子傷稼是時安帝信讒無辜死者多

臣照案尹敏傳是歲

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見孔季彥問其故對曰此皆陰乘陽之徵也今貴臣擅權母后黨盛陛下宜修聖德慮此二者也集解惠棟曰連叢子云河南四縣雨雹如椀杯大者如斗殺禽畜雉兔折樹木秋苗盡注所稱尹敏傳亦司馬書錢大昕曰季彥事今在孔僖傳

或司馬彪書以季彥附尹敏傳

三年雨雹大如雞子

古今注曰順帝永建三年郡國十二雨雹六年郡國十二雨雹傷秋稼

桓帝延熹四年五月己卯。京師雨雹。大如雞子。是時桓帝誅殺過差。又寵小人。七年五月己丑。京都雨雹。是時皇后鄧氏僭侈。驕恣專幸。明年廢。曰憂死。其家皆誅。

靈帝建寧二年四月雨雹。四年五月。河東雨雹。

光和四年六月。雨雹大如雞子。是時常侍黃門用權。

中平二年四月庚戌。雨雹傷稼。

獻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風雹如斗。

袁山松書曰。雹殺人。前後雨雹。此最爲大。時天下潰亂。〔集解〕先謙曰。以上恆寒。

和帝元興元年冬十一月壬午。郡國四冬雷。是時皇子數不遂。皆隱之民間。是歲宮車晏駕。殤帝生百餘日。立曰爲君。帝兄有疾。封爲平原王。卒皆夭無嗣。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年。遼東冬雷。草木實。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陳留雷有石隕地四。臣昭案。天文志末。已載石隕。未解此篇。所以重記石與雷隕俱者。九月雷未爲異。桓帝亦有此隕。後不兼載。於是爲常。古今注曰。章帝建初四

年五月戊寅，隕陰石從天墜，大如鐵鑽，色黑，始下時聲如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丙戌，郡六冬雷。

京房占曰：天冬雷，地必震。又曰：教令擾。又曰：雷以十一月起黃鍾，二月大驚，八月闕藏。此以春夏殺無辜，不須冬刑致災，蟄蟲出行，不救之，則冬溫風，以其來年疾病，其

救也。恤幼孤，振不足，議獄刑，賈譴罰，災則消矣。古今注曰：明帝永平七年十月丙子，越雋雷。〔集解〕惠棟曰：注雷以十一月起黃鍾，十一月復初九震也。故雷以十一月起。

七年十月戊子，郡國三冬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

〔集解〕惠棟曰：十月六日。

郡國三冬雷。

三年十月辛亥，汝南、樂浪冬雷。

四年十月辛酉，郡國

五冬雷。六年十月丙子，郡國五冬雷。

永寧元年十月，郡國七冬雷。

建光元年十月，郡國七冬雷。

延光四年，郡國十九冬雷。是時太后攝政，上無所與。太后既崩，阿母王聖及皇后兄閭顯兄弟更秉威

權，上遂不親萬機，從容寬仁任臣下。

古今注曰：順帝永和四年四月戊午，雷震擊高廟，世祖廟外槐樹。

桓帝建和三年六月乙卯雷震憲陵寢屋。先是梁太后聽兄冀枉殺李固、杜喬。

〔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伏曰：雷雨霹靂邱陵者，逆先人。

令爲火殺人者人君用讒言殺正人。

靈帝熹平六年冬十月東萊大雷。

中平四年十二月晦雨水大雷電雹。

獻帝初平三年五月丙申無雲而雷。四年五月癸酉無雲而雷。

建安七八年中長沙醴陵縣有大山常大鳴如牛响聲積數年後豫章賊攻沒醴陵縣殺略吏民。

千寶曰論

語摛輔像曰山土崩川閉塞漂淪移山鼓哭閉衡夷庶桀合兵王作時天下尙亂豪桀並爭曹操事二袁於河北孫吳創基於江外劉表阻亂衆於襄陽南招零桂北割漢川又以黃祖爲爪牙而祖與孫氏爲深讐兵革歲交十年曹操破袁譚於南皮十一年走袁尙於遼東十三年吳禽黃祖是歲劉表死曹操略荊州遂劉備於當陽十四年吳破曹操於赤壁是三雄者卒共三分天下成帝王之業是所謂庶桀合兵王作者也十六年劉備入蜀與吳再爭荊州於時戰爭四分五裂之地荊州爲劇故山鳴之異作其域也〔集解〕先謙曰前志晉栢有聲如牛朱博延登受策有聲如鐘鳴並入鼓妖又無雲而雷劉向以爲雷當託於雲故無雲而雷亦入鼓妖後又云一曰易震爲雷爲貌不恭也此語並未屬之鼓妖此雷石十五事不合。

靈帝熹平二年東萊海出大魚二枚長八九丈高二丈餘明年中山王暢任城王博竝薨

京房易傳曰海出巨魚邪人進

賢人疏臣昭謂此占符靈帝之世巨魚之出於是爲徵寧獨二王之妖也〔集解〕先謙曰此條魚孽

和帝永元四年蝗

臣昭案本紀光武建武六年詔稱往歲水旱蝗蟲爲災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師郡國十九蝗二十三年京師郡國十八大蝗旱草木盡二十八年三月郡國八十蝗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

郡弘農蝗三十年六月郡國十二大蝗三十一年郡國大蝗中元元年三月郡國十六大蝗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從塞外入謝承書曰永平十五年蝗起泰山獮行兗豫謝沈書鍾離意譏起北宮表云未數年豫章遭蝗穀不收民飢死縣數千百人

八年五月河內陳留蝗九月京都蝗九年蝗從夏至秋先是西羌數反遣將軍將北軍五校征之

安帝永初四年夏蝗是時西羌寇亂軍衆征距連十餘年

譏曰主失禮煩苛則旱之魚螺變爲蝗蟲〔集解〕惠棟曰案東觀記司隸豫兗徐青冀六州也

五

年夏九州蝗

京房占曰天生萬物百穀以給民用天地之性人爲貴今蝗蟲四起此爲國多邪人朝無忠臣蟲與民爭食居位貪祿知蟲矣不救致兵起其救也舉有道置於位命諸侯試明經此消災也

六年三月去

蝗處復蝗子生

古今注曰郡國四十八蝗

七年夏蝗

元初元年夏郡國五蝗二年夏郡國二十蝗

延光元年六月郡國蝗。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十二蝗。

〔集解〕惠棟曰河南及郡國十九也。

是時鮮卑寇朔方用衆征之。

永和元年秋七月假師蝗去年冬烏桓寇沙南用衆征之。

桓帝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是時梁冀秉政無謀憲苟貪權作虐。

春秋考異郵曰貪擾生蝗〔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貪祿不益聖化。

天示以蟲。

二年六月京都蝗。

永壽三年六月京都蝗。

延熹元年五月京都蝗。

臣昭案劉歆傳皆逆天時聽不聰之過也。養奮對策曰佞邪以不正食祿饗所致。謝沈書曰九年揚州六郡連水旱蝗害也。

靈帝熹平六年夏七州蝗先是鮮卑前後三十餘犯塞是歲護烏桓校尉夏育破鮮卑中郎將田晏使

匈奴中郎將臧旻將南單于目下三道竝出討鮮卑大司農經用不足殷斂郡國目給軍糧三將無功。

還者少半。

光和元年詔策問曰。連年蝗蟲。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對曰。臣聞易傳曰。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河圖祕徵篇曰。帝貪。則政暴。而吏酷。酷則誅深。必殺主蝗蟲。蝗蟲貪苛之所致也。是時百官遷徙。皆

私上禮西園。呂爲府。

蔡邕對曰。蝗蟲出。息不急之作。省賦斂之費。進清仁。黜貪虐。分損承安。屈省別藏。以贖國用。則其救也。易曰。得臣無家。言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

獻帝興平元年夏大蝗。是歲天下大亂。

建安二年五月蝗。

〔集解〕先謙曰。以上介蟲之孽。

續漢志集解第十五校補

五行志三謂蝗屬也注宏農都尉治析爲水所漂殺

注析原作折官本同據前書地理志音義正錢大昭曰前志宏農有析縣續志析屬南陽然前志宏農無都尉析下亦不言都

尉治建武六年已省諸郡都尉不應宏農獨存且本紀但云是夏連雨水亦無車駕親往行水之事疑古今注誤也

故以殷氏六族分伯禽

左傳氏作民今案殷氏與下懷姓對文自屬傳本之異

檢押其

姦宄官本注檢作

檢古字通

曼延無足案文足當作定

京房易傳曰顯事有知至

隕霜殺穀

今案此文以前志校之其水也而殺人而乃雨之譌各本皆未正又茲謂皆陰下前志多解舍也王者於大敗誅首惡赦其衆不則皆函陰氣凡二十字蓋本京房舊注

誤雜入正文中非續志之脫餘亦多一百字兩災字

其兄竇憲幹事

案本書竇融傳云憲以待中內幹機密章懷注幹主也或曰古管字也然幹無由通管蓋本是幹字承譌既久後世字書亦遂以譌傳譌此文幹事原文當亦是幹事非

易所謂貞固幹事也

賞賜累千金注春夏則予惠

官本注予作子案子惠即慈惠與下剛猛對文義亦可通

郡國三十七大水

紀大水作雨水

注六州河濟渭雒水盛長

案注引袁書說六州但舉水名不詳州名則六州仍無由確定疑有脫誤水盛長當讀爲漲

事覺章等被誅

官本被作伏

二年大水注京師及郡國四十有水

注有水有乃大之譌本紀可證各本皆失正錢大昭曰楊厚傳永初二年洛陽大水厚以爲諸王子多在京師

容有非常宜各還本國。注嘉收葬客死骸骨。案詳觀此注實即約舉本書獨行傳周嘉傳文收葬上嘉字蓋本是因字後人鄧太后從之水剋期退。妄改未檢本傳耳既係約舉原不必定詳收葬者何人惠氏補注因此一字之

疑遂謂注所據爲司馬書然注先舉本紀即范書本紀文也次舉周嘉傳又未別言是本傳也且嘉受知光武卒於外任其年不能逮及安帝亦無由收葬京師客死骸骨司馬書爲嘉立傳縱有異同宜不至懸絕若斯也。是時鄧太后猶

專政。注博物記曰江河水赤占曰泣血道路涉蘇於河以處。江河原作注河依錢校改官本注不誤河官本注作何今案涉蘇於何以處亦屬誤文不可強通。

永興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注漂害數千萬戶。錢大昭曰朱穆傳桓帝紀並云數十萬戶注于當作十。一年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

流。長與漲同。注盜賊略平。案文平下當有民字或亦唐所去。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集解錢大昕曰濟北下脫河字。錢大昭曰據本紀作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是濟北上亦脫四字。襄楷上言。案本書襄楷傳

載楷上言事同詞異。究未知孰爲可據也。

三年秋雒水出。紀出作溢。四年夏郡國三水。紀作七大水。

庶徵之恆寒集解洪亮吉曰。至時建武七年也。錢大昭曰桓帝延熹七年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鼈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見襄楷傳志亦失載案惟竹柏葉枯已見草妖。

靈帝光和六年冬大寒。注：謫罰無法。官本注謫作適同。

獻帝初平四年六月寒風如冬時。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云：誅過深，當燠而寒。

案前志引京易此下云：盡六日亦為雹，明雹亦恆寒。

之罰也。惟本志記雹之為災，自下條和帝永元五年特起，仍迄獻帝初平四年止，雖附在恆寒之後，實別為一類。且初平四年六月因寒雨雹，同時一事，必分記之，與前志亦微異也。

安帝永初元年雨雹。案官本此下二年三年併作一條書之是也，未言占驗，明係總結三年。

大如杵杯。杵原譌杵，依本注正，官本不誤。

是時安帝信讒，無辜死者多。注：今貴臣擅權，母后黨盛。案此時和熹已崩，鄧氏已廢，清河母族亦無存者，惟闔后黨方盛，是此母后本即謂后云母者，臣子之詞也。 集

解惠棟曰：至或司馬彪書以季彥附尹敏傳。案此注引季彥事，亦明為范書孔僖傳文，當由尹敏同列儒林，遂至誤載，正其誤可也。而惠氏補注，必謂是司馬書尹敏傳如此，錢氏大昕更為季

彥附尹敏傳之說以助之。然季彥親為孔僖子，豈有不附僖傳，而反附敏傳者？若如所言，必續漢書無孔僖傳而後可。且季彥字也，如附敏傳，當書姓名，注亦必引其姓，今皆不然，則二家之說皆非。

桓帝延熹四年五月己卯，京師雨雹。官本師作都，知此出回改。

陳留雷有石隕地四注九月雷未爲異

案據後文注引京房占言雷以八月闕藏是九月不藏亦得言異

穎陰石從天墜

官本注穎誤穎

郡六冬雷注貫謫罰

官本注謫作譴同今案謫譴適古雖通作但歧出不一律官本亦有此失

和帝永元四年蝗注二十八年三月郡國八十蝗

案光武時郡國九十三如八十蝗蝗幾徧中國矣桓靈之末無此奇災況中興盛時何宜有此八十蓋是十八誤倒

九年蝗

從夏至秋

官本與上併爲一條是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十二蝗

錢大昭曰楊厚傳永建四年六州大蝗志失載

是時梁冀秉政無謀憲

案憲疑是慮之譌

是歲護烏桓校尉夏育破鮮卑

官本破或譌被

三道竝出

錢大昭曰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旻出鴈門故云三道

五行志四第十六

地震 山崩 地陷
大風拔樹 螟 牛疫

後漢書十六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謂土失其性而為災也。

〔集解〕惠棟曰：劉向洪範五行曰：王

者中央為內事，宮室臺榭，夫婦親戚也。古者自天子至於士，宮室寢居，大小有差，高卑略等，骨肉有恩，故明主賢君，修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敬父兄之禮，則中氣和人，君肆心縱意，大為宮室，高為臺榭，雕文刻鏤，以役人力，淫佚無別，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中氣亂，又曰：思心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恆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稼穡不成。

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癆，時則有黃眚黃祥，惟金木水火沴土華孽，劉歆傳為羸蟲之孽，謂螟屬也。

世祖建武二十二年九月。

〔集解〕惠棟曰：案袁宏紀九月戊辰也。

郡國四十二地震，南陽尤甚，地裂壓殺人，其後武谿蠻夷

反，為寇害至南郡，發荊州諸郡兵，遣武威將軍劉尚擊之，為夷所圍，復發兵赴之，尚遂為所沒。

〔集解〕周壽昌

曰：案光武本紀，尚以二十三年討武陵蠻，戰於沅水，敗沒，非二十二年。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山陽東平地震。

和帝永元四年六月丙辰郡國十三地震春秋漢舍孽曰女主盛臣制命則地動坼畔震起山崩淪是

時竇太后攝政兄竇憲專權將呂是受禍也後五日詔收憲印綬兄弟就國逼迫皆自殺五年二月

戊午隴西地震儒說民安土者也將大動行大震九月匈奴單于於除難（集解）錢大昭曰難字遣使

衍惠棟曰紀無難字

發邊郡兵討之七年九月癸卯京都地震儒說奄官無陽施猶婦人也時和帝與中常侍鄭衆謀

奪竇氏權德之因任用之及幸常侍蔡倫二人始竝用權九年三月庚辰隴西地震閏月塞外羌犯

塞殺略吏民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集解）錢大昕曰此又一劉尚乃南陽宗室襲封朝陽侯者周壽昌曰袁紀作執金吾劉尚非建武二十二年之武威將軍彼前以擊夷而敗沒矣本紀作行征西將軍

此無行字

安帝永初元年郡國十八地震李固曰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迺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日震動是

時鄧太后攝政專事。訖建光中。太后崩。安帝適得制政。於是陰類竝勝。西羌亂夏。連十餘年。二年。郡

國十二地震。三年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地動冬有音。以十二月者。其邑有行兵。明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反。遣御史中丞王宗討破之。四

年三月癸巳。郡國四地震。〔集解〕洪亮吉曰。案安紀四作九。五年正月丙戌。郡國十地震。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

郡國十八地震。〔集解〕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地以春動。歲不昌。是歲夏蝗。南陽八郡饑。

元初元年。郡國十五地震。二年十一月庚申。郡國十地震。三年二月。郡國十地震。十一月癸卯。郡

國九地震。四年。郡國十三地震。五年。郡國十四地震。六年二月乙巳。京都郡國四十二地震。或

地坼裂。涌水。敗壞城郭民室。屋壓人。冬。郡國八地震。

永寧元年。郡國二十三地震。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集解〕洪亮吉曰。安紀作十一月己丑。或地坼裂。壞城郭室屋。壓殺人。是時安帝不

能明察信宮人及阿母聖等讒云破壞鄧太后家於是專聽信聖及宦者中常侍江京樊豐等皆得用

權。〔集解〕先謙曰。

官本用作擅。

延光元年七月癸卯京都郡國十三地震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

〔集解〕洪亮吉曰。安紀戊申作甲戌。

二年京都郡

國三十二地震。

〔集解〕洪亮吉曰。安紀作京師及郡國三十地震。按宋本又作三地震。錢大昕曰。安帝紀無十二字。

三年京都郡國二十三地震。是時曰讒免

太尉楊震廢太子。四年十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

〔集解〕錢大昕曰。順帝紀作十一月。

時安帝既崩閹太后攝政。兄

弟閹顯等竝用事。遂斥安帝子。更徵諸國王子。未至中黃門遂誅顯兄弟。

順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京都漢陽地震。漢陽屋壞殺人。地坼涌水出。是時順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

張昉等用權。

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是時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集解〕惠棟曰。魯國先賢傳曰。孔扶仲淵爲司空。陽嘉三年以地震免。京房易飛候曰。地動以夏四月。五穀不熟。人

大饑。案是年夏旱。又明年春夏連旱也。

四年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

永和二年四月庚申。京都地震。

〔集解〕錢大昕曰。順帝紀作丙申。

是時宋娥構姦誣罔。五月事覺。收印綬。歸田里。十一月

丁卯。京都地震。是時太尉王龔。百中常侍張昉等。專弄國權。欲奏誅之。時龔宗親有百楊震行事諫之。

止云。三年二月乙亥。京都。金城。隴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壞。壓殺人。閏月己酉。京都地震。十月。西羌

二千餘騎入金城塞。為涼州害。四年三月乙亥。京都地震。五年二月戊申。京都地震。

建康元年正月。涼州都郡六地震。

〔集解〕陳景雲曰。都當作部。

從去年九月。日來至四月。凡百八十八日震。

〔集解〕洪亮吉曰。日字衍。惠棟

曰。紀云。地百八十。震。非百八十日也。

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三月。護羌校尉趙沖。為叛胡所殺。九月丙午。京都地震。

是時順帝崩。梁太后攝政。欲為順帝作陵。制度奢廣。多壞吏民冢。尚書樂巴諫事。

〔集解〕先謙曰。事疑爭之誤。

太后怒。

癸卯。詔書收巴下獄。欲殺之。丙午地震。於是太后迺出巴。免為庶人。

〔集解〕惠棟曰。案紀。順帝於是日葬也。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庚寅。京都地震。九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時梁太后攝政。兄冀持權。至和平元年。太后崩。然冀猶秉政專事。至延熹二年。迺誅滅。三年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又震。

元嘉元年十一月辛巳。京都地震。(集解) 惠棟曰。京房易飛候曰。地震以十一月。遂有大喪及饑亡。是歲任城王崇薨。明年夏四月。孝崇皇后區氏崩。

二年正月丙辰。京都

地震。十月乙亥。京都地震。

永興二年二月癸卯。京都地震。

永壽二年十二月。京都地震。

延熹四年。京都。右扶風。涼州地震。五年五月乙亥。京都地震。是時桓帝與中常侍單超等謀誅除梁

冀。聽之。竝使用事專權。又鄧皇后本小人。性行無恆。苟有顏色。立目爲后。後卒坐執左道廢。目憂死。

八年九月丁未。京都地震。

靈帝建寧四年二月癸卯地震。是時中常侍曹節、王甫等皆專權。

熹平二年六月地震。

〔集解〕洪亮吉曰：靈紀言在北海。

六年十月辛丑地震。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

〔集解〕錢大昕曰：靈帝紀作己未。

四月丙辰地震。靈帝時，宦者專恣。二年三月，京兆地震。

三年，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餘動。

〔集解〕惠棟曰：氏，紀作是，古字通。

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

城郭。

獻帝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集解〕惠棟曰：獻帝春秋曰：時董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於上，地爲陰，故安靖於下，而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綠蓋。

興平元年六月丁丑地震。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會稽南山崩。

〔集解〕惠棟曰：案紀七月乙未也。

會稽，南方大山也。京房易傳曰：山崩，陰乘陽，弱勝

強也。劉向曰：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君道崩壞，百姓失所也。劉歆曰：爲崩猶地也。是時竇太后攝政，兄

竇憲專權。七年七月趙國易陽地裂。

〔集解〕惠棟曰案紀七月乙巳也。

京房易傳曰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是

時南單于衆乖離漢軍追討。

十二年夏閏四月戊辰南郡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殺百餘人明年

冬至蠻夷反遣使募荊州吏民萬餘人擊之。

元興元年五月癸酉右扶風雍地裂是後西羌大寇涼州。

〔集解〕惠棟曰京房易妖占曰地分裂羌夷叛。

殤帝延平元年五月壬辰河東恆山崩。

〔集解〕洪亮吉曰案恆山在上曲陽不屬河東應如殤紀作垣山爲是。

是時鄧太后專政秋八月殤帝

崩。

安帝永初元年六月丁巳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六年六月壬辰

豫章員谿原山崩各六十三所。

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

〔集解〕惠棟曰本紀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其後三年正月蒼梧鬱林合浦盜賊

羣起劫略吏民。二年六月，河南、雒陽、新城地裂。

延光二年七月，丹陽山崩四十七所。三年六月庚午，巴郡閬中山崩。四年十月丙午，蜀郡越嶲山崩，殺四百餘人。丙午，天子會日也。是時閹太后攝政。其十一月，中黃門孫程等殺江京，立順帝，誅閹后兄弟。明年閹后崩。

順帝陽嘉二年六月丁丑，雒陽宣德亭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時李固對策，曰：爲陰類專恣，將有分離之象。所曰附郊城者，是上帝示象，曰：誠陛下也。是時宋娥及中常侍各用權分爭。後中常侍張逵、蓬政與大將軍梁商爭權，爲商作飛語欲陷之。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郡國六地裂，水涌出，井溢，壞寺屋，殺人。時梁太后攝政，兄冀枉殺李固、杜喬。三年，郡國五山崩。

和平元年七月廣漢梓潼山崩。

永興二年六月東海胸山崩冬十二月泰山琅邪盜賊羣起。

永壽三年七月河東地裂時梁皇后兄冀秉政桓帝欲自由內患之。

延熹元年七月乙巳左馮翊雲陽地裂。

(集解)洪亮吉日案桓紀作己巳下云甲子太尉黃瓊免則宜以續志乙巳爲是。

三年五月戊申漢中山崩。

(集解)洪亮吉日案桓紀作甲戌。

是時上寵恣中常侍單超等。

四年六月庚子泰山博尤來山判解。

八年六月丙辰。

緱氏地裂。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雒陽高平永壽亭上黨沘

工玄反。

氏地各裂。

(集解)洪亮吉日案桓紀作丙申又案水經注建安三年宜城縣泰山崩聲聞五六十里雒皆屋雖縣人

惡之以問侍中龐季云國土將亡之兆也紀及續志於孝獻時災異俱闕而不書將以事當禪代故一切略之耳惠棟曰高平無考或鄉名。

是時朝臣患中常侍王甫等專恣冬桓帝崩明

年竇氏等欲誅常侍黃門不果更爲所誅。

靈帝建寧四年五月河東地裂十二處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集解〕先謙曰以上水火金木

土。沴

和帝永元五年五月戊寅南陽大風拔樹木

〔集解〕惠棟曰京房別對災異曰人君賊罰良善政教無常使命數變則致暴風折木發屋鳴瓦或害殺人其救也修舊典任忠臣思過自改則風

消。災

安帝永初元年大風拔樹是時鄧太后攝政〔集解〕清河王子年少號精耳故立之是為安帝不立皇太子

勝。曰為安帝賢必當德鄧氏也後安帝親讒廢免鄧氏令郡縣迫切死者八九人家至破壞此為警露

也是後西羌亦大亂涼州十有餘年二年六月京都及郡國四十八大風拔樹

〔集解〕惠棟曰東觀記曰拔樹發屋京房易飛候曰

角目疾風天下昏不出三月中兵必起是時羌獯叛反任尙敗績於平襄

三年五月癸酉京都大風拔南郊道梓樹九十六枚

〔集解〕洪亮吉曰案安紀作癸丑者以上丙申

丁酉二日辰合推宜以本紀為是

七年八月丙寅京都大風拔樹

元初二年二月癸亥京都大風拔樹。

〔集解〕洪亮吉日。案安紀作三月。

六年夏四月沛國勃海大風拔樹三萬餘枚。

延光二年三月丙申河東潁川大風拔樹。

〔集解〕洪亮吉日。案安紀承正月下不另著月丙申復作丙辰。

六月壬午郡國十一大風拔樹是

時安帝親讒曲直不分。三年京都及郡國三十六大風拔樹。

靈帝建寧二年四月癸巳京都大風雨雹拔郊道樹十圍已上百餘枚其後晨迎氣東郊道於雒水西橋逢暴風雨道鹵簿車或發蓋百官霑濡還不至郊使有司行禮迎氣西郊亦壹如此。

中平五年六月丙寅大風拔樹。

獻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風大風發屋拔木。

〔集解〕先謙曰以上恆風。

中興呂來脂夜之妖無錄者。

章帝七八年間郡縣大螟傷稼語在魯恭傳而紀不錄也。

〔集解〕周壽昌曰案魯恭傳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時恭爲中牟令也中牟河南尹屬縣傳稱

察傷深無大字稱七年亦未至八年也。

是時章帝用竇皇后讒害宋梁二貴人廢皇太子。

靈帝熹平四年六月弘農三輔螟蟲爲害。是時靈帝用中常侍曹節等讒言禁錮海內清英之士謂之黨人。

中平二年七月三輔螟蟲爲害。〔集解〕先謙曰。以上羸蟲之孽。

明帝永平十八年牛疫死是歲遣竇固等征西域置都護。戊己校尉固適還而西域叛。〔集解〕先謙曰。官本固下有等字是。

殺都護陳睦。戊己校尉關寵於是大怒欲復發興討。會秋明帝崩。是思心不容也。

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是時竇皇后召宋貴人子爲太子寵幸令人求伺貴人過隙。召讒毀之。章帝不知竇太后不善厥咎霽也。或曰是年六月馬太后崩。土功非時興故也。〔集解〕先謙曰。以上牛厭。

續漢志集解第十六校補

五行志四

案此卷注亦全闕

思心不容至

惟金水木火沴土

此節失原注。今依劉例查補。思心不容。是謂不聖。鄭注曰。容當為容。容通也。心明曰聖。孔子說休徵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者。

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非不能心明其事也。厥咎霧。鄭注曰。霧。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蒙冒矣。厥罰恆風。鄭注曰。思心曰土。土王四時。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風亦出內。雨陽寒奧之徵。皆所以殖萬物之命者也。殖氣失。故常風。厥極凶短折。鄭注曰。殖氣失。則於人為凶。短折未訖曰凶。未冠曰短。未昏曰折。時則有脂夜之妖。鄭注曰。夜讀曰液。時則有華孽。鄭注曰。華當為夸。夸。蝨蟲之生於土。而遊於土者。時則有牛禍。鄭注曰。地厚德載物。牛畜之任重者也。屬思心。時則有心腹之痾。鄭注曰。思心。氣失之病。時則有黃骨黃祥。惟木金水火沴土。鄭注曰。志論皆言君不寬容。則地動。元或疑焉。今四行來沴土地。乃動。臣下之相帥為畔逆之象。君不通於事所致也。以為不寬容。亦皆為陰勝陽。臣強君之異。

其後武谿蠻夷反

至

尚遂為所沒。集解周壽昌曰

至

非二十一年

柳從辰曰。志明云。其後。非謂尚。即沒於二十二年。周說殊誤。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山陽東平地震

紀申作寅

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錢大昭曰。本紀但有二月丙午之事。此正月壬寅四字疑衍。今案地震。固有至數日者。亦有震後數日復震者。壬寅丙午前後在五日閒。同為郡國十八地震。

則似連震五日也。而紀但書二月丙午。或以壬寅始震甚微。至丙午乃成災。書其重者。略其輕者。則亦不必悉與志合。惟是年四月丙申晦。日有食之。紀志並同。夫四月晦為丙申。則壬寅丙午。自當均在正月望前。二月何容有丙午。此則似紀實誤。紀書正月庚

戊二月丙午亦有可疑庚戌之誤章懷注已論之。
疑此志二月丙午四字乃後人據紀妄增正當衍也。

皆得用權集解先謙曰官本用作擅錢大昭曰用

閩本作擅

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錢大昭曰郎顛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侯康曰後漢紀載是時馬融對策云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賢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其稱之也曰天急其毀之也曰天緩大

急致寒緩致燠二者罪同而論者許急此陰陽所以不相也復之之道審察緩急之謗譽鈞同寒燠之罪罰以崇王政則陰陽相也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正身以先之嚴以治之不變則刑罰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自空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周禮九職以農爲本民失耕桑飢寒并至盜賊之原所由起也古之足民仰足以養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敦五教宣三德則休嘉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給而人足量其財用爲其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婚姻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不失矣夫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各安所業則盜賊消除災害不起矣又張衡對策云聞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遠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大臣一旦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祕密振暴于外貨賂多行人事流通令眞偽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

時龔宗親有言楊震行事諫之止云。錢大昭曰監本止作上非。

凡百八十日震。案日乃地之譌也。言震不言地則無以明其確為地震。故紀亦必云地百八十震。

九月丙午京都地震。

紀作京師及太原、鴈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案紀言三郡別京師言之也。三如非誤。

脫一郡名矣。

延熹四年京都右扶風涼州地震。紀在六月。

興平元年六月丁丑地震。紀云戊寅又震。今案志注標目分地震、山崩、地陷為三。志文則此條以上地震為一事。以下山崩地陷共為一事。目固不足據。志以地裂地坼同為地陷。而因地震致地坼裂者。又將何以別於地

乎。陷。

劉歆曰為崩猶地也。案地乃弛之譌。前志引劉歆說。崩弛崩也可證。各本皆失正。明年冬至蠻夷反。據紀至乃巫之譌。

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南地坼。紀作二月己卯。長百八十二里。紀注引東觀記長同。廣五十六里。

三年郡國五山崩。紀在九月。

永興二年六月東海胸山崩

案明年改元永壽六月巴郡益州郡山崩見本書桓紀志失載

四年六月庚子泰山博尤來山判解

紀作岱山及博尤來山竝頽裂今案就志言之泰山郡名博縣名尤來山名判解是從中分裂特指尤來一山尤來即是徂來小山也自紀言之則岱山亦言山與尤來

山竝頽裂明是兩山矣

八年六月丙辰緱氏地裂

紀作五月丙辰

安帝永初元年大風拔樹

案大風拔樹止是風災故紀多僅書大風也安紀載永初元年二十八日大風雨雹則拔樹多矣志不著月日亦統是歲言之

呂清河王子年少號精耳

案精耳疑當作精敏

六年夏四月沛國勃海大風拔樹三萬餘枚

案明年改元永寧據安紀永寧元年冬十月載自三月至是月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雨水又延光元年亦載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

風殺人志均失載

其後晨迎氣東郊至迎氣西郊亦壹如此

案五郊迎氣夏當于南郊不當于東郊疑東字誤至迎氣西郊則在七月據本書靈紀建寧二年四月癸巳大風雨雹與志文合七月後無風災則亦壹如此

蓋僅承使有司行禮一語言也又中平二年夏四月庚戌亦大風雨雹見靈紀而志不載

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

錢大昭曰和帝初立是年牛死日甚見魯恭傳志亦不載

五行志五第十七

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病 人化 死復生 疫 投蜺

後漢書十七

梁 刻 令 劉 昭 注 補

王先謙集解

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

尙書大傳：皇作王。鄭玄曰：王，君也。不明體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則王極象天也。天變化爲陰爲陽，覆成五行。經曰：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論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是則天之道。

於人政也。孔子說春秋曰：政以不由王出，不得爲政。則王君出政之號也。極，中也。建，立也。王象天以性情，覆成五事，爲中和之政也。王政不中和，則是不能立其事也。古文尙書：皇極，皇建其有極。孔安國曰：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謂行九疇之義。馬融對策曰：大中之道。

在天爲北辰。厥咎眚。尙書大傳作落。鄭玄曰：稽與思心之咎同耳。故傳曰：眚。眚亂也。君臣不立，則上下亂矣。字林曰：目少精曰眚。

厥罰恆陰。鄭玄曰：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陰氣失，故常陰。

厥極弱。

鄭玄曰：天爲剛德，剛氣失，故於人爲弱。易說九龍之行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此之謂弱。或云：懦不敬也。

時則有射妖。鄭玄曰：射，王極之度也。射人將發矢，必先於此儀之。發則中於彼矣。君將出政，亦先於朝廷度之。出則應

於民心射。其象也。時則有龍蛇之孽。鄭玄曰：龍蟲之生於淵，行無形，遊於天者也。屬天蛇，龍之類也。或曰：龍無角者曰蛇。

時則有馬禍。鄭玄曰：天行健，馬畜之疾行者也。屬王極。

時則有下人

伐上之病。

鄭玄曰：夏侯勝說：伐宜爲代。書亦或作代。陰陽之神曰精氣，情性之神曰魂魄。君行不由常，倚張無度，則是魂魄傷也。王極氣失之病也。天於不中之人，恆蓄其毒，增以爲病，將以開賢代之也。春秋傳所謂奪伯有魄者是也。不名病者，病

不著於身體也。〔集解〕先謙曰：勝傳作伐。鄭說未詳所出。據勝傳：昌邑王事證之，是作代。義亦迂曲。前志引劉歆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凡人爲變，皆屬皇極。下人伐上之病云。因此類記人變，續志從之是也。

時則有日月亂行，星

辰逆行。鄭玄曰：亂謂薄食鬪竄見，逆謂縮反明經天守舍之類也。皇君也。極中也。眊不明也。說曰：此沴天也。不言沴

太公六韜曰：人主好武事，兵革則日月薄食，太白失行。

天者，至尊之辭也。春秋王師敗績，曰自敗爲文。

恆陰中興，曰來無錄者。

臣昭案：本傳陽嘉二年，郎顛上書云：正月以來，陰闇連日，久陰不雨，亂氣也，得賢不用，猶久陰不雨也。

靈帝光和，中雒陽男子夜龍，曰弓箭射北闕，吏收考問，辭居貧負責，無所聊生，因買弓箭，曰射近射妖

也。風俗通曰：龍從兄陽求臘錢，龍假取繁，頗厭患之。陽與錢千，龍意不滿，欲破陽家，因持弓矢射玄武東闕，三發，吏士呵縛首服。因是遣中常侍、尚書、御史中丞、直事御史、謁者、衛尉、司隸、河南尹、雒陽令、悉會發所，劾時爲太尉議曹掾，白公鄴盛，夫禮設闕，

所以飾門，章於至尊，懸諸象魏，示民禮法也。故車過者下，步過者趨。今龍乃敢射闕，意慢事醜，次於大逆。宜遣主者參問變狀。公曰：府不主盜賊，當與諸府相候。劾曰：丞相邴吉以爲道路死傷，既往之事，京兆長安職所窮逐，而往車間牛喘吐舌者，豈輕人而貴畜哉？頗念陰陽不和，必有所害。掾史爾乃悅服。漢書：嘉其達大體，今龍所犯，然中外奔波，邴吉防患太豫，況於已形昭晰者哉。明公旣處宰相大任，加掌兵戎之職，凡在荒裔，謂之大事，何有近目下而致逆節之萌者？孔子攝魯司寇，非常卿也，折僭溢之端，消纖介之漸，從政三月，惡人走境，邑門不闔，外收強齊，侵地，內虧三桓之威，區區小國，尙於趨舍，大漢之朝，焉可無乎？明公恬然謂非已，詩云：儀刑文王，萬國作孚，當爲人制法，何必取法於人？於是公意大悟，遣令史謝申，以鈴下規，應掾自行之，還具條奏。時靈帝詔報惡惡止其身，龍以重論之，陽不坐。〔集解〕洪亮吉曰：盛以中平元年四月爲太尉，至二年五月罷，則夜龍事當屬中平中，非光和中也。

其後車騎將軍何苗與兄大將軍進部兵還相猜疑，對相

攻擊戰於闕下。苗死兵敗。殺數千人。雒陽宮室內人燒盡。應劭曰。龍者陽類。君之象也。夜者不明之象也。此其象也。《集解》先謙曰。以上射妖。

安帝延光三年。濟南言黃龍見歷城。琅邪言黃龍見諸。是時安帝聽讒。免太尉楊震。震自殺。又帝獨有

一子。曰爲太子。信讒廢之。是皇不中。故有龍孽。是時多用佞媚。故曰爲瑞應。明年正月。東郡又言黃龍

二見濮陽。

桓帝 干寶搜神記曰。桓帝卽位。有大蛇見德陽殿上。雒陽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鱗。甲兵之象也。見於省中。將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誅也。乃棄官遁去。到延熹二年。誅大將軍梁冀。捕治宗屬。揚兵京師也。《集解》惠棟曰。淳于翼。會稽上虞人也。袁紀曰。翼學問

淵深。大儒舊名。常隱於甲里。希見長吏。 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袁山松書曰。長可百餘丈。《集解》洪亮吉曰。案桓紀作七月。 襄

楷曰爲夫龍者。爲帝王瑞。易論大人。天鳳中。黃山宮有死龍。漢兵誅莽。而世祖復興。此易代之徵也。至

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代漢。臣昭曰。夫屈申躍見。變化無方。非顯死之體。橫強之畜。易況大聖。實類君道。野王之異。豈桓帝將崩之表乎。妖等占殊。其例斯衆。苟欲附會。以同天鳳。則帝涉三主。年踰五十。此爲迂闊將恐

非徵矣。

永康元年八月巴郡言黃龍見時吏傅堅曰郡欲上言內白事曰爲走卒戲語不可太守不聽嘗見堅語云時民曰天熱欲就池浴見池水濁因戲相恐此中有黃龍語遂行人間聞郡欲曰爲美故言時史曰書帝紀桓帝時政治衰缺而在所多言瑞應皆此類也又先儒言瑞興非時則爲妖孽而民訛言生龍語皆龍孽也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虵見御坐上是時靈帝委任宦者王室微弱楊賜諫曰皇極不建則有龍虵之孽詩云惟虵惟虵女子之祥宜抑皇甫之權割蠶妻之

愛則虵變可消者也案張奐傳建寧二年夏青虵見御座軒前奐上疏陳蕃竇武未被明宥妖眚之來皆爲此也敦煌實錄曰虵長六尺夜於御前當軒而見集解錢大昕曰青虵事張奐傳作建寧二年謝弼傳同此志及楊賜傳並作熹平元年非也或云當作建寧元年然蕃武之被害在建寧元年九月而奐弼之言災異俱有誅陳竇事則非建寧元年之夏可知從張謝傳是先謙曰以上龍虵之孽

更始二年二月發雒陽欲入長安司直李松奉引車奔觸北宮鐵柱門三馬皆死馬禍也時更始失道

將亡

桓帝延熹五年四月驚馬興逸象突入宮殿近馬禍也是時桓帝政衰缺

靈帝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

風俗通曰巡馬生胡子問養馬胡蒼頭乃好此馬以生子〔集解〕惠棟曰三公碑曰巡字季祖南陽冠軍人案漢白石神君碑光和四年甘陵相南陽馮巡詣三公

神山請雨饗以白羊朱錫鬯以為國將亡聽於神者疑卽是人也

京房易傳曰上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後馮巡遷甘陵相

〔集解〕惠棟曰案三公碑

巡先爲常山相也

黃巾初起爲所殘殺而國家亦四面受敵其後關東州郡各舉義兵卒相攻伐天子西移王

政隔塞其占與京房同光和中雒陽水西橋民馬逸走遂齧殺人是時公卿大臣及左右數有被誅者

〔集解〕先謙曰以上馬既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戊子民轉相驚走棄什物去廬舍

〔集解〕先謙曰以下皆記人變

靈帝建寧三年春河內婦食夫河南夫食婦

臣昭曰案此二食夫妻不同在河南北每見死異斯豈怪妖復有徵乎河內者經天亘地之水也河內河之陽也夫婦參配陰陽判合成體今以夫之

尊在河之陽而陰承體卑吞食尊陽將非君道昏弱無居剛之德遂爲陰細之人所能消毀乎河南河之陰河視諸侯夫亦惟家之主而自食正內之人時宋皇后將立而靈帝一聽閹宦無所厝心夫以宮房之愛惡亦不全中懷抱宋后終廢王甫挾姦陰中列侯實應

厥位天戒若曰徒隨嬖豎之意夫噉其妻乎〔集解〕惠棟曰千寶云夫婦陰陽二儀有情之深者也今反相食陰陽相侵豈特日月之膏哉靈帝既沒天下大亂君有妾誅之暴臣有劫殺之逆兵革相殘骨肉爲讐生民之禍極矣故人妖爲之先作恨而不遭幸有居乘之論以測其情也

熹平二年六月雒陽民訛言虎賁寺東壁中有黃人形容鬢眉良是觀者數萬省內悉出道路斷絕應劭

時爲郎風俗通曰劭故往視之何在其有人也走漏污處賦赭流澆壁有他剝數寸曲折耳劭又通之曰季夏土黃中行用事又在壁中壁亦土也以見于虎賁寺者虎賁國之祕兵扞難禦侮必示於東東者動也言將出帥行將天下搖動也天之以類告人甚於影響也
到中平元年二月張角兄弟起兵冀州自號黃天三十六方四面出和將帥星布吏士外屬因其疲

餒牽而勝之物理論曰黃巾被服純黃不將尺兵肩長衣翔行舒步所至郡縣無不從是日天大黃也

光和元年五月壬午〔集解〕惠棟曰蔡邕集正月三日何人白衣欲入德陽門辭我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

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何人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時蔡邕言成帝時男子王褒絳衣入宮上前殿非常室曰天帝令我居此後王莽篡位今此與成帝時相似而有異被服不同又未入

雲龍門而覺稱梁伯夏皆輕於言旨往況今將有狂狡之人欲爲王氏之謀其事不成其後張角稱黃

天作亂竟破壞

風俗通曰光和四年四月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服白衣中黃門解步呵問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宮掖曰我梁伯夏後天使我爲天子步欲前收取因忽不見勸曰尙書春秋左傳曰伯益佐禹治水封於梁驪叔安有

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龍多歸之帝舜嘉之賜姓董氏董氏之祖與梁同焉到光熹元年董卓自外入因問乘轡廢帝殺后百官摠已號令自由殺戮決前威重於主梁本安定而卓隴西人俱涼州也天戒若曰卓不當專制舊婦如白衣無宜蘭入宮也白衣見黃門寺及卓之未中黃門誅滅之際事類如此可謂無乎袁山松曰案張角一時狡亂不足致此大妖斯乃曹氏滅漢之徵也案劭所述與志或有不同年月舛異故俱載焉臣昭注曰檢觀前通各有未直尋梁卽魏地之名伯夏明於中夏非溥天之稱以內臣孫夫得稱王徵驗有應有若符契復云伯夏教我爲天子後曹公曰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此乃魏文帝受我成策而陟帝位也風俗通云見中黃門寺曹騰之家尤見其證〔集解〕惠棟曰蔡邕集作桓賢

二年雒陽上西門外女

子生兒兩頭異肩共胸俱前向曰爲不祥墮地棄之

〔集解〕惠棟曰人鏡經曰人生兩頭者有兩主出及三年國君崩

自此之後朝廷替亂政

在私門上下無別二頭之象後董卓戮太后被呂不孝之名放廢天子後復害之漢元呂來禍莫踰此

〔集解〕惠棟曰章懷注靈帝紀引以爲中平元年事也棟案搜神記亦云光和二午注誤也

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宮

禁落屋謹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知

臣昭曰魏人入宮既奪漢之徵至後宮而謹呼終亦禍廢母后

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陽男子劉倉居上西門外，妻生男，兩頭共身。

〔集解〕洪亮吉曰：案靈紀於中平二年又載雒陽民生兒兩頭四臂，此恐屬光和二年又

覆出於此者，故此志亦不載。惠棟曰：章懷注靈帝紀，以爲中平四年也。案搜神記注譌，時中山相張純曰：此漢祚將衰，天下有兩主之徵也。見劉虞傳。

靈帝時，江夏黃氏之母浴而化爲鼃，入於深淵。其後時出見，初浴簪一銀釵，及見猶在其首。

臣昭曰：黃者代漢之色，女

人臣妾之體，化爲鼃，鼃者元也。入于深淵，水實制火。夫君德尊陽，利見九五，飛在於天，乃備光盛，俯等龜鼃，有愧潛躍，首從戴釵。卑弱未盡，後帝者王，不專權極，天德雖謝，蜀猶旁攢，推求斯異，女爲曉著矣。〔集解〕惠棟曰：干寶云：於是黃氏累世不能食鼃肉。

獻帝初平中，長沙有人姓桓氏死，棺斂月餘，其母聞棺中聲，發之，遂生。占曰：至陰爲陽，下人爲上。其後曹公由庶士起。

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曰：其家杉木榿斂，瘞於城外數里上，已十四日，有

行聞其家中有聲，便語其家，家往視，聞聲，便發出，遂活。

干寶搜神記曰：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病死，埋於城外，已十四日，娥比舍有蔡仲，聞娥富，謂殯當有金寶，盜發家。

剖棺斧數下，娥於棺中言曰：蔡仲汝護我頭，驚遽便出走，會爲吏所見，遂收治，依法當棄市。娥兒聞，來迎出娥將去，武陵太守聞娥死，復生，召見問事狀，娥對曰：聞謬爲司命所召，到得道出，過西門，適見外兄劉伯文爲相勞問，涕泣悲哀，娥語曰：伯文一日誤見召，今得

遺歸。既不知道，又不能獨行，爲我得一件不。又我見召，在此已十餘日，形體又當見埋藏，歸當那得自出。伯文曰：當爲問之。卽遣門卒與戶曹相問，司命一日誤召武陵人女李娥，今得遣還。娥在此積日，尸喪又當殞斂，當作何等得出。又女弱獨行，豈當有伴邪？是吾外妹，幸爲便安之。答曰：今武陵西男民李黑亦得遣還，便可爲伴。輒令黑過，敕娥比舍蔡仲，令發出娥也。於是娥遂得出，與伯文別。伯文曰：書一封以與兒，佗遂與黑俱歸。事狀如此，太守慨然嘆曰：天下事真不可知也。乃表以爲蔡仲，雖發冢爲鬼神所使，雖欲無發，勢不得已。宜加寬宥。詔書報可。太守欲驗語虛實，卽遣馬吏於西界推問李黑，得之黑語協，乃致伯文書與佗。佗識其紙，乃是父亡時送箱中文書也。表文字猶在，而書不可曉。乃請置長房讀之，曰：告佗當從府君出案行，當以八月八日中時，武陵城南溝水畔頓汝，是時必往。到期，悉將大小於城南待之，須臾果至。但聞人馬隱隱之聲，詣溝水，便聞有呼聲曰：佗來，汝得我所寄李娥書不邪？曰：卽得之。故來至此。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問之，悲傷斷絕。曰：死生異路，不能數得汝消息。我亡後，兒孫乃爾許人，良久謂佗曰：來春入夏，寒汝一丸藥，以塗門戶，則辟來年妖厲矣。言訖忽去，竟不得見其形。至前春，武陵果大病，白日見鬼，唯伯文之家，鬼不敢回。費長房視藥曰：此方相臨也。博物記曰：漢末關中大亂，有發前漢宮人家者，宮人猶活，既出，平復如舊。魏郭后愛念之，錄置宮內，常在左右。問漢時宮中事，說之了了，皆有次緒。郭后崩，哭泣哀過，遂死。漢末發范明友奴冢，奴猶活，明友霍光女壻，說光家事，廢立之際，多與漢書相應。此奴常遊走居民間，無止住處，遂不知所在。《集解》惠棟曰：冢中有聲，有下有人字。

七年，越嶲有男

化爲女子。時周羣上言：哀帝時，亦有此異，將有易代之事。至二十五年，獻帝封於山陽。

建安中，女子生男，兩頭共身。

安帝元初六年夏四月，會稽大疫。

公羊傳曰：大災者何，大瘡也。大瘡者何，痢也。何休曰：民疾疫也。邪亂之氣所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三年，楊徐部大疾疫，會稽江左甚。案傳鍾離意爲督郵，建武十四年會

稽大疫案此則顯歲也。古今注曰：二十六年郡國七大疫。〔集解〕先謙曰：前志不記疫，此因人變而類載之。

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

張衡明年上封事，臣竊見京師爲害兼所及，民多病死，死有滅戶，人人恐懼，朝廷焦心，以爲至憂。臣官在於考變，禳災，思任防救，未知所由。夙夜征營，臣聞國之大事在祀，祀莫大於郊，天奉祖，方今道路流

言，僉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從駕左右行慝之臣，欲徵諸國王子，故不發喪，衣車還宮，僞遣大臣，並禱請命。臣處外官，不知其審，然尊靈見罔，豈能無怨？且凡夫私小有不，獨猶爲譴調，況以大穢，用禮郊廟。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天地明察，降禍見災，乃其理也。又問者有司，正以冬至之後，奏開恭陵神道，陛下至孝，不忍距逆，或發冢移尸，月令：仲冬土事無作，慎無發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上灌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蠶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厲氣未息，恐其殆此二年，欲使知過改悔，五行傳曰：六沴作見，若時共禦，帝用不差，神則不怒，萬福乃降，用章於下，臣愚以爲可。使公卿處議，所以陳術改過，取媚神祇，自求多福也。

桓帝元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二月九江廬江大疫。

延熹四年正月大疫。

太公六韜曰：人主好重賦役，大宮室，多臺遊，則民多病瘟也。

靈帝建寧四年三月大疫。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

光和二年春大疫。五年二月大疫。

中平二年正月大疫。

獻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

魏文帝書與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魏陳思王常說疫氣云：家家有殭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殯，或舉族而喪者。〔集解〕先謙曰：以上人病。

靈帝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氣墮北宮溫明殿東庭中，黑如車蓋，起奮訊，身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貌似龍。上問蔡邕，對曰：所謂天投蜺者也。不見足尾，不得稱龍。易傳曰：蜺之比無德，呂色親也。潛潭

巴曰：虹出，后妃陰脅王者。又曰：五色迭至，照於宮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圖曰：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

忠，則天投蜺。

案邕集稱曰：演孔圖曰：蜺者，斗之精也。失度投蜺見態，主惑於毀譽。合誠圖曰：天子外苦兵者也。〔集解〕惠棟曰：宋均注演孔圖曰：投，應也。

變不空生，占不空言。

邕對又曰：意者陛下樞機之內，

枉席之上，獨有以色見進，陵尊踰制，以昭變象。若羣臣有所毀譽，聖意低迴，未知誰是，兵戎未息，威權漸移。忠言不聞，則虹蜺所在生也。抑內寵任中正，決毀譽，分直邪，各得其所，勒守衛，整武備，威權之機，不以假人，則其救也。先是立皇后何

氏，皇后每齋，當謁祖廟，輒有變異，不得謁。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燒郡國，山東七

州處處應角。遣兵外討角等。內使皇后二兄爲大將統兵。其年宮車晏駕。皇后攝政。二兄秉權。譴讓帝母永樂后。令自殺。陰呼并州牧董卓。欲共誅中官。中官逆殺大將軍。進兵相攻討。京都戰者塞道。皇太后母子遂爲太尉卓等所廢黜。皆死。天下之敗。兵先興於宮省。外延海內。二三十歲。其殃禍起自何氏。

袁山松書曰。是年七月。虹晝見御坐玉堂後殿。前庭中色青赤也。〔集解〕先謙曰。此謂蒙氣。

續漢志集解第十七校補

五行志五。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注。則王極象天也。

柳從辰曰。今尚書大傳此下。有人法天元。氣純則不可目一體而言之也。凡十六字。

譬如北

辰。是則天之道於人政也。

柳從辰曰。今大傳道作通。案則天之道於人政。所謂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則即法也。此正譬如之義。作通誤。天之道通於人政。去道字。其說亦空也。

厥罰恆陰。注。陰

氣失。柳從辰曰。今大傳陰作養。

時則有射妖。注。射王極之度也。

柳從辰曰。王極之度。今大傳作王度之極。案王極之度。即下朝廷度之之度。謂揣度也。作王度之極。亦誤。

時則有下伐

上之痾。注。恆者其毒。

柳從辰曰。今大傳作恆。蓋其味厚。其毒。文獻通考郊祀考亦多此三字。

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注。謂縮反明經天守

舍之類也。

柳從辰曰。據大傳。鄭注。縮上脫羸字。

說曰。官本曰。作云。

此沴天也。不言沴天者。至尊之辭也。

柳從辰曰。大傳鄭注云。不言沴天。天至尊。無能沴之者。離逢非沴。維

鮮之功。謂此也。

近射妖也。注。遣令史謝申以鈴下規。應掾自行之。

官本注。鈴作鈴。非。

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集解洪亮吉曰。案桓紀作七月。

今案紀作七月。辛卯。月日皆與

志異但襄楷傳云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其文全與志同王子當即十三日疑紀之誤

河南夫食婦注徒隨髮豎之意官本注髮作關

中黃門桓賢等官本注注百官摠己官本注摠作總正字如白衣無宜蘭入宮也官本注蘭作闌正字案闌蘭欄古皆通作袁山松曰至尤見

其證案劭子弟皆仕魏故說其辭以避時難哀齊劉注匡正固當讀史者所當分別觀之也集解惠棟曰蔡邕集作桓賢柳從辰曰東觀記作桓賢袁宏紀作桓覽本書靈紀注引東觀記亦作桓賢官

本同賢豎形似易譌惟惠所校本作相賢故引邕集以明異文今案惠氏所據為北宋本可知官本作相賢非無所本毛本作桓賢與邕集東觀記合又較長也惟應劭與蔡邕同時見聞而風俗通乃作中黃門解步姓名皆異是則無說可通矣

家往視聞聲便發出遂活注娥對曰聞謬為司命所召案文闕當是開誤召武陵人女李娥官本注人作太我亡後兒孫

乃爾許人案文人當是大

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注臣竊見京師為害兼所及民多病死案文害兼二字當作厲氣偽遣大臣偽原譌疊錢大昭據闕本作偽今從之官本注

亦作偽案閣后紀作偽云帝疾甚詐遣司徒劉喜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然衡上封事豈敢斥言朝廷為偽偽字亦誤疑當作爰且凡夫私小有不蠲案文夫私二字當作大祀況曰大穢大原作太已正官本

注不誤。奏開恭陵神道。開原作聞。已正。官本注不誤。案此事本紀不載。當因閣后崩。合葬恭陵。以神道狹。復開之也。若恭北陵之營。則事在永建二年矣。民必疾疫。必原譌。不已正。官本注不誤。恐其

殆此二年。案文年當作事。自求多福也。錢大昭曰。楊厚傳。順帝永建四年。疫氣流行。本志及注俱不載。

二月九江盧江大疫。錢大昭曰。閩本大作又。

其殃禍起自何氏。集解先謙曰。此謂蒙氣。謹案前志以蜺異附恆陰之後。在射妖之前。引京房易傳曰。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雲。蜺日旁氣也。其言占至詳。而終之以此。皆陰靈之類。是亦屬於

恆陰矣。今本志以投蜺之條。列於人病之後。日月亂行之前。當以爲是日之蒙氣。然名續前書。而亂前志之例。庸非失乎。

五行志六第十八

日蝕 日抱 日赤無光 日黃珣
日中黑 虹貫日 月蝕非其月

後漢書十八

梁 劄 令 劉 昭注補

王先謙集解

光武帝

古今注曰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蝕之即更始三年

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

杜預曰麻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春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奄

日故日蝕蝕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當而相奄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蝕爲文闕於所不見春秋潛潭巴云甲子蝕有兵敵強臣昭案春秋緯六旬之蝕各以甲子爲說此偏舉一隅未爲通證故於事驗不盡相符今依日例注以廣其候耳京房占曰北夷侵忠臣有謀後大水在東方集解錢大昕曰春秋潛潭巴說月蝕六旬各有占驗劉注所引未全開元占經有之引甲子日蝕下作有兵狄強起日蝕說曰日者太陽之

精人君之象君道有虧爲陰所乘故蝕蝕者陽不克也其候雜說漢書五行志著之必矣

春秋緯曰日之將蝕則斗第二

星變色微赤不明七日而蝕

儒說諸侯專權則其應多在日所宿之國

春秋漢含學曰臣子謀日乃蝕孝經鉤命決曰失義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蝕管子曰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

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是故日蝕則失德之國惡之月蝕則失刑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是故聖王日蝕則修德月蝕則修刑彗星見則修和

諸象附從則多爲王者事人君改修其德

則咎害除

孝經鉤命決曰日是時世祖初興天下賊亂未除虛危齊也

集解惠棟曰也一作地

賊張步擁兵據齊上遣

伏隆諭步許降，旋復叛稱王。至五年中，迺破。

三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乙卯蝕，雷不行，雷殺草，不長，姦人入宮。〔集解〕錢大昕曰：

占經作雷不行，雷不殺草，長人入宮。

在柳十四度，柳，河南也。時世祖在維陽，赤眉降賊樊崇謀作亂，其七月發覺，皆伏誅。

古今注曰：

四年五月乙卯

六年九月丙寅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丙寅蝕，久旱多有蝨，京房曰：有小旱災。〔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丙寅日蝕，蟲久旱，多水蝨。

史官不見郡日聞

晦，日有蝕之。

本紀都尉詔以聞。

在尾八度。

朱浮上疏以郡縣數代，羣陽騷動所致，見浮傳。

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癸亥日蝕，天人崩，鄭興曰：頃年日蝕，每多在晦行疾也。君亢急，臣下促迫。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作大人崩，王者憂之，惠棟曰：注行上當有皆月二字。

在畢五度，畢為邊兵，秋，隗囂反，侵安定，冬，盧芳所置朔方、雲中太守，各

舉郡降。

古今注曰：九年七月丁酉，十一年六月癸丑，十二月辛亥，並日有蝕之。

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辛丑日蝕，主疑王。〔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作主疑臣，三公有免黜

者。

在昴七度，昴為獄事，時諸郡太守坐度田不實，世祖怒，殺十餘人，然後深悔之。

十七年二月乙未

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乙未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蒼，京房曰：君責衆庶暴害之。

在胃九度，胃為廩倉，時諸郡新坐租之後，天下憂怖，呂毅為言，

故示象，或曰：胃，供養之官也。其十月廢郭皇后，詔曰：不可呂奉供養。二十二年五月乙未晦，日有蝕

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柳爲上倉祭祀穀也。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十九年中。有司奏請立近帝四廟。呂祭之。有詔廟處所未定。且就高廟祫祭之。至此三年。遂不立廟。有簡墮心。奉祖宗之道有關。故示象也。

二十五年三月戊申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戊申蝕。地動搖。侵兵強。一曰。主兵弱。諸侯強。

在畢十五度。畢爲邊

兵。其冬十月。呂武谿蠻夷爲寇害。伏波將軍馬援將兵擊之。

古今注曰。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蝕之。

二十九年二月丁巳

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丁巳蝕。下有敗兵。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敗作聚。在東壁五度。東壁爲文章。一名姬訾之口。先是皇子諸王各招

來文章談說之士。去年中有人上奏諸王所招待者。或真僞雜受刑罰者。子孫宜可分別。於是上怒。詔捕諸王客。皆被呂苛法。死者甚多。世祖不早爲明設刑禁。一時治之過差。故天示象。世祖於是改悔。遣使悉海侵枉也。三十一年五月癸酉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癸酉蝕。連陰不解。淫雨毀山。有兵。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毀山作數出。在柳五度。京都

宿也。自二十一年示象。至此十年。後二年。宮車晏駕。

中元元年十一月甲子晦日有蝕之在斗二十度斗為廟主爵祿儒說十一月甲子時王日心又為星

紀主爵祿其占重〔集解〕惠棟曰此下當有闕文下永平十六年日蝕儒說其占重後二歲宮車晏駕則此條下當云明年宮車晏駕或蒙三十一年之占不重出也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蝕之〔集解〕錢大昕曰占經滅作盛是在氏二度氏為宿宮是時明帝作

北宮〔集解〕錢大昕曰占經滅作盛是在氏二度氏為宿宮是時明帝作〔集解〕錢大昕曰占經滅作盛是在氏二度氏為宿宮是時明帝作

有蝕之既〔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天下苦兵大起〔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天下苦兵大起

坐謀反自殺十三年十月〔集解〕錢大昕曰占經無大水二字〔集解〕錢大昕曰占經無大水二字

尾十七度〔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不云緯〔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不云緯

五月戊午猶十一月甲子也又宿在京都其占重後二歲宮車晏駕十八年十一月甲辰晦日有蝕

之在斗二十一度是時明帝既崩馬太后制爵祿故陽不勝

章帝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庚辰蝕，彗星東至，有寇兵。〔集解〕在東壁八度，例在前建武二

十九年，是時羣臣爭經，多相非毀者。又別占云：庚辰蝕大旱。六年六月辛未晦，日有蝕之。潛潭巴曰：辛未蝕，大水。〔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彗星東出，有寇兵旱。

有湯湯在翼六度，翼主遠客。冬，東平王蒼等來朝，明年正月蒼薨。古今注曰：元和元年九月乙未，日有蝕之。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蝕之。史官不見，佗官召聞，日在氏四度。星占曰：天下災期三年。

和帝永元二年壬午，日有蝕之。潛潭巴曰：壬午蝕，久雨旬望。〔集解〕洪亮吉曰：史官不見，涿郡召聞，日在奎八度。

案今本二年下脫二月二字，宜依宋本增入。

京房占曰：三公與諸侯相賊，弱其君王，天應而日蝕。三年六月戊戌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戊戌蝕，有土殃，主后死，天下諒陰。京房占曰：婚嫁家欲戮。〔集

解〕錢大昕曰：占經引無土字。在七星二度，主衣裳。又曰：行近軒轅，在左角為太后族，是月十九日。案本紀庚申幸北宮，詔捕憲等，庚申是二十三日。

上免太后兄弟竇憲等官，遣就國，選嚴能相於國，蹙迫自殺。七年四月辛亥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辛亥蝕，子為雄。

〔集解〕先謙曰：占經引雄下有近臣憂三字。在觜觴為葆旅，主收斂。儒說葆旅宮中之象，收斂貪妒之象，是歲鄧貴人始入，明年

三月陰皇后立。鄧貴人有寵，陰后妒忌之，後遂坐廢。一曰：是將入參，參伐爲斬刈。明年七月，越騎校尉馮柱捕斬匈奴溫禺犢王烏居戰。十二年秋七月辛亥朔，日有蝕之，在翼八度。荊州宿也。明年冬，南郡蠻夷反爲寇。十五年四月甲子晦，日有蝕之，在東井二十二度。東井主酒食之宿也。婦人之職，無非無議，酒食是議。去年冬，鄧皇后立，有丈夫之性，與知外事，故天示象。是年水雨傷稼。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日有蝕之，在胃二度。胃主廩倉，是時鄧太后專政。去年大水傷稼，倉廩爲虛。古今注曰：三年三月，日有蝕之。五年正月庚辰朔，日有蝕之，在虛八度。正月，王者統事之正日也。虛，空名也。是時

鄧太后攝政，安帝不得行事，俱不得其正。若王者位虛，故於正月陽不克示象也。於是陰預乘陽，故夷狄竝爲寇害。西邊諸郡皆至空虛。七年四月丙申晦，日有蝕之。潛潭巴曰：丙申蝕，諸侯相攻。京房占曰：君臣暴虐，臣下橫恣，上下相賊，後有地動。《集解》錢大

昕曰：占經引作丙申日蝕，諸侯相攻。夷狄內侵，旱。案本書注例，日名同者不更注。乃此引諸侯相攻句，後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下引夷狄內攘句，同日異占，不可曉。在東井一度。

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戊子蝕宮室內媿雌必成雄京房占曰妻欲害夫九族夷滅後有大水在

尾十度尾為後宮繼嗣之宮也是時上甚幸閹貴人將立故示不善將為繼嗣禍也明年四月遂立為

后後遂與江京耿寶等共讒太子廢之二年九月壬午晦日有蝕之在心四度心為王者明久失位

也三年三月二日辛亥日有蝕之在婁五度史官不見遼東曰聞四年二月乙亥朔日有蝕之

潛潭

巴曰乙亥蝕東國發兵京房占曰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盜竊以為積天子未知日為之蝕〔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作乙亥日蝕陽不明冬無水東國兵洪亮吉曰案安紀作乙巳下云乙卯壬戌則日辰當以本紀為是周壽昌曰案安帝本紀四年春二月乙巳朔非乙亥此志既與紀異日而注又引春秋緯潛潭巴乙亥云云作證其非字誤可知第案下云其月十八日壬戌武庫火與紀同計乙巳朔至壬戌正十八日也若是乙亥朔則下不得有壬戌此志與注均誤也宜從本紀又殿監各本及毛本均作其十月八日壬戌武庫火係月十二字誤倒應乙轉在奎九度史官不見七郡曰聞奎主武庫兵其十月八日壬戌武庫火燒兵器也五年

八月丙申朔日有蝕之在翼十八度史官不見張掖曰聞潛潭巴曰丙申蝕夷狄內攘石氏六年十二月戊

午朔日有蝕之幾盡地如昏狀古今注曰星盡見春秋緯曰日蝕既君在須女十一度女主惡之後二歲三月

行無常公輔不修德夷狄強侵萬事錯

鄧太后崩

李氏家書司空李郃上書曰陛下祇畏天威懼天變克已責躬博訪羣下咎皆在臣力小任重招致咎徵去年二月京師地震今月戊午日蝕夫至尊莫過乎天天之變莫大乎日蝕地之戒莫重乎震動今一歲之中大異兩見日蝕之變既爲尤深地動之戒播宮最醜日者陽精君之象也戊者土主任在中宮午者火德漢之所承地道安靜法當由陽今乃專恣播動宮闕禍在蕭牆之內臣恐宮中必有陰謀其陽下圖其上造爲逆也災變終不虛生推原二異日辰行度甚爲較明譬猶指掌宜察宮闕之內如有所疑急摧破其謀無令得成修政恐懼以答天意十月辛卯日有蝕之周家所忌乃爲亡徵是時妃后用事七子朝令戊午之災近相似類宜貶退諸后兄弟羣從內外之寵求賢良徵逸士下德令施恩惠澤及山海時度遂將軍還多興師重賦出塞妄攻之事上深納其言建光二年鄧太后崩上收考中人趙任等辭言地震日蝕在中宮竟有廢立之謀郃乃自知其言驗也

永寧元年七月乙酉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乙酉蝕仁義不明賢人消京房占曰君弱臣強司馬將兵反征其王〔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消上有退字

在張十五度史官不

見酒泉日聞

石氏占曰日蝕張王者失禮

延光三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京房占曰骨肉相賊後有水〔集解〕洪亮吉曰案安紀作庚申上云丁酉乙巳則日辰當以本紀爲是先謙曰劉注引潛潭巴在後文光和四年九月庚寅朔下足證所見本此處

不作庚寅乃後來傳寫之誤

在氏十五度氏爲宿宮宮中宮也時上聽中常侍江京樊豐及阿母王聖等讒言廢皇太

子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蝕之在胃十二度隴西酒泉朔方各召狀上史官不覺

案馬融集是時融爲許令其四月庚申自縣上

書曰。伏誼詔書。陛下深惟禹湯。舉已之義。歸咎自責。實畏天威。詳延百僚。博問公卿。知變所自。審得厥故。修復往衛。以答天命。臣子遠近。莫不延頸企踵。苟有隙空一介之知。事願自效。貢納聖聽。臣伏見日蝕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傳記。漢注所載。史官占候。羣臣密對。陛下所觀覽。左右所諷誦。可謂詳悉備矣。雖復廣問。陷在前志。無以復加。乃者芴氣干參。臣前得敦朴之人。後三年二月。對策北宮。端門以爲參者。西方之位。其於分野。并州是也。哈謂西戎北狄。其後種羌叛戾。烏桓犯上郡。并涼動兵。驗略效矣。今復見大異。申誠重證。於此二城。海內莫見。三月一日。合辰在婁。婁又西方之宿。衆占顯明者。羌及烏桓。有悔過之辭。將吏策勳之名。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脫目前。皆羸圖身一時之權。不顧爲國百世之利。論者美近功。忽其遠則。各相不大。疾病伏惟天象不虛。老子曰。圖難於其易也。爲大於其細也。消災復異。宜在於今。詩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譎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愼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安民。三曰從時。臣融伏惟方今有道之世。漢典設張侯。旬采衛司民之吏。案繩循墨。雖有殿最。所差無幾。其陷罪辟。身自取禍。百姓未被其大傷。至邊郡牧御失和。吉之與凶。敗之與成。優劣相懸。不誠不可。審擇其人。上以應天變。下以安民。隸竊見列將子孫。生長京師。食仰租奉。不知稼穡之艱。又希遭阨困。故能果毅輕財。施與孤弱。以獲死生之用。此其所長也。不拘法禁。奢泰無度。功勞足以宣威。踰溢足以傷化。此其所短也。州郡之士。出自貧苦。長於檢押。雖專賞罰。不敢越溢。此其所長也。拘文守法。遭遇非常。狐疑無斷。畏首畏尾。威恩纖薄。外內離心。士卒不附。此其所短也。必得將兼有二長之才。無二短之累。參以吏事。任以兵法。有此數姿。然後能折衝厭難。致其功實。轉災爲福。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知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衆。云無若人。臣以爲誣矣。宜特選詳譽。審得其真。鎮守二方。以應用良擇人之義。以塞大異也。〔集解〕惠棟曰。注前得敦朴之人。融傳。陽嘉三年。詔舉敦朴。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也。

順帝永建二年七月甲戌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甲戌蝕草木不滋。王命不行。京房占曰。近臣欲戮身及戮辱後。小旱。〔集解〕錢大昕曰。占經王命作主命。在翼九度。

陽嘉四年閏月丁亥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丁亥蝕匿謙滿玉堂京房占曰君臣無別

在角五度史官不見零陵召聞。

案張衡爲太史令表奏云今年三月朔方

覺日蝕此郡懼有兵患臣愚以爲可勅北邊須塞郡縣明烽火遠斥候深藏固閉無令穀畜外露不詳是何年三月

永和三年十二月戊戌朔日有蝕之在須女十一度史官不見會稽召聞明年中常侍張達等謀譖皇

后父梁商欲作亂推考達等伏誅也。

五年五月己丑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己丑蝕天下唱之〔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臣伐其主天下皆亡在

東井三十三度東井三輔宿又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其秋西羌爲寇至三輔陵園六年九月辛亥晦

日有蝕之在尾十一度尾主後宮繼嗣之宮也日爲繼嗣不興之象。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日有蝕之在營室三度史官不見郡國召聞是時梁太后攝政三年四

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潛潭巴曰丁卯蝕有旱有兵〔集解〕錢大昕曰占經早上無有字京房占曰諸侯欲戮後有裸蟲之殃

在東井二十三度例在永元十五年

東井主法梁太后又聽兄冀枉殺公卿犯天法也明年太后崩

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日有蝕之。在翼四度。史官不見。廣陵呂聞。京房占曰。庚辰蝕。君易賢以剛。卒以自傷。後有水。翼主倡樂。時

上好樂過。阮籍樂論曰。桓帝聞琴。懷憤傷心。倚屐而悲。慷慨長息曰。善乎哉。爲琴者。此一而足矣。

永興二年九月丁卯朔。日有蝕之。在角五度。角。鄭宿也。十一月。泰山盜賊羣起。劫殺長吏。泰山於天文屬鄭。

永壽三年閏月庚辰晦。日有蝕之。在七星二度。史官不見。郡國呂聞。例在永元四年後二歲。梁皇后崩。冀兄弟被誅。

延熹元年五月甲戌晦。日有蝕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梁冀別傳曰。常侍徐璜自言。臣切見道術家。常言漢死在戊亥。今太歲在丙戌。五月甲戌日蝕。柳宿朱雀。漢家之貴國宿。

分周地。今京師是也。史官上占。去重見輕。璜召太史陳援詰問。乃以實對。冀怨援不爲隱諱。使人陰求其短。發適上聞。上以亡候儀不肅。有司奏收殺獄中。〔集解〕惠棟曰。注陳援。梁冀傳作把。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蝕

之。在營室十三度。營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癸亥。鄧皇后坐酎上。送暴室。令自殺。家屬被誅。呂太后

崩時亦然。九年正月辛卯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辛卯蝕，臣代其主。〔集解〕洪亮吉日案：桓紀作辛亥，下云己酉，則日辰當以續志爲是。

在營室二度，史官不

見郡國曰：聞谷永曰：爲三朝尊者惡之，其明年宮車晏駕。

永康元年五月壬子晦，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壬子蝕，妃后專恣，女謀主。〔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壬子日蝕，女謀王，女主憂。惠棟曰：蘇林云：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異也。案日食皆正朔而

書晦者，史官不能定朔食故也。

在輿鬼一度，儒說壬子涸水日而陽不克，將有水害。其八月，六州大水，勃海盜賊。

〔集解〕惠棟曰：盜賊

誤。案紀云：勃海海溢也。

靈帝建寧元年五月丁未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丁未蝕，王者崩。

冬十月甲辰晦，日有蝕之。二年十月戊戌晦，日有

蝕之。右扶風曰：聞

〔集解〕洪亮吉日案：靈紀作庚子。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蝕之。梁相曰：聞

四年三月辛酉朔，日有

蝕之。

潛潭巴曰：辛酉蝕，女謀主。谷永上書：飲酒無節，君臣不別，姦邪欲起。傳曰：酒無節，茲謂荒，厥異日蝕。厥咎亡，靈帝好爲商估，飲於宮人之肆也。〔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辛酉日蝕，女謁且與奸邪欲起。

熹平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日有蝕之。在虛二度。是時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專權。

蔡邕上書曰：四年正月朔，日體微傷，羣臣服赤幘，赴宮門。

之中無救乃各罷歸天有大異隱而不宣求御過是已事之甚者
六年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趙相呂開谷永上書賦斂滋重不顧黎民百姓虛竭則日蝕將有潰叛之變

光和元年二月辛亥朔日有蝕之十月丙子晦日有蝕之〔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潛潭巴曰丙子日蝕五月大霜為災在箕四度箕為後

宮口舌是月上聽讒廢宋皇后案本傳盧植上書丙子蝕自已過午既蝕之後雲霧掩曖陳八事以諫蔡邕對問曰詔問踐社以來災沓屢見頃歲日蝕地動風雨不時疫癘流行勁風折樹河雒盛溢臣聞陽微則日

蝕陰盛則地震思亂則風貌失則雨視闇則疾簡宗廟水不潤下川流滿澄明君臣正上下抑陰尊陽修五事於聖躬致精慮於共御其救之也
二年四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四年九月

庚寅朔日有蝕之潛潭巴曰庚寅蝕將相誅大水多死傷在角六度

中平三年五月壬辰晦日有蝕之潛潭巴曰壬辰蝕河決海久霧連陰〔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河決海溢久霧連陰
六年四月丙午朔日有蝕之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潛潭巴曰丙午日蝕民多流亡其月浹辰宮車晏駕

獻帝初平四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蝕之在營室四度潛潭巴曰甲寅蝕雷電擊殺骨肉相攻〔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雷擊殺人骨肉爭功是時李傕郭

汜專政袁宏紀曰未蝕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過度無有變也於是朝臣皆賀帝密令尚書候焉未晡一刻而蝕尚書賈詡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誤上下太尉周忠職所典掌請皆治罪詔曰天道遠事驗難明且災異應政而至雖探道知機焉能無失

而欲歸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從。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

興平元年六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引潛潭巴曰：乙巳日蝕，東國發兵。

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蝕之。

〔集解〕錢大昕曰：占經作火燒後宮。

六年十月癸未朔，日有蝕之。

〔集解〕洪亮吉曰：案

十月癸未，應作三月丁卯。此因下文十三年而誤也。又案災異有見於帝紀而志不載者，桓靈時最多。如巴郡、益州郡五原山崩，海水溢，人相食，及生兩頭四臂等類，皆咎徵之甚大者，將由志不勝書，故略之耶。

十三年十月癸未

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癸未蝕，行義不明。

在尾十二度。

十五年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

十七年六月庚寅晦，日有

蝕之。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潛潭巴曰：己亥蝕，小人用事，君子繁。

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日有蝕之。

凡漢中興十二世，百九十六年，日蝕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三十七，月二日，三。

〔集解〕張永祚曰：按此文總結日食之數，月二日，當連讀，言蝕不於

晦朔，而於月之二日者，有三合之朔三十二，晦三十七，為七十二也。和帝永元二年二月壬午，不言晦朔，是二日之一也。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及元初三年三月二日辛亥，是二日之三也。

光武建武七年四月丙寅，日有暈抱，白虹貫暈，在畢八度。

古今注曰：時日加卯，西面東面有抱，須臾成暈，中有兩鉤，在南北面有白虹貫暈，在西北南面有背在景，加已皆解。

也。《集解》惠棟曰：高誘呂覽注云：景讀如君國子民之君氣圍繞日周，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

畢為邊兵，秋隗囂反，僭安定。

星德傳史曰：《集解》先謙曰：官本星作皇。白虹貫下破軍晉分也。古今注曰：章

帝建初元年正月壬申，白虹貫日。五年七月甲寅夜，白虹出乙丑地，西北曲入。七年四月丙寅日加卯，西面有抱，須臾成暈，有白虹貫日。廢帝延平元年六月丁未，日暈上有半暈，暈中外有備背兩珥。十二月丙寅，日暈再重，中有背僞，順帝永建二年正月戊午，白虹貫日。三年正月丁酉，日有白虹貫交暈中。六年正月丁卯，日暈兩珥，白虹貫珥中。永和六年正月己卯，暈兩珥，中赤外青，白虹貫暈中。案鄭顛傳：陽嘉二年正月乙卯，白虹貫日。又唐禮傳：永建五年，白虹貫日。禮上便宜三事，陳其咎徵。春秋元命苞曰：陰陽之氣聚為雲氣，立為虹蜺，離為倍僞，分為抱珥。考異郵曰：臣謀反，徧周日。《集解》先謙曰：官本周作刺。《巫咸占》曰：臣不知則日月僞，知淳曰：蜺，蜺謂之虹，蜺謂之蜺，向外曰倍，刺曰僞。在傍如半環，向日曰抱，在傍直對曰珥。孟康曰：僞，知僞也。宋均曰：黃氣抱日，韓臣納忠。

靈帝時，日數出東方，正赤如血，無光，高二丈餘，迺有景，且入西方，去地二丈亦如之。

京房占曰：國有佞讒，朝有殘臣，則日不光，闇冥。

不明。孟康曰：日無光曰薄。

其占曰：事天不謹，則日月赤，是時月出入去地二三丈，皆赤如血者數矣。

春秋感精符曰：日無光，主勢奪，羣臣以讒。

術，色赤如炭，以急見伐，又兵馬發，禮斗威儀曰：日月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戮於無罪，不事天地，忽於鬼神，時則大雨土，風常起，日蝕無光，地動雷降，其時不救，兵從外來，為賊戮而不葬。京房占曰：日無故，日夕無光，天下變枯，社稷移主。《集解》先謙曰：官本月作日。光，和四年二月己巳，黃氣抱日，黃白珥在其表。

春秋感精符曰：日朝珥，則有喪孽。又云：日已出若其入，而雲皆赤黃，名曰日空，不出三年，必有移民而去者也。

中平四年三月丙申，黑氣大如瓜，在日中。

春秋感精符曰：日黑則水淫溢。

五年正月，日色赤黃，中有黑氣，如飛鵠，數月。

通銷。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貫日。

春秋感精符曰：虹貫日，天下悉極。文法大擾，百官殘賊，酷法橫殺，下多相告，刑用及族，世多深刻，獄多怨宿，吏皆慘毒。又曰：國多死孽，天子命絕，大臣爲禍，主將見殺，星占曰：虹蜺

主內淫土，精填星之變。易讖曰：聰明蔽塞，政在臣下，婚戚干朝，君不覺悟，虹蜺貫日。

獻帝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貫日。

袁山松書曰：三年十月丁卯，日有重兩倍。吳書載韓馥與袁術書曰：凶出於代郡。《集解》：惠棟曰：符瑞志曰：建安十九年，白虹貫日。

桓帝永壽三年十二月壬戌，月蝕非其月。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八年三月庚子夜，月暈五重，紫微青黃，俱虹，有黑氣如雲，月星不見，丙夜乃解。中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日中星隕，往往出入。

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月蝕非其月。

袁山松書曰：興平二年十二月，月在太微端門中，重暈二珥，兩白氣廣八九寸，貫月東西，南北。《集解》：周壽昌曰：注引古今注，袁山松書是月暈，星隕，白氣貫月三事。於月蝕無與。

且在建武中元，興平三朝，於此兩朝年分亦相隔，注意不可解。考和帝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閏月月蝕，衛以八月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歷以二月，實帝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月食，歷以後年正月，靈帝光和二年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宗誠奏以三月月食，而官歷以五月，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以爲三月近，四月遠，大史主者云：食當以見爲正，無遠近，太常就耽等平議，卒廢誠恂等術，是月蝕誤推，可考者尙有三事，而志僅記此兩條何也。先謙曰：以上日月亂行。

贊曰：皇極惟建，五事尅端，罰咎入沴，逆亂浸干，火下水騰，木弱金酸，妖豈或妄，氣炎日觀。

續漢志集解第十八校補

五行志六在危八度

錢大昭曰後漢紀作十度

其七月發覺皆伏誅

官本誅誤謀

史官不見郡呂聞注本紀都尉詔呂聞

錢大昭曰

此本紀當是續漢書本紀

三十一年五月癸酉晦日有蝕之注有兵

案占經兵下有起字

是時羣臣爭經多相非毀者注又別占云

官本注占作本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蝕之

錢大昭曰元和當作章和閏本亦誤案錢說是也官本亦失正

和帝永元二年壬午日有蝕之集解洪亮吉日案今本二年下脫二月二字宜依宋本增入

官本亦有二月二字案此

壬午下不言晦朔本書和紀同然後文晦三十七證之則當爲晦蓋本穀梁言日不言朔蝕晦日之例也

婦人之職無非無議

官本議作儀與毛詩合柳從辰曰列女傳引詩正作議蓋本魯詩案儀議古本通作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日有蝕之

案春秋日蝕三傳各異前漢先晦一日者三後漢後朔一日者亦三自今言之月蝕多在望而日蝕必在朔其日不在朔皆失朔也而前志引京房易傳曰凡

日蝕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五行家因文起例豈有定乎

七年四月丙申晦日有蝕之集解錢大昕曰不可

曉。今案錢氏以後注引夷狄內攘句爲卽夷狄內侵之異文其說亦誤。蓋注所引潛潭巴丙申蝕占驗本闕夷狄內侵旱五字說另詳後。

五年八月丙申朔日有蝕之注丙申蝕夷狄內攘

今案占經作庚申日蝕夷狄內攘是丙申蝕乃庚申蝕之誤而此引潛潭巴曰十一字應在後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日有蝕之下因庚

申誤爲庚寅故注文亦誤移於此錢大昕氏偶忘夷狄內攘四字本爲庚申蝕占驗故雖知注有誤而仍不免誤說也

後二歲三月鄧太后崩注建光二年鄧太后崩

官本注無太字

柳從辰曰二年乃元年之誤各本皆未正據紀太后實崩於元年且建光亦無二年也今案和熹之崩實爲永寧二年三月安帝於是年七月始改元建光則策書紀太后之崩必仍作永寧二年或二年不誤而建光乃追改之誤也

隴西酒泉朔方各召狀上史官不覺注案馬融集

至召塞大異也

今案馬融爲許令自縣上書就書中所言對策北宮端門證以本書融傳及傳注引續漢書明

係順帝陽嘉四年以後之事又言三月一日合辰在震後注引張衡表今年三月朔方覺日蝕說正同此疑陽嘉五年正月順帝以災厲屢臻震食爲重詔羣公百僚各上封事改元永和其三月又有日蝕之變融時在許故四月上書言之志失載耳融延光中未嘗外官陽嘉後由從事郎中轉爲武都太守或嘗先爲令而後爲太守傳亦略之耳此注乃以安帝延光四年三月日食當之則全屬錯誤注中如臣前得敦朴之人人當作徵皆屬臆身一時之權身當作伸則各相不大灰疾不大二字當作美其譌脫不勝舉也又注以獲死生之用官本注死生作生

五年五月己丑晦日有蝕之注己丑蝕

官本作日蝕己丑

九年正月辛卯朔日有蝕之注臣代其主。官本注代作伐與占經合案桓帝崩靈帝由外藩入繼而代其位則作代亦可通

六年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趙相曰聞。癸酉官本作癸丑與紀合

是月上聽讒廢宋皇后注勁風折樹。官本折誤拆

十三年十月癸未朔日有蝕之注行義不明。官本注行作仁與占經合

月二日三集解張永祚曰至和帝永元二年二月壬午不言晦朔是二日之一也。今案月二日三者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元

初三年三月二日辛亥及桓帝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是也至和帝永元二年二月壬午當爲晦者（說已見前）以朔三十二皆具而晦三十七僅具三十六知此壬午亦晦也張氏數月二日三而遺桓帝時之月二日抑何說之疏耶

秋隗囂反僂安定注臣謀反徧周日集解先謙曰定本周作刺。柳從辰曰據官本作刺則徧當爲僞今案此引春秋考異郵上文不詳未知就暈抱言抑就虹言也

毛本作徧周日則是指日有暈臣謀反亦與隗囂反應惟虹蜺同爲蒙氣侵日應與投蜺並爲一類與日之光氣自變者不同前志日蝕之後惟記日光氣之異續志亂之非也

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貫日。錢大昭曰郎顛傳凡日傍色氣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謹在中台

五事尅端。官本尅作克正字。

